

背包十年

我的职业是旅行 小鹏

人应该趁着年轻去流浪，只要不忘了回家的路



每个年轻人都该看的一本书，为叛逆的灵魂找个出口
从菜鸟背包客到职业旅行家，一百万个男孩愿意为了这份工作“去死”
出走十年，永远年轻，永远在路上，永远热泪盈眶

天涯超火爆热帖，千万旅友疯狂传播



每个年轻人都该看的一本书，为叛逆的灵魂找个出口

从菜鸟背包客到职业旅行家，一百万个男孩愿意为了这份工作“去死”

出走十年，永远年轻，永远在路上，永远热泪盈眶

天涯超火爆热帖，千万旅友疯狂传播



ibook.178.com

目录 Content

前言

第一部分就到这里了

第二部分，就叫艰难的旅行路吧，充满了反复，犹豫，差点就要放弃，也经历了人生的最低谷

前言

很久没来天涯发帖了，连以前账号的密码都找不到了，于是重新申请了一个

还记得8年前第一次来旅游休闲时，看到那些大虾前辈们的帖子，或者花很少钱就走了很多地方，或者在一个地方待到地老天荒，都让我崇拜得五体投地

从大学毕业第一次背包旅行到现在已经整好十年过去了。从最早连背包都得找同学借的小屁孩，到现在成为一个职业旅行者。这一路走得很不容易，好在我坚持住了，也终于在自己的天空中看到了彩虹

所谓职业旅行者，就是旅行已经不用花钱，总能找到各种酒店、机票、火车票的赞助，还可以靠旅行的副产品，比如照片，游记赚到钱

这是一条完全在黑暗中摸索出来的道路，因为没有成功案例可以让我复制

我会把这10年的很多故事很多经验在这个帖子中和大家一起分享。如果你也喜欢旅行，想要成为一个职业旅行者，它们应该会对你有所帮助

先来贴我这十年的旅行足迹吧

2001年：6月：中国（桂林，阳朔，龙脊梯田，武汉）；9月：中国（太原，五台山）

2002年：6月：中国（广州，深圳）；9月：荷兰(格罗宁根)—德国（杜伊斯堡，杜塞尔多夫，科隆）；12月：英国（伦敦，剑桥，伯明翰，爱丁堡）

2003年：1-2月：法国（巴黎）—西班牙（巴塞罗那）—安道尔—意大利（米兰）—瑞士（日内瓦）—比利时（布鲁塞尔）—卢森堡；5月：荷兰（库肯霍夫，海牙，鹿特丹）；6-7月：丹麦（哥本哈根，奥德赛）—德国(汉堡，柏林，慕尼黑，新天鹅堡)—奥地利（萨尔茨堡，维也纳）—意大利（威尼斯，佛罗伦萨，罗马，庞贝，维苏威，那不勒斯）—梵蒂冈—希腊（雅典，圣托里尼）—意大利（布林迪西，佛罗伦萨，比萨）—摩纳哥（蒙特卡洛）—法国（尼斯，戛纳，马赛，里昂）—瑞士（因特拉肯，洛桑，伯尔尼）—德国（黑森林，杜伊斯堡）；8-9月：荷兰（阿姆斯特丹，马斯特列赫特）—比利时（布鲁塞尔，布鲁日）—法国（巴黎，尼斯，戛纳）—摩纳哥（蒙特卡洛）；11-12月：中国（上海—丽江—上海）

2005年：1月：法国（戛纳）；3月：中国（南阳）；6月：德国（纽伦堡）；10月：越南（河内，会安，芽庄，西贡）

2006年：2月：泰国（曼谷，芭堤雅）；6-7月：中国（敦煌，拉萨，山南，加查，拉姆拉错，纳木错，扎什伦布寺，珠峰，樟木）

—尼泊尔（加德满都，巴德冈，博卡拉）—中国香港

2007年：1-2月：印度（新德里，斋普尔，普什卡，焦达普尔，詹斯米尔，比卡涅尔，阿格拉，克拉久霍，瓦格纳西，加尔各答，阿旃陀，埃洛拉，孟买，果阿，韩皮，邦加洛尔，迈索尔，金奈，庞迪切瑞，马杜莱，库米里，柯钦，椰林水乡，肯亚库马里）—斯里兰卡（科伦坡，热带植物园，康提，小象幼稚园，Yala森林公园，蓝宝石城）—马尔代夫（天堂岛）；6月：法国（巴黎，阿维尼翁，雷堡，阿尔勒，圣雷米，埃克斯，戛纳，尼斯，昂提布，圣保罗德旺斯）—摩纳哥（蒙特卡洛）；11月：塞班（天宁岛，塞班，军舰岛）；11月：菲律宾（薄荷岛，色雾岛，忘忧岛，马尼拉）；12月：中国（凤凰，湘西，张家界）；11月：塞班（天宁岛，塞班，军舰岛）；11月：菲律宾（薄荷岛，色雾岛，忘忧岛，马尼拉）；12月：中国（凤凰，湘西，张家界）

2008年：1月：突尼斯（突尼斯城，蓝白小镇，苏斯，多加，艾尔杰姆，凯鲁万，伯伯尔人，马特马塔，杜斯，托泽尔，红蜥蜴）；5-7月：中国（成都）—老挝（琅勃拉邦，廊多，孟威村）—泰国（清莱，清迈，曼谷）—中国澳门；9月：加拿大（尼亚加拉，多伦多，金斯顿，渥太华，卡尔加里，断背山，班夫，落基山，露易丝湖，梦莲湖，冰原大道，阿萨巴斯卡河，加斯帕，埃德蒙顿）；10月：法国（戛纳）；12月：大溪地（塔西提，茉莉亚岛，Bora Bora岛）；12月：突尼斯（突尼斯城，哈马马特，苏斯，杰尔巴岛，艾尔杰姆，凯鲁万，杜兹，托泽尔，西迪布塞）

2009年：3月：美国（纽约，费城）；4月：中国（洛阳）；6-8月：法国（莫奈花园，勒芒，拉瓦拉，蒙彼利埃，卡尔卡松，乐考比

利，东比利牛斯，孔弗朗自由城，高利乌尔，提捏，安纳西，霞穆尼，里昂，尼斯，戛纳）—摩纳哥（蒙特卡洛）—意大利（比萨，佛罗伦萨，圣吉米亚诺，锡耶纳，威尼斯）—斯洛文尼亚（卢布尔雅那）—奥地利（萨尔斯堡）—捷克（克鲁姆洛夫，布拉格，昆塔霍拉）—匈牙利（布达佩斯，山丹丹）—斯洛伐克（布拉迪斯拉发）—波兰（克拉霍夫，奥斯维辛，华沙）—立陶宛（维尔纽斯）—拉脱维亚（里加）—爱沙尼亚（塔林）—芬兰（赫尔辛基，拉普兰）—俄罗斯（圣彼得堡，莫斯科，克拉诺斯亚斯克，贝加尔湖，乌兰乌德，赤塔，后贝加尔）—中国（满洲里）；9月：阿联酋（迪拜）；9月：爱尔兰（都柏林，考夫镇，齐拉尼，莫赫悬崖，金赛尔，本拉提，阿黛儿村，比尔城堡）；12月：泰国（曼谷）-柬埔寨（吴哥，金边）-泰国（曼谷，普吉）

2010年：1月：南非（约翰内斯堡，比勒陀利亚，非洲之傲，德班，开普敦）—香港；1月：中国（武夷山）4-6月，荷兰（阿姆斯特丹，格罗宁根，库肯霍夫，北部湿地）-法国（生米歇尔山，戛纳）-西班牙（巴塞罗那，瓦伦西亚，马德里）

4-6月的行程已经确定，我的这个帖子也会以堂吉诃德的故事作为结尾。因为他是一个为梦想追逐的骑士

零零一：毕业旅行

2001年6月

中国，阳朔

几年前看过一篇关于阳朔西街的游记，其中这样写道：“在西街一个酒吧里，一个台湾来的胖哥，拉得一手美妙的小提琴，还有一个吹笛子的本地人，笛音空灵悦耳，当小提琴遇到笛子，那声音竟是不可思议的动听。音乐的确是超越国界的，从梁祝到邓丽君，从罗大佑到甲壳虫……每一首旋律开始，大家都跟着唱起来，不会唱的跟着打起节拍，早就忘了自己的国籍、年龄、身份。一曲唱罢，纷纷举杯，高呼Cheers！”

正是这段描述，让我对西街心生向往，并把这里当成毕业旅行的首选目的地。

在论文答辩和毕业典礼之间正好有十几天的时间空挡。答辩结束后回宿舍收拾好背包，当天就坐上南下的火车。从天津到桂林，24个小时硬座，身体虽然辛苦，心中却已隐隐兴奋。下火车后没有在桂林停留，而是直接跳上开往阳朔的中巴车，俗话说桂林山水甲天下，阳朔山水甲桂林，要去就去最好的地方。

在阳朔西街找到那家在网上十分著名的四海客栈，讨价还价后以15块钱入住。三楼的一间四人房，临街，便宜干净。

坐了一天一夜火车，胃口抗议了，去了那家同样著名的“没有”餐厅。看到门口的广告牌上写着“没有不好喝的啤酒，没有不好吃的食物”，名字起得很聪明。点了一杯啤酒和一份牛排，面朝西街，一边吃一边看来来往往的各国游客。

西街首先是背包老外发现的，某位仁兄在被背包旅行者奉为圣经的《孤独行星（Lonely Planet，下文简称L.P.）》里介绍了阳朔西街和周边的田园风光，西街就成了许多背包老外的集散地。有人说中国人开始背包旅行就是从阳朔西街开始的，这话有点道理。以前中国人想要离开生活的地方远行，简直是一种奢望，曾经有一首流行歌曲唱出了这种无奈：“我想去桂林啊我想去桂林，可是有了钱的时候我却没时间。我想去桂林啊我想去桂林，可是有了时间的时候我却没钱。”等社会开放了，大家终于有钱有时间可以去旅游了，可跟着旅游团又

不舒服，于是那些不想被束缚的旅行者成了背包客：拿起背包就走，喜欢哪里就呆在哪里。

其实到了西街，哪儿都可以不用去了，坐在街心的露天酒吧中，一杯咖啡、一本书、一盘 CD，要我做神仙，我就会反问，那我現在是什么？

阳朔就是这样一个地方，很容易让人放下戒备去结识陌生的朋友。抛下烦恼，让自己放纵于酒吧音乐中，午后阳光下，寂静老街里。很多游客经过时，经不起这份诱惑，留下来，几月数年，成了这儿的隐士。大隐隐于市，他们中很多人在西街有一家店，但他们又和普通生意人不同，他们坐在一起谈论的是丽江、香格里拉、哈纳斯与西藏。或者消失一段时间，再回来，又带回一段美丽传说。

01年上半年，也是我大四的第二个学期，我在天津一家知名外企实习。同去实习的许多同学毕业后都留在那家公司工作，而我却在实习3个月后给老板和同事发了一封辞职信。在信的最后我写道：

Just say goodbye, tomorrow I will leave.

Just say goodbye, my dream is to fly.

Just say goodbye, maybe I will feel badly tonight.

Just say goodbye, even I really don't want to say goodbye.

（说一声再见，因为明天我就要离开，说一声再见，因为飞翔是我的梦想。说一声再见，可能今夜我会感到难过，说一声再见，即使我真的不愿意说再见。）

随后我就用人生赚到的第一份工资开始了人生中的第一次背包旅行。记得那个硕大的背包是找韩国同学萨姆借的。还借了一把瑞士军刀，除了增加了一点心中的安全感，并没有太大用处。

现在看当时写的文章，背包走天下的思想已经在心中安家落户了。就是一个人，一个大包，四海为家。

零零二：海盗的后裔

2002年9月

荷兰，格罗宁根

粗大的缆绳被缓缓解开。虽然缆绳表面已被磨得绽裂，却丝毫不妨碍它的仍旧结实。生了锈的铁锚被同时拉起，发出“哐啷哐啷”的声音。这是一艘大号帆船，除了船身覆盖了一层铁皮，其余用料都是结实耐用的棕褐色木头。帆船驶出码头，把岸上风景抛在身后。

船上载着船长夫妇，两条黑白纹路相间的大狗，一条叫Hello，一条叫Goodbye，还有十来个和我一样临时客串海员角色的游客。我们要和船长夫妇生活两天，一起扬帆出海，一起看日出日落，一起感受海洋的浩瀚。

帆船一路向西驶去，目的地是荷兰与英国之间的一片广阔海域，今晚要在那里过夜。天气晴朗，只是风向不定。每个海员都有自己的分工，谁负责解帆布，谁负责拽桅杆，大家按照船长指令在顺风时扯起风帆，逆风时又赶紧拉下。来来回回七八次，人人头上浸着汗水。

船行三个小时，已是黄昏时分，前后左右再看不到一块陆地。西边的天空像一块烧红的炭，灿烂的火苗要将世界吞没。

船长说，大家可以休息了，已经抵达今晚的过夜地点。一些人到船舱做饭，剩下的擦擦额头汗水，裹紧衣服，坐在甲板上观日落。我

也挤在他们中间，虽然可以相互取暖，可傍晚的海风仍不禁让人瑟瑟发抖。

一直忙碌，还没看清船长的模样。他坐在船头，四十岁上下年纪，灰白的头发胡子，红褐色面庞。仍穿着短袖，露在外面的胳膊，随处可见疤痕和刺青。船长老婆站在他旁边，脸上的皱纹竟然多过她的丈夫，也把短袖衬衣扎进牛仔裤里，显得十分干练。

船长和船长老婆并不互相对视，都把目光投射进幽深的海洋。他们的神态让我想起海盗，那豪气冲天的北欧海盗。

拜伦有一篇著名的诗体游记，叫做《海盗生涯》，诗篇的开头这样写道：

暗蓝色的海上，海水在欢快泼溅。我们的心是自由的，我们的思想无边。

量一量我们的版图，看一看我们的家乡。这全是我们的帝国，它的权力到处通行。

我们过着粗犷的生活，在风暴动荡里。从劳作到休息，什么样的日子都有乐趣。

船长夫妇的生活也是这样的吧。日日辛苦劳作，与海浪搏斗，与海鸥嬉戏，有时也会像现在这样，在风平浪静的时候，把笃定目光投向深海，就像骄傲的君主，无边的大海就是他们的版图疆域。

某非他们就是海盗的后裔，遗传或者宿命让他们选择了这样的生活。

我崇拜这样的人，向往这样的生活。

大学时代结束了，那人生最华彩的篇章。为了把四年中最宝贵的记忆定格，我用01年暑假的两个月时间做了一个个人网站。网站内容分成三个部分：大学、家人、天下。其中大学板块分量最重，记录了大学生活的点点滴滴，而天下部分只有大学时代的几次旅行和沿途所拍的一些风光照片。没想到正是这个网站，成了我职业旅行生涯的起点。感谢那个暑假，那个天天宅在家中学习Flash，Photoshop，Dreamweaver等网页设计软件的暑假，那个把我的想法画成草图再在电脑屏幕上实现的暑假。

暑假结束后我没有马上找工作，而是先用剩下的钱去了趟五台山。记得在庙宇中吃素斋，吃坏了肚子找不到厕所，就在五台山山顶拉了一泡，所谓来于此地还于此地。还记得在网吧上网，看到一条新闻占据了所有网站头条，它的视频如同恐怖大片：纽约世贸大厦正轰然倒塌。

回到天津后，我找了一份与海运相关的工作，我的第二份工作。工作内容就是每天给客户打电话询问舱位情况，再制作成Excel表格交给网管更新。2个月后辞职，不是不能胜任，只是觉得无聊。

02年的春天我一个人来到北京，找了第三份工作，在一个咨询公司做物流分析师。每天从网上搜集各种与物流相关的信息，从网站配送流程到仓库分布是否合理，然后制作成简报，公司再通过销售忽悠给客户。

当时租住在北京工业大学附近的一个高层地下室，每月房租150块，公用浴室，每次5元，后来发现，那个浴室几乎只有我在用。3个月后，再次辞职，背起行囊去了南中国的广州和深圳旅行。记得交接工作的那一个星期，想着马上就可以重获自由，我的心已经提前飞了起来。

02年的那个暑假我又宅在家中，把和拍升级到2.0。增加了“影画”板块，又在“天下”板块增添了许多页面。旅行和电影，一直是我唯一的两个爱好。旅行，让我可以真切地感受世界；电影，告诉我世界有无限可能。

暑假过后，我来到荷兰攻读研究生。上面那篇海盗的后裔就是和同学们一起出游时发生的故事。

零零三：梦想成真

03年2月

法国，巴黎

从阿姆斯特丹开往巴黎的夜车。夜行巴士前一天晚上10点出发，8个小时，经过鹿特丹、海牙、根特、布鲁塞尔。每一站都会有行行色色的人上车，共同的目的地是巴黎。

我坐在靠窗的位置。旁边是个黑人，高且壮，目测有150公斤，死死嵌在座位里，像一块完整的炭，而我则像一只脆弱的蛋，对比分外鲜明。

车里的大灯一直黑着。每个人头顶有一盏读书灯，发出微弱的黄色光线。隐约看到周围人的面孔：有衣衫褴褛的流浪汉，一个人占了两个座位，脸朝下趴着，一动不动，不知是醉了还是死了。最后一排是两个朋克打扮的年轻人，皮衣皮裤，头发像孔雀开屏，浓重的彩妆搭配臂环、唇环，不是人就是鬼。

我的读书灯一直开着，看L.P.中关于巴黎的章节，到哪里找最便宜的青年旅馆，哪里有最好的爵士乐酒吧，去卢浮宫和凡尔赛宫的交通路线等，然后再把巴黎的诸多景点在地图上标注并连成一条可以不走回头路的线段。

对巴黎的好感很小就已萌发，记得初中毕业时班里流行写同学录，我在每本同学录“你的梦想”一栏都写下“我要去巴黎！”由于马上就要中考，班主任查抄了所有同学录，我是班里的学习委员，她把我单独叫到办公室，说，知不知道快中考了？！知不知道快中考了？！去巴黎？！能耐大了？！去巴黎？！好啊，有本事现在就去啊？！明天叫你父亲来一趟。

可以分明感到空气中由六个感叹反问句发散出的一股酸臭气在我的脸上液化，普通的孩子会被腐蚀，天生反骨的孩子会分泌出一层保护膜。本来写那留言时我甚至不知道巴黎在哪儿，可年幼的我却横下一条心，我一定要去巴黎！一定要！

就这样看一会儿L.P.，再回忆一段年少时光。看书，回忆。看书，让我一想到巴黎马上就会活生生出现在眼前而兴奋。回忆，又把我的兴奋催眠。

半梦半醒之间，眼皮像扇没有关严的门，一束明亮光线像强盗一样登堂入室——车内大灯突然亮起来——于是彻底醒了。时间是早晨六点。司机通过麦克风刺激着我的耳膜：巴士已经抵达巴黎汽车西站，请不要离开座位，法国警察要进行抽检。

车门打开，一条警犬一窜而入，后面跟着两个法国警察。警犬直接扑向那两个朋克打扮的青年。警犬显然训练有素，就像某些人打架，只是一个劲儿狂吠，并不采取实际行动。法国警察说，请跟我们走一趟。朋克青年也听话得很，说走就走，远不如外表桀骜。

这时身边的黑人第一次开口说话，“他俩抽大麻。”在荷兰软毒品合法，而在法国仍被禁止。

接着他问我是不是第一次到巴黎，我说是。

收拾好背包下车，巴士站和地铁三号线是一体化封闭设计。黑大个儿带我找到地铁站入口。转乘时和他告别，我用刚跟他学会的法语

说袄呵袜呵（Au revoir，法语“再见”的意思），他则张开大嘴露出雪白牙齿呲牙咧嘴地说，栽尖。

出站口的台阶仿佛通往梦想的道路。就在看到巴黎的第一缕曙光时，我知道，梦想成真了。

花絮

那一年的留学时光，有三分之一的时间在欧洲各地旅行，用游学可能更加恰当。但由于囊中羞涩，我只能以各种省钱的方式旅行。比如坐一宿夜车就可以节省一天的住宿费用；比如能走路抵达的地方就不会乘坐公交；比如在巴黎的前两天我只吃了从荷兰带过去的一斤鸡翅和几片面包。当时还是冬天，矿泉水一直暴露在冷风中，竟然被冻成了冰块。但是心中是快乐的，巴黎就在我的脚下，梦想其实并不遥远。现在想来，那些小小的艰苦与磨难已经变成了宝贵的人生财富。

这一段行程我采用全夜车公路旅行方式，买了半个月内可以不限次数使用的Eurolines汽车套票。

阿姆斯特丹——巴黎——巴塞罗那（安道尔）——米兰——日内瓦——里昂——布鲁塞尔。每个地方停留2-4天。每个地方停留2-4天。（米兰到日内瓦，日内瓦到里昂段乘火车）

零零四：高迪的城市

2003年2月

西班牙，巴塞罗那

在从巴黎开往巴塞罗那的长途汽车上，我花了6个多小时写完关于巴黎的游记。时间化成文字，文字铺展成厚厚一打稿纸。坐在旁边的西班牙老头不时冲我点头微笑，虽然他完全看不懂我写的是什麼，但是却一定看得出我在写很好玩的事情，因为他看我写着写着就会自顾自笑起来。后来我主动找老头学西班牙语，也不贪多，学会四句话就已足够：你好，谢谢，对不起，再见。

当我用生涩的西班牙语跟老头说再见的时候，才刚早晨6点多。巴塞罗那还没睡醒，懒洋洋，黑乎乎，冷飕飕，接待着我这个异乡来客。

我要找的青年旅馆在市中心，得坐几站地铁。出了地铁，晨光中的巴塞罗那让我方向感顿失，在三个当地人肯定地指引下，我拖着大包小包绕了半个小时又回到刚刚上来的地铁口，再次看到那个熟悉的地铁站牌，饥寒交迫的我几乎晕倒。

找到青年旅馆，却被告知已经客满，得等有人退房后才能安排房间。好我在等待名单中排第一个。坐在公共休息室看电视，一个日本女孩主动跟我打招呼。问一些哪儿来、哪儿人、去哪儿诸如此类的问题。疲惫的我不走大脑地应付着，答案也是简约得不能再简约：巴黎、中国、米兰。她又问我是不是第一次来巴塞罗那，我说是。她递给我一本装帧精美的小册子，封面上写着，《巴塞罗那——高迪的城市》

在巴塞罗那的随后几天几乎成了寻访高迪的旅行。贴着“Made by Gaudi”标签的建筑物像一块块骨骼，支撑起整个巴塞罗那。

这比如米拉公寓，外形像一个巨大蜂巢；奎尔公园，在雕塑中可以看到山川的起伏变化；当然还有圣家堂，高迪把对宗教的信仰化为对自然的皈依。

这究竟是怎样一个高迪，有着怎样的大魄力，才能在芸芸众生中脱颖而出，成为后世建筑界顶礼膜拜的“上帝”？

高迪出生在一个手工艺世家，上代和上上代都是铜匠，追溯更古老的祖先，甚至还而已找到铁匠、木匠，遗传基因让高迪天生具有良好的空间结构能力和雕塑感觉。我甚至相信高迪作为雕塑家是先于他作为建筑师存在的，因为那些铁片、马赛克、毛石、镜面、甚至碎瓦残陶在高迪看来都可雕可塑。我还相信高迪同样是一个出色的音乐家，因为我听到一块块砖瓦是凝固的音乐，那波浪的建筑曲线是流动的音乐，那绚烂的色彩是绽放的音乐，一切都是美的旋律。

高迪处在这样一个时代，那是一个封建贵族开始没落的时代，那是一个工艺资本家蓬勃发展的时代，那是一个公众舆论还没有足够能力铄金销骨的年代。高迪从封建贵族那里得到精神上的支持，没落的贵族仍想延宕往日的荣耀；他从新兴的工业巨子那里获得资金的支持，有了钱的资本家急欲建立新的社会模式；而公众的力量又不够强大，看到“丑陋”的米拉公寓，只能在一边小声议论。别说公众，当高迪把圣家堂建到大马路上，政府也只能任他由他无能为力。高迪在三方甚至四方力量的制衡中竟然呼吸到自由的空气。自由让高迪的创作多了一份随意，少了一份做作，一加一减间，高迪已经不用左顾右盼。

圣家堂是高迪最伟大的作品。他把生命中最后的46年都奉献在这里。1926年6月7日的黄昏，像往常一样，高迪完成当天的工作从圣家堂到市中心的圣菲利普教堂做礼拜，他漠然于繁华的街道，脑海中仍在构建圣家堂的壮丽——这里应该用到什么结构，那里该用什么颜色，尖顶的线条是否太突兀，就在那一刹那，一辆电车驶过，所有的结构、颜色、线条都被封印在他的头脑中。

5天之后，西班牙举行国葬；72年后，高蒂被宗教界追封为圣人；在他出生后的第150个年头，世界范围内的纪念高蒂活动正喧嚣沸腾。悲剧成就了巴塞罗那。高迪的若干建筑作品每年为这个城市带来超过5亿美元的旅游收入。但是悲剧毕竟是悲剧，他死了，圣家堂也死了——人们相信真正的圣家堂只存在于高迪的头脑中，虽然直到

今天它仍在被续建，每天还有大量游客在这里穿梭往来，但这只是一座活着的废墟，没有人可以将封印重启。

花絮

我觉得游记的写法可以分成两种。第一种写自己的故事，就像本文前半段，交代时间、地点、人物，吃了什么，干了什么等等。这种游记应该在旅途中完成，除非你有超强记忆力，否则许多细节很快就会模糊。另一种游记是写别人的故事，就像本文的后半段，当然别人的故事还可以演变成艺术的故事，文化的故事，历史的故事等。

对于自己的故事，我通常会在从A城到B城的交通工具上就把在A城发生的故事写出来。对于别人的故事，则需要旅行回来呆在家中翻阅大量资料后才能写出来，其实这也延伸了我的旅行。而且我发现自己非常享受这种查资料写游记再反复修改的过程，我在每篇游记中投入的热情要远远大于写任何一篇经济学论文，有时为了查找一个典故的出处会耗费掉一下午时间。

我会写到许多人的故事。他们或者是伟大的艺术家，或者只是心有梦想的小人物。我写他们的探索，他们的思考，他们的喜怒哀乐。他们一辈子可能只做了一件事情，但是做得轰轰烈烈。在他们的身上，我看到理想主义者所散发的耀眼光芒，那光芒也将我前方的路途照亮。

作者：小鹏2011 日期：2010-03-28 12:05:32 读天涯
<http://www.dutianya.com/m924>

最后还想说一下如何打通自助旅行的语言关。我有三点经验。

首先英语一定要好，因为这是唯一通行世界的语言。许多国家在机场、车站、酒店等外国游客云集的地方除了标明本国语言之外，还会用英语作出注释。另外还要有变通能力，就是通过肢体语言来猜测

各种夹杂着浓重地方口音的英语。不过一般来说，跟他们打交道无非就是问路、住宿，只要能把事情办妥，能不能每句都听懂倒也问题不大。另外许多人觉得法国人傲慢，不喜欢讲英语，无法沟通。我有个窍门，就是你先用几句最简单的法语和法国人搭上话，然后再用英语继续交流，那他就会很乐意帮你忙了，反正我百试不爽。

作者：小鹏2011 日期：2010-03-28 12:06:51 读天涯
<http://www.dutianya.com/m924>

不过英语纯熟只是基本条件，要想玩得更好，更舒服，最好再浅尝辄止地学几句当地语言。那浅到什么程度呢？我觉得每种语言只要能听明白说出口四句话就已经足够。这四句话是：你好，谢谢，对不起，再见。可千万别小看这简单四句话，却占到了我们日常生活对话量的一半。

当你问路时，如果首先用对方语言说一句你好，人家就会觉得亲切，愿意停下来耐心指引；当别人帮你的时候，说一句谢谢，人家就会很高兴；当你不小心妨碍了别人时，说一句对不起，误会就会迎刃而解。当你办完事跟人家道别，如果大声地说声再见，也一定会在对方的心目中留下一个很好印象。

那怎么学，去那里学呢？其实根本不用提前很久学习，只要在去那个国家的交通工具上，比如火车、汽车、飞机，脸皮厚一点，主动向坐在你身边的人请教，他们多半会乐意帮助你，因为对于你来说，通过向当地人学习，可以学到比较纯正的语言；对于人家来说，也可以通过帮助一个外国人了解本国语言来打发无聊的乘车时间。一举两得，何乐不为。

如果把英语比作基本武器，把浅尝辄止地突击学习其他语言比作秘密武器，那自助旅行者的终极武器就是微笑了。千万别小看一张笑脸，它可以让人们从陌生到熟悉，从而拉近人与人之间的距离。即使两个人完全听不懂对方语言，但只要看到对方的笑脸，两个人就会同时想，“嗯，他应该能帮上我。”“好，我乐意帮助他。”所以出门在外，

如果你的脸上一直挂着真诚的微笑，你的旅行一定会畅通无阻。后来我在希腊时认识一个韩国朋友，这哥们已经一个人走遍了整个欧洲，但让我吃惊的是他竟然一句英语都不会讲，当然更不用说其他语言，我想他已经掌握了我所谓的终极武器，因为我看到他的脸上始终洋溢着微笑。

安道尔

在比利牛斯山顶的露天酒吧中，我遇到一个年轻的阿根廷人。我以为他也是游客，正懒洋洋地晒太阳。我俩闲聊，原来他不是游客，就在安道尔工作。他的工作是在一家餐馆当厨师，现在是午后休息时间。

他说要在这里工作3个月，然后换另一个地方，再工作三个月。他已经换过5份工作，算来已经在外一年多。他知道中国有一个大沙漠叫塔克拉玛干，他说总有一天要去徒步穿越。

我问他下一站去哪儿？他说还不知道，可能比尔堡，可能瓦伦西亚，但绝不是巴黎或者巴塞罗那，他说他不喜欢大城市。

我说给他拍张照片，他同意，姿势很帅，像他的人一样，逆光但是坚定。

这个偶遇的年轻人让我对旅行有了新的看法。之前，我认为旅行只是吃喝玩乐，之后，旅行是一种融入当地人的常态过程。只是当时我没有那么长时间像他一样慢慢享受融合的过程。但是我知道，早晚有一天，我会那样做。

一直在行走，你在寻找什么？

太多了，不期而遇的人和事，拉伸生命的长度与宽度，人只有这一辈子啊

零零六：奇遇

2003年2月

意大利，米兰

清晨的米兰火车站显得空旷的大，几只鸽子无精打采地站着，不飞也不动，如同无人围观的街头艺人，丧失了表演激情。

火车一路向北开行，驶出米兰市区不久，城市的繁华和紧张就被意大利北部森林的寂静和辽阔迅速覆没。窗外持续着自我复制的单调风景，赶火车时的剧烈心跳慢慢有了平稳的节奏。

坐对面的是对母子，男孩拿着画笔在空白本子上画画，母亲在旁边微笑着看。我从背包里拿出一个苹果当早餐，小男孩看了一眼苹果，看了一眼我，又看了一眼他的妈妈。小孩子是极聪明的，几个简单眼神，把他的需求交代得清清楚楚。

我只有一个苹果，显然把吃剩下的苹果给他是不合适的，只能尴尬地一笑。好在他的妈妈从包里拿出一块巧克力化解了尴尬，男孩立刻乐不思蜀。

和男孩的母亲聊起来。知道她的丈夫在日内瓦工作，这次是带孩子去瑞士度假。又问瑞士人说什么语言，她说瑞士分德语区、法语区和意大利语区。日内瓦是法语区，又说瑞士人都能讲流利英语，让我不必担心。

此时火车已经进入阿尔卑斯山南麓腹地，远方的峰峦轮廓清晰可见，都戴着一顶白色的雪帽。

男孩突然兴奋起来。顺着他的视线望去，我看到山脚下出现一片镜面似的湖泊。湖中有几个小岛，岛上的房子像城堡一样，灰白色墙壁，暗红色屋檐，还有高耸的尖塔。飞升的炊烟与四周隆起的烟雾混在一起，氤氲不散，应该有人在岛上居住。

我想，生活在这样的地方，幸福也应该是简单而纯粹的吧，世间再大纷争心中再多不快也一定会随着那缕炊烟灰飞烟灭。可这想法刚一成形，车窗外的湖泊和小岛就已经消失不见，如同旅途中的一场奇遇。

旅行中总会有许多不期而遇，或者是人，或者是事。那种对未知的向往和期待让我对旅行生涯不可自拔。

零零七：风景

2003年5月

荷兰，阿姆斯特丹

阿姆斯特丹中央车站永远充斥着各种噪音。有从其他城市赶到这里上班或者上学的人，已经完全丧失对性都的任何好奇，只是麻木赶路。他们就像洄游产卵的鱼群，只凭靠本能，而不需要意识指引。也有自助旅行的人，摊开地图或者L.P.，仔细搜寻探索这个城市的路途。

清晨的阳光明媚耀眼，我不得不腾出一只手遮挡阳光，手的轮廓打在L.P.的书页上留下阴影。

L.P.上说红灯区是性都标志，一定要去。紧挨着红灯区介绍的就是梵高美术馆。初中时就知道梵高，美术课上老师提到他和他的《向

日葵》。后来在伦敦的大英美术馆看到《向日葵》的真迹。朋友说，这幅画价值连城，在索斯比拍卖行，曾经被拍到4000万美元。于是当时简单的想，梵高一定是个有钱人。

从中央车站步行大约20分钟可以走到梵高美术馆。那是一座白色建筑，有透明玻璃幕墙，馆藏梵高250多幅油画作品和400多幅素描作品。

在介绍梵高生平的展室我读到：

梵高1853年生于荷兰；

梵高年轻时从事多种职业，如画店店员、教师、传教士等，均被解职；

梵高在生命中最后10年开始美术创作，大部分作品完成于最后5年；

梵高与法国画家高更曾是好友，后因艺术见解分歧不欢而散；

梵高曾用剃刀割下自己的一只耳朵送给一个妓女；

梵高生前只卖出过一副油画，还是他弟弟买的；

梵高在法国麦田中开枪自杀，死时年仅37岁。

展室内柔和的光线安静照耀着梵高悲剧性的一生。先前对梵高是个有钱人的判断被彻底推翻。他竟然穷困潦倒，似乎还有轻微神经病。那到底是什么原因让梵高在死后成了大师？

我在展室间穿行，那简直是一次畅快的郊游体验。我看到鸢尾花，橄榄树，向日葵，葡萄园，老磨房，麦田，星空……我看到大块大块色彩的自由涂抹，辉煌的，未经调和的色彩，没人相信这是一个悲伤的人在创作。画画时的梵高应该是快乐的。

他说，一个农夫的形象，一片寂静的大海，一块耕地上的犁沟，都是不容易画的，都是活的，都是美的。他看到了隐藏在平庸下的诗意。他只是要画！要画！要画！于是他画，画布上全是生命的颜色。

梵高从没接受过正规的美术训练，他也得益于此，就像中文系无法培养出伟大作家，而艺术家的营养来源只能凭靠对生命的深刻体验。他的画风漠视正统、常识或者规范，而自成体系。他只在乎自由意志的表达，表达对世界对生命的看法。他认为夜空比白天明亮，他认为红色与绿色的冲突可以表现可怕的激情。然后在画布上把这些想法呈现，仅此而已。

我甚至以为，梵高成为画家纯属偶然。只是某年某月的某一天他碰巧拿起画笔。他完全有可能成为文学家、雕塑家、音乐家，如果是在今天，他甚至能成为出色的摄影师、设计师或者电影导演。所有艺术门类只是表现形式不同，最终殊途同归，百川入海。对生命的透彻感知让他得以自在游弋。

只是，梵高的快乐只在作画的瞬间才短暂拥有，所以他甘愿沉迷，物我两忘。一旦回到生之现实，一事无成的他又会被嘲笑被歧视被排挤，生命充满矛盾与绝望。

只有两种方式可以彻底摆脱。疯狂或者死掉。前者无法自我控制，虽然他曾试图逼近。

终于，上帝从天堂看到一颗飞驰而过的子弹，同时，他也看到那块金色的麦田成了画布，一个正在倒下的人成了风景。

几年后我去了法国的圣雷米和阿尔勒。圣雷米有一条以梵高名字命名的小路。小路通往一间教堂医院，梵高生命中的最后一年在这里度过。这也是梵高创作力最饱满丰盛的一年，那些看似平淡平凡的橄榄树、教堂、医院都成了他的创作主题和背景。

而在去圣雷米之前，梵高一直居住在阿尔勒。现在的阿尔勒，许多地方都留下了梵高的足迹和色彩。比如那间黄色咖啡馆，现在已经改名为梵高咖啡馆，正是在这里，他涂抹下《星夜》；比如那间他曾入住的军队医院，现在已经完全按照梵高在这里居住时的样子重现；还有那一座座他作画时眺望风景的石桥，还依稀可以辨别他绘画时的前景和远景。

我一直追随着梵高的脚步，因为我把他看成自己的一位隔代老师。他告诉我世俗的眼光不重要，自己内心的声音才重要。他教会我要去细致观察这个世界，每个人都有自己独一无二的视角。

谢谢你，文森特•梵高。

童话

2003年5月

丹麦，奥登赛

因为没有赶上从哥本哈根开往德国汉堡的直达特快，不得不在一个叫做奥登塞的小城中转。小城延续了哥本哈根的建筑风格，紫红的外墙搭配绿色的尖顶，就像童话发生的场景。教堂仍旧是城市中心和最高建筑，街道干净宽阔，市民喜欢骑着自行车来来往往。

翻开L.P.，与这座小城相关的文字不足半页，仍毫不吝惜地用去半页的一半告诉旅行者这里是安徒生的故乡。

安徒生出生在一个并不富裕的鞋匠家庭。由于小城闭塞，安徒生的童年在神鬼传奇的故事中度过，这些故事会让普通人更加愚昧，可对安徒生来说，这正是栽培想象力的富饶土壤。

安徒生的才华很快得到戏剧评论家的欣赏，虽然他写的剧本韵律不齐，甚至还有语法错误，但闪现其中的情感冲突却让评论家们一致认为，这会成为戏剧界的新曙光。安徒生在贵族资助下进入正规学校读书，但是因为地位、身份与那些上流子弟的过分悬殊，让青年安徒生成为被他们戏谑的可怜虫。不过这却刺激了他的创作激情，他的诗作率先在国家级刊物发表；他写的游记被出版社多次印刷；他的剧本也终于在国家剧院首演，观众的如潮掌声告诉安徒生他已经获得成功。

正是这段青年时期的成长经历成了那部著名童话《丑小鸭》的创作素材。养鸭场的一只鸭子因为生得大且难看而被其他鸭子咬、被鸡群啄、被女佣踢来踢去。丑小鸭决定到大世界去，在那里，它发现，原来自己是一只洁白的天鹅。

至今对《丑小鸭》中的一句话有很深感触：只要你曾在天鹅蛋里待过，就算生在养鸭场也没有什么关系。

《丑小鸭》写的是安徒生的自传，说的却是一个简单道理，是金子早晚都会闪光的。所以，我们要相信，自己在某个领域是块真金。这是我们战胜生活磨难的底牌。

零零九：东柏林，西柏林

2003年5月

德国，柏林

萨碧娜蓝目深陷，金发高鼻，与她的名字一样，是典型得不能再典型的德国人。

我是在问路时认识她的，当时我正要从柏林墙去电视塔。她正巧同路，要去离柏林电视塔不远的洪堡大学。后来知道她是大学老师，

在那所学校教英语。

她带我穿地道、过天桥、坐地铁。一边走一边聊，聊天的话题自然离不开刚刚经过的柏林墙。

我：柏林墙就剩下这么一小段吗？

她：保留下来的就这一段，因为那里有各国艺术家的喷画作品。其实柏林墙的水泥部分也不是很长，其他地方用铁丝网连在一起，那些铁丝网早就拆除了。

我：我记得曾经还有一段柏林墙在博拉登堡门那边，可是这和我刚才看到的那段一个东、一个西，连在一起只能分开南北，怎么能成为东西柏林的分界呢？

她：其实柏林墙并不是一条隔开东西的直线，而是一个椭圆形的圈。

说着她要过地图，用手指轻滑出一个窄窄的椭圆，然后说，这就是原来西柏林的统治区域。

后来翻阅资料，果然如萨碧娜所说，柏林墙最初是由12公里长的水泥墙和137公里的铁丝网围成的封闭圆环。后来经过改建、加固，柏林墙一共截断了192条街道，32条铁路线，8条轻轨，4条地铁以及3条高速公路。边界上的河流、湖泊也被禁止通航，并加以监视。这样，西柏林就变成了一个孤岛，谁想在西柏林和东柏林之间通行，必须要通过严格的边境检查。

我：柏林墙倒塌之前你住在哪个柏林呢？

她：我和妈妈住在东柏林。

我：后来柏林墙倒了，东西柏林可以自由往来，你觉得哪个柏林更好呢？

她：要说繁华，西柏林那边更好一些吧，毕竟人家得到美国那么多援助，经济实力强。而东柏林这边还保留着许多民主德国的痕迹，能找到许多马克思、恩格斯的雕塑。

我：柏林墙被推倒的那天，你是不是很激动？

她：那当然了，现在还清楚记得那天的情景。那天白天（1989年11月9日）其实也没什么不同，可是到了晚上8点，几乎所有东德电视台都在转播我们市委书记的一个电视讲话。他宣布，民主德国政府将废除对东德人旅行自由的限制。决定即时生效。当时我和妈妈都很激动，发现本来已经安静下来的街道突然热闹起来，不对不对，是沸腾起来，像开水汩汩地冒泡，我也坐不住了，跑到大街上，混进同样兴奋的人流。开始我还不知道去哪里，后来大家不约而同地朝柏林墙聚集。我们走到一个边检站，那里已经聚集了几千人，所有人都在高喊：自由！自由！自由！边检站的长官不敢放我们通过，因为一切来得突然，我们看他表情十分尴尬，一会儿打电话，估计是在跟上级请示，一会儿又过来安抚我们。后来，就像大家知道的那样，柏林墙在那夜倒塌了，无数东柏林人涌到西柏林，去和他们失散多年的亲人团聚。后来我和妈妈也去过西柏林，可是我没有找到父亲。说到这里时我看到她的神色暗了下去。

这时我们乘坐的S线地铁已经到了亚历山大广场站，柏林电视塔就在广场中心，我们互道再见。虽然我们再次见面的可能性几乎为零，不过我倒是衷心希望萨碧娜可以再次见到她的父亲。

关于柏林墙的故事很多，萨碧娜的故事是我亲耳听到的，还有更多的故事被各国艺术家用灵感和创意涂抹在现存的墙上。故事的构成元素并不复杂，无非就是铁丝网、围墙，还有一群人，在试图翻越这些铁丝网和围墙。

一面墙上画着被放大的手和脚，手拽住脚，脚要努力往上爬，手在使劲向下拉，从静止的画面看不出谁的力道更强，可是暗灰的色调告诉我们手胜利了。1961年，18岁的彼得试图翻越柏林墙。他已经

爬到墙顶，只要再加一把劲，他就可以看到西柏林的土地，实现梦想中的目标。可就在这时，枪声响了，小彼得滑回东柏林一侧。悲剧并没有就此完结，身中数弹的小彼得倒在柏林墙下，竟没有一个人过来救他。小彼得终于流尽最后一滴血，停止了呼吸，在他蓝色的眼睛里映出的，依然是东柏林的天空。

还有一面墙上画了一辆破墙而出的汽车，坚固的车身将柏林墙撞出一个大洞。开这辆车逃亡的是个大情圣。因为柏林墙并不是铁板一块，总有几个门，几个交通站。于是情人被困东柏林的情圣就打起了交通站的主意。经过调查研究，交通站是靠栏杆来封锁交通的，虽然栏杆结实，不易撞断，但却较高，如果汽车足够矮，可以从栏杆底下直接钻过去。于是计划诞生，把自己亲爱的放在行李箱里，趁警察不注意，开足马力，一下就从栏杆下面钻到西柏林了。

除了各种写意的故事，柏林墙上还有许多发人深省的警句，比如这句：围墙内的世界太小了（The World's Too Small For Walls）！又比如这句：别再有战争，别再有围墙（No More Wars, No More Walls）！

的确，目前我们生活的世界仍不太平，还有比冷战更残酷的战争，还有比柏林墙更加不可逾越的高墙。什么时候这个世界不再有战争，不再有围墙，才算实现真正的和平。

这两句话让柏林墙的意义完整。

零二零：柏林苍穹下

2003年5月

德国，柏林

我爬上柏林国会大厦的玻璃穹顶，仰望蔚蓝色苍穹，想起一部很久之前看过的德国电影《柏林苍穹下》。

影片讲述的是两个守护柏林的天使，丹尼尔和卡西尔，他们没有竖琴和翅膀，天天穿着大衣长袍穿行在这座城市。他们默默观察人们的举动，研究人们的生活。在天使眼中，柏林是一座绚烂的黑白城市，线条流畅，美丽而不真实。后来丹尼尔来到一个马戏团，见到正在练习走钢丝的女演员玛瑞安，竟对她一见钟情。对马瑞安的爱怜让丹尼尔作出一个决定，他要变成一个凡人，永远和心爱的人在一起。当天使变成凡人，影片的画面突然变成彩色，而原本的精致却变得粗糙。

影片用色彩和线条把天使和凡人的世界分开，天使的世界黑白而精致，凡人的世界多彩而粗糙。

觉得这很像我以前和现在的生活。

我以前当过白领，每天出入城市里最好的写字楼，代步要搭的士，喝咖啡只去星巴克，上班要穿黑色的西装白色的衬衣，我知道领带的N种打发还有西装扣子几个要开几个要系。我还知道西餐的规矩，中餐的菜系，韩国菜有多少花样，日本菜如何料理。我的生活精致到每分每秒，而每分每秒都是无聊。我得看上司的脸色，分析同事的喜好，掩藏自己的骄傲，见了客户还得点头哈腰。我的世界黑白而精致，天天只想和自然拥抱。

于是我选择流浪，拿起背包，按照自己的方式思考。这时我发现衣食住行只是最低层次的需要，牛仔裤可以一个月不洗，粗茶淡饭只要能吃饱我也不会嫌弃。为了能省下钱走更多的路，我也可以坐最便宜的夜间巴士，笑着对旁边的黑人说，对不起，挤一挤。

虽然生活变得粗糙，不再有以往流畅的线条。但我也同时发现，世界不再是黑与白，我看到比钢筋水泥多得多的色彩。

我看到白墙，灰瓦，殷红的吊廊；

我看到蓝天，绿树，淡黄的草房；

我坐在湖边，晒着温暖的阳光；

我钻进雪山，看山泉自在流淌；

我喜欢随意翻开一本闲书消磨时光；

我喜欢观察屋檐上的蛛网慢慢成长。

流浪的时候，我脱掉伪装，在街头自由自在地放声歌唱；走得累了，就把双脚放在地狱，把眼睛搁在天堂。

我选择流浪，就像堕入凡间的天使，彩色的世界让我感受到更多光芒。

零一一：信仰

03年6月

意大利，梵蒂冈

曾经在火车上遇到过一个意大利青年，他说他的职业是画广告画，在罗马。他说喜欢梵高和毕加索。他还说米开朗基罗也是画广告的，只不过工作地点在梵蒂冈，而雇主是教皇。

日影西斜，梵蒂冈圣彼得广场的古埃及方尖碑投下利剑一样的阴影，那剑尖指向罗马老城。铺在地面上的白色碎石呈放射状分布，也仿佛日光照耀。

这是世界上国土面积最小的国家，却管辖着幅员辽阔的精神疆域，全世界10亿教民的信仰在这里得到慰藉。

等待进入教堂参观的人排成一条参差的线，站在我前面的是个秃顶老头，正跟太太抱怨着六月罗马的骄阳似火。他把地图折成扇子，仍然阻挡不住汗水在脸上流成一条小河。

进入教堂，人就仿佛游进深海的鱼，感受到扑面而来的凉爽和安静。夕阳余晖透过穹顶，弥散成黄色的光幕，如同从深海看到的天堂景象。

我始终仰视。石柱、墙壁、天顶、门扉，无一不是精细雕刻的杰作，仿佛一面面穿越时空的镜子，让我看到文艺复兴的光彩与荣耀。

处在荣耀中心位置的是米开朗基罗。几百年来，似乎只有他通达绘画和雕塑的双重顶峰。他的《创世纪》和《最后的审判》凭借非凡想象力把圣经故事变成有血有肉的图像，扩散了基督教在世界范围内的传播和影响；而他的《大卫》和《摩西》则是任何一本雕塑史都不会错过的内容。除此之外，他还是杰出的建筑师，圣彼得大教堂正是在他的主持下兴建，教堂让米氏作品长久保存，后者则使教堂户枢不蠹。

我在教堂内还看到许多忏悔室。暗红色的实木忏悔室被分成几个隔断，有一些老人进进出出，他们脸上的表情虔诚而凝重。

西方宗教有原罪的说法，人生来是恶的，人心是暗的，需要控制自身欲望，所以教堂才会有忏悔室。作用是让人时时自省。而持续的自省会慢慢积淀成生活的习惯，才会对人和善，对事从容。

我一直是坚定的无神论者。可是随着年岁渐长，我发现，信仰并不是简单的唯物或者唯心，神学和科学谁是谁非的大问题不是普通人应该考虑的，信仰只是个人内心的一种修习。

宗教解决的另一个问题是如何看待死亡。世间所有最伟大的精神系统都告诉我们，死亡并不是一切的终结，而只是一段新路途的开始。无论有神还是无神，信还是不信，只要能够日日自持，控制欲望，善良而不贪婪，怎样将都是一种积极的人生态度。

十年背包生涯，我走过太多的教堂、庙宇、清真寺，对宗教的认识也从最初的不信到现在虽然还是不信，却认为信比不信要好。因为宗教能解决一些困扰心灵的问题，让人活得更加干净。

敬佩。。。

疑惑，LZ怎么解决在路上的生存问题？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空间跨度如此之大，需要很多钱吧，难道LZ有什么特别的生财之道？

你问的是我后来的旅行吧

那些基本都是有人买单的，呵呵

旅行是给心灵一层层的沉淀，路走多了，心就宽了。旅行同时也是感知，当我们从对社会人事懵懂不知的学生时代走出，投入到社会生存的洪流中，逐渐适应了生存环境中的各种规则，心也开始变得冷灰。放下现实生活中的利害得失，拿起背包，去感知每一段不同的旅程，去呼吸那自由的空气。原本冷灰的心就又会多彩温热起来。在求生存的社会中，我们只不过是社会机器中的一个零件，其中大多数人是没有自我意识的。只是依照生存环境的要求设置去工作挣钱消费和养家糊口。比如现在读MBA好找工作就读MBA,丈母娘要买房就拼命挣还贷款钱。可是自己真正想要的是什么呢？多数人并不知道。只知道环境要求这样自己就得按这样的要求去做。我的朋友去了西藏，感受到了那里的美，回来后，再面对原来的工作生活心情开始烦

躁，因为他们内心的自我意识已经开始觉醒，意识到当下的生活并非他们内心真正想要的。一段自由旅程的开始，同时找寻自我的开始。也是个热爱旅行的人，问好。

希腊，苏尼恩

初中同学王中家有全套《圣斗士星矢》，那是从小学开始追看的漫画，初中时终于等到大结局。在这部漫画的第一卷，作者车田正美除了普及他的小宇宙理论之外，还让读者明白，青铜和白银圣斗士修炼的终极目标就是能够入住雅典的十二宫神殿。于是那些从少年时代就刻印在记忆中的神殿，那华丽的石柱，神秘的力场，庄严的格局，像磁石一样，吸引我在长大后向它靠近。

从雅典开往苏尼恩的长途班车。清晨的阳光像阿波罗还未睁开的眼睛，在云层中忽隐忽现。希腊是个盛产神仙的国度，除了太阳神阿波罗，还有战神雅典娜，爱神维纳斯，海神波塞冬，他们在各自领域呼风唤雨，操控人间的喜怒哀乐。他们要比中国的神人性许多，后者修道修仙，不吃饭，不做爱，个个高深莫测，而希腊的神祇却有许多人类缺陷，有的还被发挥到极致，比如自恋、嫉妒、易怒、刚愎自用、兄弟相煎、父女淫乱。他们更像现代的X战警，只是比普通人多了几样超能力而已。

班车沿着海岸线一路南行，爱琴海的波涛从神话时代就拍打着这里的海岸，再硕大的岩石也早已被打磨成细碎的沙砾。车上有几个漂亮的女孩直接比基尼打扮，见到人少靓丽的海滩就跟司机打声招呼，和那现成的阳光、沙滩以及碧海蓝天融合成一篇笔力轻柔的散文。

苏尼恩海峡在希腊大陆的最南端。越接近它，路边的村镇变得越来越少。当路已到头，终于不见人烟，而那神殿却如同海市蜃楼，赫然在眼前出现。

这是公元前5世纪时古希腊人为海神波塞冬修建的神殿，也是唯一矗立在爱琴海边的神殿。神殿为多立柱式结构，一块块圆形巨石磊成20米高的石柱，再用长条形石块架在柱与柱之间形成梁。神殿靠海的一面已被风化成断壁残垣，但总体格局仍在。

在石柱基座上凌乱地刻着许多到此一游的签名。看到一个“1888”的字样，应该是某人刻在一百多年前的纪念。刻字的人很聪明，如果刻下的是人名，那除了自己，没人在乎你曾经来过，而刻下时间，却能让后来人唏嘘感叹，进而把目光投向比时间还要久远的海洋。

在神殿旁看到许多日本游客，一拨又一拨，前赴后继，参观神殿应该是日本旅行团希腊之行的常规项目。

是否可以这样逆推。

上世纪80年代的某一天，一个叫车田正美的日本游客到神殿游览，他被神殿支撑海天的气势感动，产生了创作激情，按照希腊神话12宫的线索画出《圣斗士星矢》。90年代，《圣斗士》传到中国，希腊的神殿作为这套漫画中唯一有形的物质存在，让无数中国小孩对那神秘所在心生向往。20世纪初，那千万孩子中的一个在长大后背包来到希腊，来到苏尼恩，终于见到那在中华丽了很久神秘了很久也庄严了很久的神殿。他也终于热泪盈眶。

一件好物可以传世，不仅在于它能够抵御自然的侵蚀，战火的洗礼，还在于它能在不同时代不同民族的人们心中传承，并且让他们在心中记挂，在梦中相见，那早晚，他们会寻踪而至。

零一三：圣托里尼的日落

2003年7月

希腊，圣托里尼

伊阿镇位于圣托里尼岛北部。巴士停在小镇中心，下车后不用打听方向，跟着人流就一定能找到看日落的最佳地点。此时已经八点半，可太阳仍旧高挂天空，就像大牌明星，不等观众到齐，决不开表演。观景台上早已人山人海。我是一个爱热闹的人，但总觉得看日落应该找个安静的地方。静等日落江河，万籁俱寂。

于是一个人朝山下走去。山脚下有许多小旅馆，都建在山坡靠海一侧，从旅馆出来的人都朝上走，只有我是例外。

找到一块空地，安静地坐下来，感觉天地间寂静而辽阔。

拿出相机，调对着我需要的模糊和清楚。本来是要拍夕阳的，可镜头却固执地停在一对恋人身上，在远方的露台上，在夕阳的照耀下，他们抱着、吻着、笑着。

这时候，我也想起了你。

我看过许多日出与日落，有刻意去看的，比如圣托里尼这次，也有邂逅的，比如一天早晨醒来时看到的贝加尔湖日出。以前还会鄙视一些景区，因为没什么好看的景点才把日出日落也算作所谓的十景八景。现在却懂得了该如何去欣赏那照常升起的日子，因为那是我们无法控制的力量，不仅要用微笑面对，更要有敬畏之心。

一个人看日落，因为无人分享，所以倍感孤单。

现在能够理解LZ坚持不贴图的意图了，文字的感染力是比图片的直观感受来得更为强烈……

悠长的步伐在途经的每一座城市细细探寻着这里曾经的和即将发生的故事，每一个故事都意味深长、值得回味，同时也由自己开始延伸这些故事，start from here，脚步不停留，继续行走……

我想哭

下雪了……

小鹏 你是怎么做到的……

有梦想，然后坚持

本人更关心的是楼主的经费问题。楼主能否回答？

我曾经骑着破单车走过了中国很多地方，行程2万里，也看过很多悲缓离合，最终还是在残酷的现实中妥协，偶尔会哼一些许巍

的小调。青春离我已经越来越远。

我想这个帖子写完了，你的问题就应该有了答案

我不是吊你胃口，而是真的不是一句两句能说清

零一四：露宿街头

2003年6月

意大利，比萨

从佛罗伦萨开往比萨的末班火车，十点半抵达。从地图上看，从火车站到青年旅馆大概有5公里，虽然火车站门口停着许多趴活的黑车，但我知道自己负担不起，于是背上背包，决定走路过去。

这一路要穿过比萨老城。昏黄的路灯打在石板路上映出清冷光泽，这把道路两旁那些招牌闪烁的酒店衬托得更加灯火辉煌。我知道酒店里没有房间是为我预备的，于是继续赶路。

路过比萨斜塔，这是整座城市的中心，我也是为它而来，不过当务之急是要先找到过夜的地方。

在一条路的尽头，终于看到青年旅馆的标志。可是大门紧闭，叫也叫不开，这时两个已经喝得醉熏熏的晚归女孩告诉我今天已经客满。

再次拖着比背包还沉重的身子回到火车站，发现已经没有出城的火车。在火车站旁边找到一家网吧上网，可刚坐下没多久，网管就开始轰人，原来意大利不流行通宵上网。

无家可归，这是我脑子里马上闪出的四个字。却也没觉得自己可怜，因为我知道这将是人生中第一次露宿街头的经历。对于每个第一次，我都会下意识地兴奋起来。

关于露宿地点的选择并不复杂，安全是第一位的。刚才路过斜塔时看到有俩警察俩保安在来回巡逻，于是再次回到比萨斜塔。

我把睡袋铺在路边，警察没管我，保安没理我，一些夜游比萨的游客朝我笑笑，像是一种鼓励。6月的意大利夜风清凉，钻进睡袋，也不觉得冷。仰望星空，那璀璨的天河，是最温暖的锦被。

醒来时已经早晨6点，晨曦微茫，身体已经完全恢复。我拍斜塔，清晨的斜塔，从不同的角度，可能这些照片和其他人拍的没什么不同，但我知道，我和它有过一夜的交集，于是心满意足。

在露宿比萨之前，其实我已经两天两夜没在床上睡觉了。先从爱琴海的小岛坐了一整夜渡轮的甲板舱到雅典，再坐火车横穿希腊大陆。再一夜渡轮甲板舱从希腊回到意大利，然后又坐了一整天的火车，抵达比萨时已经筋疲力尽。后来又先后经历青年旅馆打烊、火车站打烊、网吧打烊的人算不如天算，再次来到比萨斜塔时已经凌晨一点。不过那一夜，我睡得很香很好。

行走了10年,你最大的收获是什么?告诉我们吧@!!!!

去我想去的任何地方

零一五：一个法国老头的启示

2003年7月

法国，马赛

从马赛开往日内瓦的国际特快列车。车窗外是普罗旺斯的如画风景，可由于抓不住瞬间，所以视而不见。坐在我对面的是个法国老头，面色红润，感觉容易亲近。刚上火车时，是他帮我把70升的巨大背包托上行李架。

我们聊天。

他问我，一个人？

我说是。

去哪里？

瑞士，我要去看瑞士的雪山。

显然他对旅行很感兴趣，接着滔滔不绝地讲起他年轻时一个人周游世界的种种有趣经历。最后说，年轻人，人只活一次，有太多的地方你没去过，太多的风景你没见过。一定要多走走多看看，才算白活。

我说，一定。

人一生中总需要一个领路人。我很幸运，遇到他时我还年轻。

零一六：搜查

2003年7月

瑞士，日内瓦

火车驶进日内瓦市区后减速慢行，远远望见日内瓦湖中一座高达百米的喷泉，它披散的银色发丝化作水雾在天空中划出一道彩虹。

由于瑞士没有签署申根协定，国际旅客下车后要接受海关检查。

持欧盟护照和非欧盟护照的人按照指示自动分成两队，前者只是例行公事，很快走得干干净净。我们这一队多是背包旅行者，各种肤色，独来独往。装备也都雷同：庞大的背包上顶着卷成圆筒的防潮垫，两边挂着涉水用的靴子，斜插着水壶。旅途疲惫掩藏不住我们对未知城市的期待，个个脸上挂着彩色的光。

即使同样来自非欧盟国家，那个把守海关的瑞士老头似乎也只对亚洲、非洲和中东地区的旅客重点关照。而那些长得酷似欧洲人的美国人、澳洲人也都被很快放行。一个头上包着白头巾的印巴人被盘问了足有5分钟，我身后的白人女孩等得不耐烦，小声嘟囔，快点！快点！快点！快点！

我把护照递进窗口，瑞士老头看了一眼护照封面，又透过厚厚眼镜片用余光扫了我一眼，仿佛在说，哦，中国人。随后老头翻到资料页，仔细研究护照里的照片，再仔细地盯着我看。然后起身把护照上的资料页和签证页复印。这是其他人都没有的程序，麻烦的印巴人都没我这么麻烦。我朝身后女孩做鬼脸，表示我也莫名其妙并且无能为力。

老头复印完证件后，跟另一个高个工作人员嘀咕了几句。高个去打电话，老头回到座位，对着护照，又问了几个不是问题的问题，比如国籍、生日、年龄。问完了，说，请到旁边等一下，就叫下一个，并没有把护照还给我。

后面的女孩很快通关，从我身边经过时递给我一个表示同情的微笑。

高个打完电话，不知从哪里牵出一条德国黑背，狗鼻子在我和我的背包上一通乱嗅，这这狗仗人势的东西。

他让我把背包里的东西一样一样拿出来，睡袋、数码相机、牙刷牙膏、被团得皱在一起的T恤……所有装备都在无声证明着它们的主人只是一个普通旅行者。

搜完了，高个仍不甘心，我也开始不甘心了，向来对没经历过的事情抱有极大热情，热烈期待着他的下一步行动。

高个想了一下，把我叫进一个空房间，开了灯。他说，请把衣服脱了。

T恤，牛仔裤，旅游鞋，袜子，我把衣服一件一件脱掉，脱得只剩下内裤。

内裤也脱！

全都脱完，我一丝不挂地站着，不觉得害怕或者尴尬，只是觉得有点冷。

看到我的“清白”，他也明白再也查不出什么，就让我把衣服穿上。

海关老头还我护照时，镜片后还闪烁着将信将疑的目光。

眼看戏入尾声，我甚至有些轻微失望，刚才还乐观地想，最好能查出点什么，然后把我遣送回国，还能省一张机票，或者让我到阿尔卑斯放羊。

在旅途中这样的倒霉事其实还挺多的，比如被偷啊，被骗啊，但毕竟只要人还在，一切都可以从头再来，也没什么大不了的。

我看到白墙，灰瓦，殷红的吊廊；

我看到蓝天，绿树，淡黄的草房；

我坐在湖边，晒着温暖的阳光；

我钻进雪山，看山泉自在流淌；

我喜欢随意翻开一本闲书消磨时光；

我喜欢观察屋檐上的蛛网慢慢成长。

流浪的时候，我脱掉伪装，在街头自由自在地放声歌唱；走得累了，就把双脚放在地狱，把眼睛搁在天堂。

我选择流浪，就像堕入凡间的天使，彩色的世界让我感受到更多光芒。

写的好美。记得小时候最期待的就是去各国打工然后支付我的路费并坚持下去环游世界，总想着是要去看看每个地方和那里的人有什么不一样，一直都特别讨厌去有名的景点一通乱拍然后拍屁股走人，总觉得像是牛嚼牡丹。。可是好像越长大越胆怯了，面对不熟悉的人和地方会心生恐惧---英文说的不流利啊会不会有障碍？一个女生出门会不会不安全？钱不够怎么能挨到最后？随着大学上了七年，人反倒更无知了。慢慢的被世俗和他人的眼光所左右，不敢去挣脱现在面前他人口中所谓的美好前途。于是只能寄望于别人华丽的游记。喜欢梵高，生前的落魄并没能阻止他心中对于热爱之物的坚持，绘画如是，爱情亦如是。赞楼主一个，热爱旅行，期冀将其作为终身事业的

人不在少数，成功者却是寥寥。其实你已经有了信仰，并不输给那些虔诚的教徒，觉得这种人很幸福。

很欣慰

零一七：黑森林的女巫

2003年6月

德国，弗莱堡

童话中的女巫住在森林最深处，与世隔绝的世界，与现实平行的空间，他们在人类恍惚的梦中，悄然把时空转换。

弗莱堡市位于德国西南，要从这里转乘火车去往黑森林腹地。德国朋友告诉我，只有黑森林才能代表德国。的确，它的稳重、深沉、内敛，与德国人的精神气质保持一致，而它的幽深、恐怖、极端，也与德国人在某个历史时期的所作所为不谋而合。

火车在茂密森林中缓慢开行，沿途经过许许多多幽暗的隧道，在最密集的地方似乎首尾相连，而偶然出现的天空就好像从一条完整隧道中开出的天窗。瞳孔始终保持着骤然放大骤然收缩的亢奋。

火车在特莱伯格车站把我和我的背包甩下，继续轰轰烈烈地开动，轰轰烈烈地失踪。特莱伯格是徒步黑森林的起点。

车站旁是个林场，整整齐齐地堆满巨大的冷杉树。看到伐木工人把生长了几十年的大树削冠剥皮，净身后的树干光秃秃地和兄弟们躺在一起。车站旁还有一家旅行社，免费提供徒步线路地图。黑森林地

区的旅游资源开发得十分成熟，可以根据游客需要，安排从几个小时到几个月的徒步线路。

虽然已经到了旅游旺季，可在通往森林深处的路途中，没有人与我同行。高大的冷杉树漫山遍野，像等待阅兵的战士，肩并肩站得笔直。阳光透过树冠投下阴影，风吹叶动，细碎的光影成了流动的风景。

森林中的泥土异常松软，生长着蘑菇、青苔，还有大多大多艳丽的红色花朵。花开得很有排场，仿佛整片森林都愿意甘当陪衬的绿叶。

在森林中看到几间木屋，都不算大，看样子仅能容纳一人居住。每间木屋都顶着红色的人字形屋顶。还有凸出的一小截烟囱，并没有白烟或者青烟冒出，恐怕这里已经长久没有人烟。

凝视着这些森林中偶遇的木屋，我仿佛感觉到这里曾有女巫居住。或许她们仍在家里，只不过我们所处的空间维度不同，因而在我看来，对方像空气一样透明。

在火车站等待回程火车的时候，不知不觉地睡着了。醒来时，天色已经全黑。火车来了，站台上仍旧只有我这一个孤零零的旅客。

在踏上火车的一刹那，我忽然犹豫了，不知道自己是否还属于这个世界，也不知火车将把我带往何处。

看文笔 以为是女生

楼主 博客访问量已经过千万了 看来早已名声在外

你当初那个个人网站 现在可还在？

域名还有，但是由于国内目前不让个人注册网站

所以无法提供域名解析

希望有一天能恢复

不过基本和博客内容一致

零一八：请时光留步

2003年8月

比利时，布鲁日

在欧洲诸多小城中，唯有布鲁日，依然顽强地保持着中世纪时的模样。

中世纪的时候，布鲁日河道密布，港口繁忙，是比利时最重要的商埠，也是英国去往欧洲各地的必经之路。后来由于河道淤积，运河贸易中断，布鲁日就此没落，被历史的大手从欧洲经济版图上一抹，就再也没有振作起来。不知这是布鲁日的幸运还是不幸，也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时间仿佛在那个时候的布鲁日停滞。直到今天，在布鲁日的街头仍然飘散着一种属于中世纪的味道。这里有十三世纪的建筑，十四世纪的雕塑，十五世纪的城堡，十六世纪的街道。所有这一切，几百年来，竟没有太大变化，人文景观与自然景观保存得非常完好。让我身处其中，如同隔世。

陶醉中忽然产生一些疑惑，奇怪？这些建筑雕塑，意大利的佛罗伦萨一样不少，这些城堡街道，在英国的爱丁堡也随处可以见到，到

底是什么让布鲁日把时光留住，顽固地保持着中世纪的情调？

我在布鲁日的街头仔细寻找。

我看到几个老人。老人们坐在树荫下闲聊，看到如我一样的游客，他们总会微笑，这是对远道而来客人的欢迎，我也报以同样的微笑，这是对他们应有的尊敬。老人们真的已经很老了，不知道是时光在雕刻老人，让皱纹爬满他们的额头，还是反过来，老人在琢磨时光。因为我看到光线透过他们的手指泄下来，打在地上呈现出形态各异的光影。他们在跟光线捉迷藏，反正有的是时间。

我看到几艘小船，小船满载游客，在古城狭窄的河道间穿行。船夫带着硕大的毡帽，哼着自编的小调，曲调和缓悠长，仿佛几百年来就这一个调子。他手中握着长桨，桨叶翻出波浪，波浪掀起涟漪，涟漪层层重叠又层层扩展，仿佛布鲁日的时光，那么慢又那么长。

我看到几架马车。其中有匹骏马的蹄子是白色的，额头上的鬃毛也是白色的，除此之外，竟然全黑。驾驶马车的也是风流人物，清一色的比利时姑娘。她们装束统一，黑色的马靴，紧身的马裤，苗条的身材，自信的微笑。马车的步子不快，因为要避让行人，车上的游客似乎也不着急，甘愿听美女讲故事，随便马车带他们到任何地方。

看到这些，我终于明白，留住时光的当然不是那些建筑雕塑城堡街道，时间的力量早晚会让这些静止的风景尘埃落定。可时光的确被留下了，就留在树下老人深深地皱纹里，船夫小调轻缓的音乐里，驾车美女自信的微笑中。

踢踏踢踏，这是马蹄轻踏石板的声音。一架马车从我身边经过，马蹄声悄悄响亮又悄悄隐没。

在我看来，布鲁日比巴黎、伦敦更符合我对欧洲的定义。欧洲不是现代化，不是资本主义，而应是一种小街小巷、小情小调，是一种与世无争的平静生活。

这是留学一年中最后一段长途旅行。仍旧采用火车出行，仍旧住在青年旅馆，不同的是，这次不再孤身一人，我的好哥们儿从加拿大飞到荷兰和我一起旅行。

荷兰（阿姆斯特丹，马斯特列赫特）—比利时（布鲁塞尔，布鲁日）—法国（巴黎，尼斯，戛纳）—摩纳哥（蒙特卡洛）

零一九：迪斯尼的焰火

2003年8月

法国，巴黎

晚上11点15分，迪斯尼乐园的焰火表演正式开始。

女巫骑着扫把飞进睡美人的城堡，扫尾冒着火光，看上去就像流星。旁白的男中音讲述着睡美人的故事，开始还能隐约听清，随后就被周围巨大的欢呼声淹没。突然男中音变成男高音，故事进入高潮段落，睡美人醒了，万千焰火也从黑暗中腾空而起。天上每一声爆响，地上就发出更大的欢声呼应。天上的爆响连成滚雷，地上的欢呼已近疯狂。

随着最后一枚焰火绽放后消失，表演结束了。突然感到一种极致过后的失落。极致总是一瞬间的事情，就像美人留不住青春，将军不会长胜。刹那芳华又转瞬即逝。

一年的留学生活就要结束了，我的欧洲之旅也即将抵达终点，失落在所难免。是否还有下一次欧洲之旅？我不知道。一切在当时看来都不确定。

虽然毕业后有许多路可以选择，比如留在欧洲，找一份工作，混一个身份，但是我却选择回国。因为走遍欧洲，我找到了一个回来的理由。

零二零：想你的天空

2003年9月

德国，法兰克福

2003年9月8日，德国法兰克福。波音飞机沿着机场跑道缓缓爬升。飞机越升越高，地面上的景物渐渐缩成一个个斑驳的点。慢慢地，那些点也模糊起来，欧洲对我来说，已经渐行渐远。

没有什么遗憾。因为10个小时之后，我又可以见到你了。你会在北京机场接我。虽然走的时候你没送，但是我知道，回来的时候，你一定会来接我。不知道你变了没有，胖了还是瘦了？10个小时后一切会有答案。

德国空姐看上去已经不再年轻，叫空嫂或许更加合适，但即使这样，精致的妆容让她们看起来仍显俏丽。飞机上中国人占了大半，坐在我旁边的几个，看打扮应该是所谓的商务考察团，团员们很潇洒，脱了鞋子在机舱里走来走去，飞机里的空气本来就逼仄不通风，再被他们污染，发酸的空气几乎让我窒息。飞机显示屏上隔一段时间就会显示飞行的速度和高度，以及距离北京的公里数和剩下的飞行时间。

漫长的10个小时。

在随身的行李箱中，送你的礼物被小心地安放在最里面。一瓶巴黎买的香水，一件荷兰买的衣服，一直想看你穿上这件衣服，喷着香水的模样，那是我眼中的唯一。飞机穿过云层，就在一瞬间，欧洲的山河城市都被屏蔽在云层下面。眼前的云雾被阳光照耀，天堂般的景象。我的心也像天堂，充满了希望。

飞机上开始放电影。第一部是《月亮上的人》，金凯利的滑稽搞笑是我不能欣赏的。于是，拔下耳塞，闭上眼睛，专心想你。不仅仅是在飞机上，一年了，我总会这样想起你。有时候平淡，就想打个电话报个平安。每次还没等我张口你就能猜到是谁，因为你说手机上显示的号码非常奇怪，0044是英国，0031是荷兰，0049是德国，0033是法国。有时候想得强烈，当我在希腊小岛看日落如血，当我在瑞士雪山俯瞰世界，当我仰视比利牛斯的山鹰，当我倾听地中海的涛声。这些时候，我都会强烈地想起你。那是一种巨大的孤独，因为我爱的人，爱我的人，不在身边。每次想起你的时候，我都会拍下一张天空的照片，因为那片天空已经被思念连成一片。

更多想起你的时候，当然是在我的床上，每次午夜梦回，第一个念头就是如果能抱着你，那有多好。胳膊下意识地搂过去，搂住的总是虚空。记得四月份的一天，我从噩梦中惊醒。在梦中，你和另一个男人手牵手去机场接我。当我醒来时，已经泪流满面。半夜起床给你发电子邮件，信的最后一句我仍清楚记得，我说，原来我是如此爱你。你转天就回信了，你说，傻子，想什么呢，我等你回来的。

你知道我喜欢攥你的胳膊，你知道我喜欢牵你的手在北京街头闲逛，你知道我爱看你的眼睛，你仍然会让我得逞吗？

不知不觉睡着了。再次醒来时，电影换成了陈凯歌的《和你在一起》。不喜欢陈红做作的表演，不喜欢王志文的咋咋呼呼，不喜欢陈凯歌夸张的演技，但是我喜欢电影的名字。和你在一起，我也要，不再分开。

2003年9月9日，中国北京。飞机起落架平稳放下，我的心却跳得更加慌张。办好出关手续，推着行李车快步穿越人群，向你奔去。接机的人很多，各种面孔搭配着各种表情，我快速地搜索你。可能是太紧张了，慌忙中竟然不能一下找到你，这让我更加紧张。实在等不及了，找旁边的旅客借来手机，一连串号码不假思索地按下去。

“喂，你在哪里？”我强忍着不让自己的声音听起来颤抖。

“你到北京了？哪儿呢？我在接机大厅等你呢。”

“哦，我看到你了！”

“我也看到你了！”

就在我们讲话的同时，我看到那张如此熟悉如此挚爱的面孔正朝我微笑。

零二一：买菜

2003年11月

中国，丽江

丽莎说，小鹏，跟我一起去买菜吧，帮我背菜篓。我说，好。

我住在丽莎和莎娜合开的福临居客栈。两个来自上海的女孩，买菜这样的事情向来亲历亲为。

客栈位于四方街牌坊背后，那块石门牌坊把古城里游客发出的嗡嗡噪音覆没。一花一木，完全两个世界。

沿着牌坊后的石板路向上走，会先看到“古铃精怪”，一家卖铃铛的小店。老板阿丹是个台湾人，有时会坐在店外用铃铛敲击出一首好

听的音乐。据说他曾是个作曲家，给很多歌手写过歌。

再往上走，能看到火塘，也被阿丹买下。白天时这里大门紧闭，入夜后会马上热闹起来。火塘的夜是长期闲在丽江的背包客们最喜欢去的地方。熊熊火焰，唱歌聊天，是理想者的家园。

再向上走50米，就能看到福临居。

丽莎认得古城里的每一条路，我们穿过四方街，穿过卖银饰的店，穿过卖木雕的店，穿过在T恤上印字的店，穿过不让拍照的纳西版画店，穿过星巴克，穿过沐王府——古城里最著名的景点，也是我唯一没兴趣走进去看看的地方。

菜市场占据了古城东北角。这里不仅卖菜，也卖各种生活用品。卖锅碗瓢盆的在第一排，卖瓜果梨桃的在第二排，卖油盐酱醋的在第三排，卖葱卖蒜的在第四排，卖米卖面的在第五排，卖土豆卖白菜的在第六排。旁边的宠物市场里还卖狗卖鹰。

丽莎用土语问每个卖菜人，少不少，少不少（不是嫌人家缺斤短两，而是问能不能再便宜一点）。买了苹果、柚子、西瓜、西红柿、排骨、鸡翅，满满装了一篓。

回到副邻居，把菜篓交给做饭的纳西族小妹。搬一把椅子到二楼露台，这里可以俯瞰整个古城。纳西族吊脚楼的青瓦重重叠叠，盖住了四方街，盖住了海水般涨落的游客。阳光透过屋檐，投下的影子越来越长。我知道，天快黑了。

那次机场见面是我人生中升得最高的一束焰火，但璀璨的只是一瞬。

没人做错什么。你说我的梦想不现实，你要过能看到未来的生活。这是我无法给的。

但失恋的痛苦仍旧超越了我的承受极限。我甚至感到自己无法和你在同一个城市生活，那会让我呼吸急促。于是我选择离开北京。

先去了上海，可发现还是不够远。心中抑制不住的思念还能让我买张火车票回来见你。于是我再次离开，在上海工作的同学到火车站送我，他是大学四年睡在我上铺的兄弟，给我买了足够在火车上吃喝两天两夜的食物和饮料。两天两夜之后，当我看到云贵高原那暗红色的土壤时，心情终于有了一些变化。

随后的两个月我住在丽江古城，没去玉龙雪山，没去泸沽湖，就是在古城里呆着。每个月住宿吃饭洗衣上网的所有费用是人民币800块。生活也简单，看小说、上网，从福临居走到石头牌坊，再从牌坊慢慢走回去。清晨游客稀少时，也会坐在四方街的石头板凳上，看纳西族老人遛早。她们是最守时的钟表，古城会在她们的笑声和脚步声慢慢苏醒。

除了丽莎和莎娜，还认识了许多专业闲人，穿唐装的“地主”和美丽的“地主婆”，从广东离家出走的阿智。我还在古城里一间酒吧打工，每晚的工资只是一瓶百威啤酒。

零二二：知己

2003年11月

中国，丽江

阿良是香港人，已经在丽江住了7个月。他说自己是个流浪汉，我说你一点都不像，因为缺少那种颓废气质。毕竟，优雅的谈吐，不俗的外表，胸前还抱着一把做工考究的吉他。他说那你就叫我流浪歌手吧。

我和流浪歌手相遇在阿丹家的火塘。所谓火塘，就是在屋子中央挖出一个正方形土坑，坑里燃着柴火，白天做饭，晚上取暖，终年烟火缭绕。在滇西北，无论冬夏，昼夜温差都很大，即使酷暑季节，也往往一雨成冬。所以世代在此居住的藏族、彝族、纳西族都将火塘作为居家生活的中心。每到夜幕降临，男女老幼都会围坐在火塘边，温暖的火光照耀着他们的灵魂和身体。

阿丹家的火塘凝聚着深浅不一的缘分。每天晚上来自世界各地的背包客都会来这里报道。

我要了碗热腾腾的普洱茶，捧在手里，随便找块方石坐下，静静听阿良唱歌。除了他的歌声，火光也是跳跃的音符。

阿良的普通话并不标准，平卷舌音不分，但听得出来，他唱得很用心，因为每首歌都是他的原创作品。唱歌前阿良还会发给每人一个装帧精美的歌本，里面有歌词，我们可以点唱，也可以跟他一起唱。

我翻开歌本，看到他的作品都被归类在四个主题之下，生命、朋友、旅行和爱情。

我点了一首《知己》，歌词淡淡，却足以让人感动。他抱着吉他轻轻地唱：

知己 带给人生很多回忆

像镜子一样没有秘密

当乌云遮蔽大地

当天空下起大雨

仿佛提醒我珍惜珍惜

人生难得有你

让我更认识自己

分享我宝贵的小小经历

人生难得有你

常常带给我刺激

陪我堆积一片天地

当他唱第二遍时，我也跟着轻轻唱和。脑子里浮现出的是自己的知己好友，正是他们在我最困难最无助的时候给了我最无私的帮助。就像歌中唱的，当乌云遮蔽大地，当天空下起大雨，只有知己可以为我挡风遮雨，陪我堆积起一片天地。

告别火塘已是子夜，出门时阿良送给我一张卡片，卡片上用精致楷体手写着，且行且珍惜。

记得在阿良唱《知己》的时候，我哭了。在他唱其他人点的歌曲时，也有人落泪。

大家都在释放着什么，而火塘的氛围和阿良的歌声成了我们释放的通道。毕竟，我们来丽江，就是为了能好好地哭一场或者醉一场。哭过醉过之后，一切都可以重来。

零二三：搬家

2004年

中国，北京

在北京搬过几次家。最近的一次是从北五环外的清河搬到东五环外的梨园。只有很简单的行李，不会麻烦到搬家公司。一个70升的旅行背包，一个大小可以塞进机舱行李架的拉杆箱，一个电脑包，整齐地放满了，就是我的全部家当。

最多最重的是书，有几十本。都是平时看过许多遍的，有的书角翻卷，有的封面就快要粘不住。反倒是一些新书，只看过一遍，或者几页，或者几行，这样的书通常会在下一次搬家清理杂物时扔掉。

还有许多杂志。我只买《看电影》，密密匝匝的排版，精雕细刻的文字，最喜欢的栏目是情爱参考和天地街66号，感觉作者的日常生活简单到除了吃喝拉撒睡就是看电影。这真是理想中的生存状态，如果还能旅行，就更别无所求。

衣服也不多，都是当季买的，过了季也就扔了，没扔的几件通常会穿好几年。

衣服和书的待遇相同，留下来的成为朋友，脏了旧了也不会嫌弃。丢了的，只是因为最初的光鲜打动了，丢就丢了，也不会觉得可惜。

鞋有三双，一双休闲鞋，一双旅游鞋，一双黑皮鞋。穿坏旧的会买新的。还有笔记本电脑，移动硬盘和相机。

对新家的要求简单。干净，有书桌，能洗澡，能上网。

对我来说，简单与自由同义。大多数人，一直在做加法，积累了很多，想要放下时，发现自己变成了温水中的蛤蟆，想跳已经没有力气。而我因为没有负担，才能越飞越高，越走越远。

2004年开春，我从丽江回到了北京。2004年也是10年背包生涯中唯一没有出门旅行的一年。

上半年先后找了两份工作。在某旅游杂志做编辑，然后跳槽到某金融公司做市场营销。如果不算在丽江打的义工，这是我的第四和第五份工作。五份工作行业不同，性质不同，相同的是都不超过3个月。其实每次工作前我都信心十足，但是很快就发现那根本就不是我想做的事情。

记得在面试那家旅游杂志时，当时还是那家出版集团副总的刘江对我进行最后一轮面试。他对我说，之前你可以像走马灯似的换工作，即使撞得头破血流都可以从头再来。但你已经26岁了，不再年轻了，选择了一份事业，就要坚持下去，才能有所成就。虽然我在一个月后还是辞职了。

我欠当时的廖主编一句对不起，更想对刘社长说一声感谢。因为正是你的这句话，让我坚定了旅行的路途。

零二四：地图

2004年12月

中国，北京

晚上8点，三里屯一间叫做Swing的酒吧。一年一度的圣诞季已经来临，各家酒吧在灯红酒绿的竞争中难分高下。

良辰美景当道，我却觉得有点累。眉宇间的神采消失了，嘴角不再呈现上扬的姿态，手里抓着一瓶啤酒，也忘了喝。

我坐的位置临街，窗外搓手跺脚的酒吧招待试图拦住每位潜在顾客，那么卖力，能笑的部位全部绽放，也不知能拿多少提成。

走神了，继续想自己的问题。从来都那么有主见，所有重大选择都自己做主。文理方向，工作选择，人生道路，父母从不干涉。可我也发现，我选择的道路并不是父母希望我走的那条。可能因为他们老了，不再追求时髦，只希望儿子过得平稳踏实，不要像他们自己的人生路那样坎坷而充满磨难。

我知道，在妈妈心中一定有一张世界地图。那地图上没有国家，没有城市，只有我走过的每一步路。我也知道，我的每一步都踏着她的担心。

11点半，出租车在京通快速路上飞奔。仪表盘上的指针很容易就跨过100公里。可再快又能怎样？空旷而冷漠的北京城如同参透悲喜的佛祖，冷眼看着茫茫苍生。是，再快又能怎样？不过是手心里的孙悟空。

春天的时候，我接到一个电话。中国青年出版社的编辑老师看了我的个人网站，对我在欧洲累计80天的旅行产生了浓厚兴趣，想要把我的文字和图片出版。于是在那个夏天，在结束了第五份工作之后，我只做了一件事情，就是用我的全部才华去设计自己的第一本书。从封面到封底，一共256页，每一页都尽可能精益求精。

书名想了很久，从《一路狂奔》到《我走我路》，当脑海中闪现出《我把欧洲塞进背包》时，我激动了一整天，赶紧把这想法告诉编辑老师，她也觉得很棒。

9月的时候我的第一本书出版了。当我把还冒着热气的新书捧在手里的时候，开心得像个刚分得糖果的小孩。

“背包”出版后我接连在北京和天津的几所高校做了讲座，主题是自由与梦想。印象最深的是在母校南开大学的那次，当我把PPT放到最后一页，当投影屏幕上出现两个英文单词，Dream & Freedom，而背景是一张展翅翱翔的雄鹰，当我说出“谢谢”两个字的时候，我听到如潮水一样的掌声。我的眼睛红了，鼻子红了，那一刻，我觉得一切都值得。

后来出版社在王府井书店组织了一次签售，那一天也被奇怪地分成截然相反地两段。上半段我很兴奋，签名，接受采访，而下半段却莫名失落。我一个人来到三里屯，心中只感到一阵空茫。制造这种空茫的压力首先来自父母，虽然他们给了我绝对的自由，但我却不能心安理得地接受。另一种压力来自经济，书的版税只能维持几个月的生计。下一步该怎么办？是坚持？还是放弃？

发到24了，恩，不知道在下次出发前能贴到哪里

如果把我的旅行分阶段的话

第一部分就到这里了

如果要起个名字的话，就姑且叫背包行天下吧

因为在这一阶段，总是无忧无虑的

背起包，想去哪里就去哪里

第二部分，就叫艰难的旅行路吧，充满了反复，
犹豫，差点就要放弃，也经历了人生的最低谷

当然还有第三部分，暂时叫看见我自己的彩虹

也就是终于柳暗花明，走出了属于自己的一条路

零二五：老城

2005年1月

法国，戛纳

戛纳老城依山势而建，已经有600多年历史，一条石板路从山脚蜿蜒而至山顶。路不宽，两旁是高低错落的民居。厚重的木门没几扇开启，各家的窗户却开得交相辉映。阳台上有大簇大簇鲜花，各种颜色，各种大小，各种芬芳，仿佛一场比拼艳丽晚装的名媛社交会。

路旁的老式路灯早已丧失最初的照明功能，像是闲坐路边的老人，用自己的花白胡须告诉旅行者，老城的年龄已然不轻。

看到一家新古董店。所谓新古董，是指生产时间不长，却又把时间要素换算成价值的商品。店里的每件商品除了标注价格，还有生产时间。比如一只1940年的碟子，售价20欧元，一包1965年出厂的蜡烛，售价19.9欧元。一张1970年的老唱片，售价150欧元。进门时，会有铃声通知主人有顾客光临。店主安然看报，并不理睬。偶尔让他抬头招呼的，都是一些相熟的老主顾。多年经验让店主知道，游客大多把它的小店当成博物馆，真正形成稳定利润流的还是那些几乎每天照面的左邻右舍。

新古董店旁有一条小巷，半米宽，由着山势忽高忽低，忽正忽斜，看不到尽头，也不知通往何处。对未知的好奇向来是每个旅行者的通病，非要看到常规路线外的风景。不过奇迹与危险总是结伴而行，好在我们大多乐观，愿意相信自己每把手气都还不错。

巷子的尽头是个鱼市，有各种新鲜的地中海活鱼叫卖。刚打的大海鱼，躺在冰块上大口大口吸气。看到一只长得十分丑陋，被当地人叫做“丈母娘”。鱼市旁是水果摊、蔬菜摊，买菜的大多是当地老人。

市场周围有几个咖啡馆。进了其中一家，老板说他是超级球迷，曾随法国队到上海看比赛。所以咖啡馆看上去更像个足球酒吧，挂满俱乐部队旗和大牌球星球衣。他说喜欢AC米兰，这也是我喜欢的球队，曾在圣西罗主场看过AC的比赛，因而和老板聊得很投机。咖啡馆里差不多都是买菜后来这里歇脚的老人，彼此微笑着招呼，一杯咖啡，两块点心，几句闲聊。生活好像不过如此，也好像应该如此。

早晨侍弄鲜花，去市场买菜，走累了，喝一杯。路上遇见熟人，交换彼此近境。下午去小店淘宝，晚上和老伴吃自制的烛光晚餐，放年轻时常听的唱片。心情也就会格外的好。

老人有自己的圈子，阳台上盛开的鲜花是他们交流的语言，他们也有自己的骄傲，紧闭的大门并不对游客开放。而老路灯、老唱片、老街、老店和这些安享晚年的老人共同构建了一个安静平和的生活圈。除了羡慕还能剩下什么，无论对老城还是老人。

没想到那么快又回到欧洲，而我的身份是CCTV2的出镜记者。

《我把欧洲塞进背包》出版后，我整理了一份简历，打算到中央电视台的一档旅游节目毛遂自荐。这是在三里屯喝酒的那个晚上想出的两全齐美的办法，既能继续旅行，又能让父母放心，知道我有了一份稳定工作。

那档节目叫做《旅游风向标》，他们策划的“由零开始”系列报道从零海拔的崇明岛到世界第三极的青藏高原，我每天晚上都追看。在节目最后一集，当主持人韩冬终于看到珠峰时，他哭得像个孩子。他想的一定是那几个月的路途艰辛，这种感觉走过长路的人都能感知，于是我也被他的感动所感动。

我是那种有想法就要去实践的人，按照我妈的说法就是想一出是一出。我跑到梅地亚中心的《生活》节目组问人家是否要人，可工作人员告诉我原来《旅游方向标》下属于《为您服务》，他给我指点方向，告诉我《旅游方向标》就在马路对过。

接待我的是《旅游风向标》的一个编导老师，他说制片人去西藏拍片了，收下我的简历后就让我回家等通知。面试过的人都知道，回家等通知基本等于没戏，于是也没抱什么希望。

几天后，我竟然接到栏目组打来的电话，让我写一个去欧洲拍摄大型旅游节目的策划案。我一听，有门了。

几年之后，我和一位已经很熟的编导老师闲聊，他跟我说，当年正是他接待的我，觉得这个小孩儿还不错，于是推荐给了制片人。真是罪过，我那天的记忆已完全被坎坷的心情稀释。感谢孟老师，如果你把我的简历扔进垃圾箱，我的人生可能就会拐到另一个方向。

很快我就获得出差机会，和编导小叶去法国戛纳采访购物节。那次旅行还有一个意外收获，就是和法国旅游局的齐勇姐有了第一次合作。正是她后来对我的几次提携和帮助让我终于走上了职业旅行者的道路。

抵达法国后，一辆黑色奔驰商务车载着我和小叶从尼斯机场开往戛纳。我们住在超豪华的五星酒店，每晚的法餐漫长到天荒地老。白天或者乘直升机俯瞰蔚蓝海岸，或者在戛纳老城自在游走。每天晚上在戛纳电影宫都会有顶级品牌的时装大秀，我的位置就在第一排，

Dior、Hugo Boss、Salvatore Ferragamo，新一季的时尚气候就在我面前风起云涌。

但我心中清楚地知道，我能坐在第一排，是因为那张印着CCTV的名片，否则，我什么都不是。

零二六：迷路

2005年6月

德国，纽伦堡

9点半约了纽伦堡旅游局的吉尔克先生在酒店大堂见面。由于时差作祟，才早上7点就再也睡不着。还有两个多小时，小叶一定还在睡觉。

一个人下楼，酒店旁是个咖啡馆，浓香的咖啡混着现烤的面包香味儿，暖洋洋地溢到街上。透过咖啡店的窗子，看到一个戴金丝眼镜的老头在看报纸，系红格子围裙的金发女招待忙忙碌碌。这是德国小城的又一个普通早晨。

从酒店所在的小街向右转，我看到一座塔楼。砖红色塔身，尖角塔顶。纽伦堡作为纳粹重要的战争策源地，二战后期被苏联空军炸得只剩下砖块瓦块和尸块。眼前这座中世纪建筑能够如此完好地保存，简直是苏联飞行员的耻辱。

我朝塔楼走去。路边有个停车场，停满奔驰宝马，都是二手待售车，车窗上贴着售价和联系电话，3000多欧一辆宝马，4000多欧一辆奔驰，便宜得让我情不自禁地在脑子里策划走私路线。

塔楼旁有个麦当劳，我习惯比较世界各地巨无霸套餐的售价，经济学有个巨无霸指数，是说各地物价通常与当地巨无霸套餐价格成正

比。一条小河从塔楼旁流过。看一下手机上的时间，7点50，时间还早，8点半再往回走都来得及，于是沿着小河朝老城走去。

老城位于纽伦堡城市中心，商业街、鱼市、餐馆、酒吧、教堂、市政厅，一个都不少。水果摊出摊最早，卖洗净的草莓。10个一盒的小包装，看上去新鲜可口。一摸口袋，发现出门时没带钱。

继续往前，走到一个三角形广场，广场上铺满正方形的青灰色石砖，湿湿的，不知是前夜下过雨还是人工洒的水，感觉空气中水汽充沛。四周是带烟囱的三层楼房，灰白色墙面，棕黑色尖顶。每家窗前都旋转着一只色彩斑斓的风车。风车的鲜艳和黑白背景的搭配让我产生拍照的念头。这时才意识到没带相机。并且同时发现，口袋里除了一个没有信号只能当手表使的手机外，什么都没有。

此时手机上显示，8点30。

远远看到那个塔楼，还没走到跟前我就发现有什么不对劲。那条小河不见了，围着塔楼绕了一圈，麦当劳也失踪了。

我竟然迷路了。

迷路也没什么大不了，找人问呗。

问的第一个人是位老先生。对不起，我听不懂你说什么。

第二个是个年轻女孩。不好意思，我赶时间。

第三个是个看上去不忙又会讲英文的先生。什么？你说的是哪个塔？那样的塔在老城里有许多座。

我忘了酒店名称，只记得第一个字母是M，后面还跟着八九个字母，是一家三星酒店。这点线索让我在鼓足勇气拦下一辆出租车后（打算回来付）嗯啊了半天也没说清楚究竟要去哪里。

已经九点了，这下真慌了。

看到一家卖纪念品的小店刚好开门。

对不起，我迷路了，能借我地图看一下吗？

店主很热心，我想是我的可怜相发挥了作用。他马上找出一张市区地图，问我有酒店名片吗？我说没有。

记得酒店的名字吗。我摇摇头，又说，M开头，Masmala？Masmalan？Manila（马尼拉）？

老板乐了，接口说，那是菲律宾的首都。

店主从城市地名列表里面找到一长串M打头的，让我看到底是哪个。

就是那个，Maxmillan！

9点25，看到小叶在酒店门口抽烟。他笑着问我，自己玩去了，也不叫我？

我甩掉一头汗水，拍着他的肩膀（实际是扶着），说，好啊，明天早晨带你去老城转转。

虽然我觉得自己的方向感十分强大，但就如同淹死的都是会游泳的，所以迷路对旅行者来说就像家常便饭一样普通。迷路时千万不能慌张，要动脑筋想办法，最后总能找到一条回家的路。

2005年4月的时候，我离开了《旅游风向标》，当时栏目组精简编制，和我同时去的一个新加坡编导也离开了。这次6月的旅行是我

在德国工作的同学帮忙联系的，所以还是让我去了。

很快我就找到了第七份工作，在一家电视公司做节目策划。每天的工作就是把老板和全国各地电视台台长在饭桌上喷出的节目创意变成具体的节目方案和制作流程。核心创意、节目模式、时长、主持人请谁等等，写多了都是一个套路。2005年超女正火，老板就想弄一个比超女更火的节目。这让我无法胜任。心里想的还是什么时候可以去下一个国家一下个城市旅行。一直都是。

零二七：我在王府井乞讨

2005年7月

中国，北京

到王府井时大概10点左右，星期六的早上10点，人潮汹涌。

没有刻意装扮，牛仔裤，T恤衫，都是平常穿的衣服。唯一的两样道具是我的背包和一张A4纸，纸上用中文和英文写着，我需要钱继续旅行，I need money to continue my trip。

在通往新天地的地下通道中有个拐角，坐在那里并不妨碍别人走路。来往的行人很多，购物或者看电影。大多是生活在这座庞大城市中的白领、骨干、精英。几乎没有什么人会蹲下看我身前的纸上写了什么。他们的眼神在我身上停留的时间非常短暂，一闪而过，不会为眼前这突然出现的乞讨者浪费任何脑细胞和表情。

大家走着，我坐着，这静动之间的对比显然在保安眼里更加明显。他走到我跟前，神色傲慢地说，干什么的？这里不许乞讨。

第二个地点在横穿长安街的地下通道里。这里的人流量更大，许多是第一次到伟大首都旅行的外地游客。我用眼神和每一个出现的人

无声交流。奇怪的是，许多人看到我主动迎上去的眼神会马上不自然地避开，不知道他们害怕什么。

最后的地点是在王府井图书大厦门前，讽刺的是，半年之前，我刚在这里签售。来来往往的更多是周末来买书的家长和孩子。第一次被人围观，同时这规模不大的围观引来更多的人。大多数中国人还是喜欢看热闹的。

一个拿着相机带着墨镜的肥胖男人在远处拍我，我用手掌挡住脸，然后对他说，五块五块。

12点的时候，觉得饿了，两个小时一共乞讨了59块3毛钱。给钱的有上年纪的老夫妇，有带着孩子的母亲，有来旅游的哥们，有年轻时尚的女孩。

如果有机会，希望可以把自己打扮成真正的街头艺人。想象中，或者是躺在金色棺木中的木乃伊，或者是穿着黑衣的蝙蝠侠，或者是在街上坐着马桶看报纸。我觉得旅行者和街头艺人之间有着相通的本质。街头艺人粉墨登场，对他们来说，处处是舞台。而旅行者虽然素面朝天，可在我看来，处处都是人生。

零二八：小美

05年11月

越南，会安

会安长得像丽江或者阳朔的越南表兄。本来只是一个宁静村落，可由于山水好看而被背包客们发现，他们的到来让这里的酒吧、餐馆开得鳞次栉比，很快就变成河内至西贡长途旅行中必须经停的一站。

会安有一些特色小店，是在世界其他地方看不到的。比如灯笼店，各种颜色的灯笼挂在店铺门口，一打眼就能让心情热闹起来。还有裁缝店，可以为游客定制奥黛。奥黛相当于越南女人的“旗袍”，紧身高领，可穿在那些五大三粗的西方女孩身上就不见了那种窈窕美感。最多的是画舫，许多画师在现场作画，看起来不过唯手熟尔。不过他们的画很有越南特色，他们画各种人的背影。打坐和尚的背影，沙漠行者的背影，戴斗笠的越南女人的背影。

一条小河穿城而过，几只木船在河水中飘飘荡荡。河边有座三层小楼，是个餐馆，叫做灯塔屋，如果囫圇着看，灯塔屋更像个谷仓，长得圆圆胖胖。我和小美走上三楼，选了一个可以把河水、古镇、灯笼店尽收眼底的位置。服务生捧上菜单，细声询问我们有什么需要，面容谦卑，带着微笑。

点餐后小美就拿出她的牛皮本子，开始在本子上画画。这是她这一路旅行中一直在做的事情，那个本子已经快被长长短短的线条涂满。她画墙壁上吸饱鲜血的蚊子，画越南街头一晃而过的摩托车，画卫生间里的马桶，画呲牙爆眼叼着烟卷的魔鬼。有的极其写实，有的又极其抽象。

小美画画的时候，她的世界就被刀枪不入地隔离，那种专心仿佛被某种神秘力量控制。她运笔极快，局部线条凌乱可总体看却异常干净，好像那画纸上早已有了底稿，她只是把半成品填充完整。当我知道小美从未上过任何美术课程的时候，我明白这就是所谓天分。

有时她也会在画的空白处记录下所见所想的零碎文字。

“从河内到顺化的路上，店铺和招牌都用管灯照明，到处都是白色管灯。”

“旅行时爱做奇怪的梦，我们此刻路过了大概发生过洪水的地方。”

“我几乎什么都不能看见，依稀的远处的微弱的白光之后，就只愿意抬头看星了。”

“我们从顺化到会安了。沿路风景让我不能相信这里是越南。无法形容的色彩和大自然近乎完美地结合。”

“灯塔屋不大，但是我喜欢它对客人的宠爱。这样的小幸福让我在会安一站的最后几个小时里留下难忘的美丽印象。”

她写下这些句子的时候，一直笑着。在我看来，小美的笑一直很美。

小美是我曾经的同事。在我去越南之前的那个星期我跟她说起我的行程，她说，带我走。两天就办好了加急签证。我喜欢和这种来也自由去也自由的人一起玩。

95年8月，离开那家制作公司后我再次处于无业状态。主要收入来源是给一些节目制作公司写节目策划案，写广告脚本，一个案子给个500、1000，一个月写三、四个，生活能继续，却不富裕。我还给杂志、报纸撰写旅游稿件，当然只有去新的地方才有东西可写。所以我必须去旅行，这真是完美的借口。

零二九：夜色

2005年11月

越南，西贡

从会安开往西贡的长途巴士。从地图上看，越南的国土形状像个两头粗中间细的哑铃，两个大头是河内和西贡这两座巨型城市，它们几乎担当了越南的所有重量。而两座城市之间则通过一条像扁担一样的狭长通道连接。

司机说晚上7点就能到达西贡，可是已经过了7点半，大巴仍在和看不到尽头的海岸线赛跑。天黑得悄无声息，高速路上还没开路灯，这让我的听觉代替视觉而变得灵敏起来，可听到的唯一声响只是发动机高速转动时发出的噪音。

关于西贡，你能想到什么？

我想到了《情人》。这是高中时看的电影，学校附近有家叫做黑森林的录像厅，当时放的也不是完整影片，而是十几部电影的集锦，《情人》、《查泰莱夫人的情人》、《本能》等，都是情色电影。每部电影只用几个镜头交代背景，随后直奔主题。

那是我第一次见到西贡。高大的殖民地建筑，戴着斗笠在街头穿梭的越南人，被晒得黝黑的皮肤，毒辣的阳光，炽热的空气，阴暗潮湿的房间，缓慢转动的吊扇，透过扇叶明灭交错的阳光，上下翻动的光滑肉体。全部是快速剪切的特写镜头，看不清人脸，却能看清光线照耀下的肌肤和渗出的汗水。还有呻吟，那让十几岁的我呼吸停滞的呻吟。

大巴车驶出高速公路，我看到加油站、街道、行人、店铺，还有城市的轮廓。摩托车几乎占据了所有车道，那扑面而来的生活气息。

车窗外的色彩越来越丰富，殖民地建筑被霓虹勾勒出边缘，再被追光映射，更显其高大。而且每个建筑都顶着巨大广告牌，佳能、索尼、LG，它们的流光溢进西贡河，把河水染成了油彩。几艘大船停泊在岸边，都已被重新装潢成豪华餐厅，船上音箱里放出流行音乐，那声音被夜风送到耳边。奇怪，我怎么在西贡看到了上海的影子。

西贡的夜色让人感到惊艳。不过对我来说，这种惊艳并不陌生。第一次是在夜色中抵达丽江古城，第二次是在夜色中抵达苏格兰的爱丁堡。

我觉得这种惊艳效果是许多因素叠加的结果。首先，对即将抵达城市充满期待，已经为它加分。其次，在抵达前一直在黑暗中赶路，突然看到各种明亮的光，人就像从后台走入舞台中心，会受宠若惊般被感动。再次，白天时，阳光暴露出城市的本来面目，而夜晚的灯光却巧妙地把璀璨突出，把粗陋隐藏。

战争与和平

2005年11月

越南，西贡

西贡的中央邮局是个印度支那时代留下的庞然大物，高大拱形屋顶，有明媚光线射入。正中悬挂着胡志明同志的头像，他仍高居神坛，接受四方朝拜。现在这座城市也以他的名字命名。但是更多人只记得那个殖民地时代的名字，西贡。

从这里寄出一张明信片几乎是每个旅行者都要完成的一个仪式，坐在大厅中央的暗红色木椅上，把密密麻麻的思念写在明信片背面。小美也认真地写着，她的诚意因为空白处被逐渐填满而显而易见。

越南向来是个多灾多难的国度，先是被法国殖民，随后又被日本和美国侵略，都让这个东方人满身伤痛。尤其是40多年前的那场战争，更像是往那羸弱身体上泼了一勺滚油，让他满目疮痍，惨不忍睹。

这一切，作为旅行者，我无法回避。

越南战争博物馆位于西贡三区。门外有书贩在兜售各种与越战有关的小说，比如《野战排》、《老兵回忆录》、《普利策获奖新闻照

片》等，书贩并不固定于某处摆摊，而是把所有书摞在一起扛在肩上，远远看去，就像身负重物的杂技演员在时刻左右着平衡。

展厅的第一部分被献给战地记者，贴满他们拍的照片以及他们自己的照片。比如美国人山姆，他是《?望》周刊记者，越战时他和一队美国兵被越南游击队包围，突围时他冲在最前，却和游击队员狭路相逢，山姆的头上和身上多处中弹，在他倒下的最后一刻，给同伴发出了撤退的信号。工作证上的山姆年轻英俊，很像老版《超人》的饰演者里弗。

战地记者应该是这个星球最危险的职业。他们像士兵一样冲在最前，可手中握着的却不是枪炮，而只是钢笔和相机。越战中，一共有76名战地记者死在战场之上，他们来自交战双方。虽然他们拍摄的照片拥有各自的立场和视角，但摆在一起，就完成了对战争的客观描述。这就像在观看一场辩论比赛，观众的观点随着正反双方的阐述而兼听则明。

我在展室内走得很慢，一个字一个字，一张图片一张图片地仔细看。

一个美国兵在给另一个大兵进行人工呼吸。旁边的注释说，他的努力最终失败。

一个双手被反绑的越南女人，一柄刺刀抵着她的头。旁边的注释说，她正在被审问越共的下落。

一个奔跑的小女孩，浑身赤裸，她的身后是燃油弹爆炸后升起的黑云。这张照片十分著名，被世界各大媒体头条刊发，也正是因为这个女孩，美国总统决定提前结束越战。

很难得，越战博物馆没有连篇累牍地控诉战争对自己国家和人民造成的伤害，它的视角是战争带给全人类的共同伤害，以及战争中所展示的真实人性。那最闪亮最阴霾的人性，懦弱或者坚强，镇定自若

或者丧心病狂。在战争面前，没有赢家，没有胜利者，更没人值得骄傲。

看着这些照片和文字，我需要不时用拇指和食指按住鼻梁，才能抑住一阵一阵的鼻酸。

最后一个展厅展出的是一组当代越南儿童的绘画作品。放风筝的孩子，骑白鸽的孩子，跳舞的孩子，孩子们的眼中终于出现了缤纷的色彩，而不再是冷冰冰的黑白照片。这也是整个博物馆唯一让我笑出声的地方。

出口旁的木桌上摆着几大本留言簿。各种语言，各种字体，写下的都是同一句话。我也用中文郑重写下：

愿世界和平。

去越南，我和小美从北京坐了一天一夜的火车到南宁，又坐四小时火车到了边境，从友谊关出境后一路乘巴士途径河内、顺化、会安到西贡。边走边玩，一共用了12天时间。回程我们定的机票，可买完机票后，我俩发现钱不够了。

最后两天我们制订了一个叫做Finger Crossing的计划，就是把食指和拇指交叉，保佑我们能平安回到北京。

我们买的机票分两段，从西贡到河内，再从南宁到北京。最难的是从河内到南宁这段公路旅程。再次从友谊关回到中国后，我们发现剩下的钱已经不够坐大巴去机场了。不过我们也很幸运，碰到一辆到边境送客又不想空返的出租车，小美跟人家讨价还价后，以低于标准价格50多块成交。

出租车抵达南宁国际机场后，我们掏空了口袋，一共找出136块3毛钱。当然最后那三毛钱人家没要。到机场时才刚下午5点，我们饿

着肚子等到晚上10点上了飞机。我们各自找空乘要了两份盒饭，一边吃，一边看着对方的狼狈，哈哈笑起来。Oh Yeah! Finger Crossing 计划成功！

不过这已经不是我第一次在旅行结束时把钱花到一分不剩了。我很享受这种山穷水尽后再柳暗花明的感觉。如果总是一帆风顺，那就变成旅行团了。

零三一：缺氧事件

2006年6月

中国，青海

是从五道梁开始，我的世界黑白颠倒天地倾覆。

格尔木的武警招待所，在这里能找到常年跑青藏线的私车。

先由中间人和租车者谈好价钱，他们再把活儿外包给私车车主，同时抽取两三百块作为回扣。私车车主不能自己找活儿，因为中间人势力很大，如果被发现恐怕半年之内不会再有生意。这是当地的行规，有一些黑社会性质。

跟我一起拼车的都是来自深圳的驴友，他们三女一男，都比我年长，我叫他们大哥、大姐、红姐、张姐。和中间人谈好路线、时间、价钱。他打电话叫来一辆三星越野车。车主是个中年人，黑方的脸庞，看起来敦厚老实。

大姐坐在副驾驶位置，我和背包们躺在后座，其余三个人挤在中间那排。

从格尔木到拉萨大约1000公里，沿途要经过可可西里、五道梁、沱沱河、雁石坪、唐古拉山口、那曲、当雄等地。地势逐渐升高，唐古拉山口海拔5231米，是这一路的最高点，随后又逐渐走低，直到海拔大约3700米的拉萨。

青藏公路是条优质国道，往来车辆不多。在很长时间内，青藏公路在视线中就是一个无限延伸的等边梯形。

我听到大姐在和司机聊天，开了几年车？老婆做什么的？家里有几个小孩？我们则用相机捕捉着车窗外的蓝天白云。天蓝得很夸张，蓝得让其他的颜色无地自容。

音箱中传来当下最流行的歌曲，可反反复复也就只有那几首。

突然的急刹车，我的头撞上前排的椅背，而越野车则斜斜地停在道路中间。

大家惊魂未定，就听见大姐回头跟我们大声说，司机开车时竟然睡着了！我还一直跟他聊天！他戴上墨镜就是想闭眼睡觉！幸亏我抓了一把方向盘！要不车就翻沟里了！

司机也一下清醒过来，还小声解释，昨天打了一宿牌……可这理由让他自己都觉得说不出口。

大哥和红姐忙打圆场，毕竟还有两天路要走。因为已经开出100多公里，如果让司机原路返回，以他现在的状态仍旧不能保证安全，最好的办法是找个地方让他先休息补觉。

很快找到一家沿路的餐馆，我们下车吃早午餐。司机则趴在方向盘上睡觉，我还没下车，就听到了掷地有声的呼噜。

这是一家川菜馆，连西红柿炒鸡蛋这样的清淡菜都放了辣椒。毕竟是高原，即使在六月，也仍旧让人冷得直跺脚，需要吃点辣椒御寒。饭菜味道倒也可口，我也真的饿了，比平常还多吃了半碗米饭。

重新上路时司机的状态果然好了很多，还主动加入我们的聊天。给我们讲路边看到的野生动物哪些是普通的野驴野羊，哪些是国宝藏羚羊——藏羚羊的屁股后面有一撮白毛。看到远处有成群藏羚羊出没，他还会停车让我们拍照。

随着海拔升高，高原反应终于不期而至。开始仅仅是头痛，仿佛千百双大手一起挤压着脑壳，随后就感觉浑身无力，甚至连举起相机都感到力不从心。

慢慢地，我的声音在大家的聊天中变得越来越弱，他们的声音在我听来也越来越远，并且失去了前后逻辑。

车过五道梁，这里的含氧量只有平原地带的40%。又是凹陷的风口，大多数人到这里都会出现高原反应。对我而言，则更是雪上加霜，因为中午吃得太饱了。

感觉胃中一阵恶心，食物翻滚着要找一个排泄的出口，舌根死死地抵着喉咙，才把这一阵泛涌压下。

这时出现了一段长长的下坡路，身体不由得前倾，右臂靠在前排的椅背上垫着额头，左手死死地抓着什么，一直在忍。

又是一阵翻江倒海的恶心。突然身体本能地扑到窗口，头伸出车外，脖子上的肌肉突然紧绷，像打鸣时的鸡脖子一样抖了几下。胃里的全部食物混合成粘稠的汤液喷溅而出，剩下的酸水从鼻子里流出来。

吐完后就立杆见影地清醒了许多。红姐拿出随身带的小药箱，递给我晕车药、红顶天、维生素和葡萄糖，张姐又递给我氧气袋。我吞下一大把药片，但因为怕产生依赖而坚决没有吸氧。

过沱沱河时又吐了一次，把刚刚咽下去的药片和水吐得一干二净。再后来只能干呕，已经吐无可吐。

这时同车的其他人也都出现不同程度的高原反应症状。大家各自头痛，各自坚持，也就都不再说话。车里一下静下来，音箱中传来梁静茹的《宁夏》。宁静的夏天……知了也睡了……

就在我也要像知了一样睡着的时候，听见大哥小声对红姐说，你看，小鹏的嘴唇是紫的，会不会有事？

06年春节时我去了泰国，这是除了留学那年之外，第一次没有在家中过年。除夕那天给爸妈打电话拜年，他们说家里一切都好，让我自己在外小心。放下电话后我却感到异常内疚，毕竟我是家中独子，哪个家长不希望过年时合家团圆。

后来几年我再也没有在过年时旅行，因为不想让父母在家冷冷清清地过年。

从越南回国后，仍旧没有固定工作，写策划、写旅游稿，当攒下的钱差不多足够下一次旅行时，不安分的心就又蠢蠢欲动了。也不需要辞职或者向谁汇报，收拾好背包，就出发了。

去西藏是完成另一个儿时的梦想，去看那里白白的云，高高的天。

这次旅行历时一个多月。从北京乘火车到敦煌，夜车到格尔木，包车到拉萨。去拉萨旁的纳木错和藏南的拉姆拉错，经日喀则、珠峰，再由樟木出境到尼泊尔。去博卡拉时季节不对，没有徒步，也没有看到那7座海拔超过8000米的雪山，但是吃到了味道相当不错的烤鱼。再从加都飞香港，最后从香港坐火车回到北京。

零三二：醒来

2006年6月

中国，青海

有人轻拍我的肩膀。说，醒醒，小鹏，我们到了，穿上衣服，进屋去睡。

首先的反应是到了拉萨，可车窗外的黑色群山马上把这想法压得粉碎。原来是到了今晚过夜的地方。

走下越野车时发现一整天没有活动的身体疲软得像大海中的水母，每一步都不能走到想要走到的位置。虽然身上裹着厚厚的羽绒服，可仍旧瑟瑟发抖。

屋子里光线昏沉。灯光，人影，桌椅，在我眼中，成为混在一起的光影，又仿佛长时间曝光后的照片，每个晃动的物体后都拖着一条长长的轨迹。

大哥把我扶到里屋，是一张大通铺。横七竖八的被子，坚硬而肮脏。由衷感谢从缺失了一大块玻璃的窗户中刮进来的冷风，至少驱散了房间里的臭气，还不用担心煤气中毒。

没有力气翻腾出一条稍微干净一点的被子，更没有力气去拿自己的睡袋。胡乱拉过来一床厚被盖在身上，在被压得透不过气来的窒息中竟然也睡着了。

不知过了多久，红姐在我耳边小声说，小鹏，吃点东西吧。我轻轻摇头，说，不饿。红姐仍旧坚持，她说多少吃点，大家都在等你。

这句话让我不得不起床，发现意识比刚进屋时清晰了许多。

过夜的地方叫做雁石坪，距离唐古拉山口还有大约30公里，这里的海拔也超过了5000米。仍在青海省内，是一家兄妹开的回民客栈。

外屋吃饭，里屋睡觉。墙面上贴着招贴画，印着能够引起旺盛食欲而此地又肯定不会存在的各种美食。

吃饭的外屋摆着几张桌子，已经高朋满座。除了我们这一桌是游客打扮外，其余都是往来的大车司机。每个司机跟前都至少有一杯白酒，有的刚刚斟满，有的已经空了。有人清醒，有人喝醉。

我们这一桌上摆满饭菜，却感觉没有胃口，只夹了几根土豆丝，吃了两口米饭，就放下了筷子。

大姐也没吃多少东西，我俩的高原反应最严重。头晕，呼吸困难，浑身无力。

听几个大车司机聊起高原反应。其中一个说，即使他们这些跑青藏线的老司机，如果半年没上高原，都会觉得不舒服。另一个说，每年都有几个援藏的小兵还没到营地就死在半路。第一个接口说，没错，两年前几个成都人包了我的车入藏，也是在雁石坪过夜，结果有两个就没醒过来。

后来他们再说什么，我就都充耳不闻了，心中只琢磨着最后那句话的意思：也是在雁石坪过夜，再也没醒来。

晚上我们五个人挤在那张大通铺上，大哥睡在我和大姐之间，他的任务是观察我俩的呼吸心跳，张姐和红姐症状最轻，可神色却很严肃，显然每个人都把成都人的故事放在心上。

我强迫自己的意识保持对各种声音敏感。窗外的凛冽风声，此起彼伏的狗吠狼嚎，半夜求宿司机咚咚咚的敲门声。

平生第一次担心睡着之后再也不会醒来，也第一次产生可能要失去生命的恐惧。

还是在不知不觉中睡着了。做了很多不连贯的梦。没有情节的故事，模糊不清的面孔，从没去过的城市。心神的焦躁反射到梦中也是

乱的。

在梦中我还看到一束光，浅浅的，蓝蓝的。听到有人小声说，天亮了，快起床吧！

原来那是黎明。

终于醒来，缓缓长长地吁出一口气。

仍旧没有多少力气，呼吸不畅，头也还在痛。但是却活着，如同一次新生。

在汽车翻越唐古拉山口时，我看到了日出。已经很久没看过日出了，那银色的光芒照亮天地。

司机也终于换了一盘磁带。当韩红的《青藏高原》冲进耳膜的时候，那歌声中的苍茫山峦就在眼前真实起伏。这是以往无数次听这首歌时都不曾有过的体验。

我把脸朝向车外，是因为不想让别人看见我的感动。

红姐有个同学在那曲县教书。她的老同学不仅请我们吃了丰盛大餐还带我们上天葬台参观。后来他们四个决定留在那曲过夜，而我的高原反应仍旧没有消退，红姐的同学安排了一辆丰田4500把我送到拉萨。拉萨的海拔比那曲低了很多，当我看到布达拉宫那巍峨的宫殿时，高原反应竟然也消失得无影无踪。这就如同神迹。

零三三：玛吉阿米的留言簿

2006年6月

中国，拉萨

“你何时来？

你何时走？

你走了之后是否会再来？

你再来时是否会回到这里？

你回到这里时是否会回到今天？

那时的你是快乐还是忧伤？”

这是在玛吉阿米的留言簿上看到的留言。感觉应该是一个孤独的旅人，写给另一个时空的自己。

日落后的八角街喧闹依旧。佛祖的虔诚子民在不知疲倦地重复着同一个姿势，匍匐、起身，再匍匐、再起身。每磕一个长头，那干瘦的脊梁都会因为身体的过分弯曲而高高隆起。

不愿离开八角街的更多是那些贪恋夜色虚荣的旅行者，他们以玛吉阿米为中心，或者发散，或者汇聚。玛吉阿米位于八角街东南角，是一幢黄色小楼，经营传统藏式菜肴。招牌上画着一个神态拘谨的藏族女子，画面上她掀开门帘的动作也是犹豫的，如同一个待嫁的新娘。

入口在一楼侧门，踩着旋转的木质楼梯上到餐厅二层，看到房间里调子昏黄，布置着许多混搭在一起的装饰品：上世纪初洋人拍摄的拉萨老照片，涂金抹银的巨大唐卡，从西方舶来的油画，冒着青烟的香炉，装圣水的铜壶。

菜单中西合璧，满目繁华。我只要了一壶奶茶，自斟自饮，自娱自乐。

玛吉阿米在背包客心中的地位并不逊色于布达拉宫。这得益于L.P.中国版的过分吹捧。玛吉阿米也不甘人后，出版了一本叫做《玛吉阿米留言簿》的旅行书，排版、印刷、纸质，俱臻上乘。在介绍各类藏区旅游信息的同时，“留言簿”还有一块自留空间，是几年来在玛吉阿米用餐食客的随意涂鸦。

“Live the life you love.

Love the life you live.”

其实早在300年前，就已经有人在玛吉阿米的餐桌上留言了。

留言者叫仓央嘉措，就是那个不负如来不负卿的六世达赖。在藏传佛教历史中，六世达赖无疑是众多活佛中最草根的一位。与那些从幼年开始就被灌输高深佛法的转世灵童不同，仓央嘉措15岁才正式坐床出家。在此之前，他的课堂是天空是原野，他的老师是奔跑的狼是吃草的羊。对仓央嘉措来说，成为活佛虽然是人生的重大转折，可布达拉宫头顶上的那一小片天空，却也让他觉得呼吸局促。

于是他常常换上平民衣衫，偷偷跑出布达拉宫，跑到更加自由广阔的空间。玛吉阿米是他在酒肆中遇见的女子，有月光一样皎洁的面庞。他们被彼此吸引。

一天晚上，仓央嘉措与玛吉阿米共度良辰美景。可这一晚雪花飞舞，早就不满仓央嘉措俗世生活的摄政大臣派杀手循着脚印找到了玛吉阿米的家。现在，玛吉阿米在藏语中的含义就是“未嫁的新娘”。

后来，仓央嘉措仍旧常去初见玛吉阿米的酒馆。喝醉了，会在桌子上写下想念的诗句：

“在那东山顶上，
升起皎洁月亮。
仙女般的情人脸庞，
浮现在我心上。”

“夺我心魂的人儿，
若能够相守到老。
仿佛从大海深处，
捞上来奇珍异宝。”

“天鹅恋上沼泽，
真想多待时日。
湖面已被冰霜，
叫我气丧心灰。”

他的诗句，把自然的美景和心中的感悟结合，所谓简约而不简单。他的故事，被藏区的人民传颂。人们高呼他，那佛法与俗世的双料国王。

如今玛吉阿米的餐桌上，再也找不到300多年前活佛留下的诗句。而此时的我，也显然没有与活佛共鸣的心情。

仍找服务生要来那本厚厚的留言簿，略一皱眉就提笔写下：

不朝天子不拜佛，

一碗酒来一首歌。

对着明月痴痴笑，

看我潇洒又快活。

古往今来，留言簿都应是自由度最高的文学载体，可写可画，可中可洋。可以发泄不满，可以化解委屈，可以借物言志，可以充满豪情。留言簿上的只言片语，留下了旅行者那一瞬间最真实的感受。如果被后来人看到了，不论快乐还是悲伤，都会在心情的画布上被双倍渲染。

零三四：纳木错的黄昏

2006年6月

中国，纳木错

独自醒来，筋骨舒展后，头却愈发狰狞地痛。是在海拔4700多米高的纳木错湖边，高原反应再次来袭。吹进帐篷的冷风让我打了一个寒战，看了一眼手机上显示的时间，晚上8点。摸黑找到一盒方便面，倒入保温瓶里的热水。高原气压低，水从来都烧不开，这只能把方便面泡个大概。帐篷中央吊着的灯泡正在闻风起舞，要到晚上10点，天色全黑时才会有电。

我裹上厚厚的棉服，走到帐篷外面。今天的太阳已经到了晚年，光线显得疲惫而虚弱，几乎是从水平方向照过来，把我的影子拉得很

长，直直地印在大地上，如同一道地缝。

漫山遍野的牦牛，个个一副享乐主义者的模样，慢悠悠地吃着青草，晒着夕阳，无忧无虑地生老病死，看着让人羡慕。

身边的人却相反地少，旅行团的游客在下午两点之后就已经绝迹。他们拍拍雪山，拍拍湖水，拍拍牦牛，也就该拍拍屁股走人了。此时只剩下几个仍在转山转水的虔诚藏民。

一个人来到湖边，由于天地间过分安静，能听到湖水的呼吸，哗……哗……哗……有着固定的频率。听着听着，人也仿佛进入一种入定状态，心变得像湖水一样透明。这是我留在纳木错过夜的原因，即使饥寒交迫，即使被高原反应趁火打劫，却能获得难得的清净。

夕阳落下，光芒挥发。天色回光返照地亮了一下，红了一点，随即就不再有光泽。

在纳木错的第二天，我还做了一件疯狂事，让Lena帮我拍了长大后的第一张背面全裸照片。拍裸照是第一次，不过在自然天地全裸可不是第一次，之前在五台山山顶，后来在撒哈拉沙漠，在南太平洋海岛，我都曾以最赤诚的身体和最纯净的自然肌肤相亲。我不是伍德斯托克音乐节里的嬉皮士，但是我喜欢他们的表达方式。

Lena是在去纳木错的长途巴士上认识的驴友，在我的旅途中经常会遇到志同道合的朋友。她是一个理想主义者中的现实主义者，在北京有稳定工作，但是她玩得比我野，登山、潜水、探洞，总在挑战身体极限。其实旅行生活有许多种实现途径，关键是找到适合你的那一条。

零三五：前生今世

2006年7月

中国，西藏

在历任达赖喇嘛圆寂之后，寻找转世灵童之前，会有级别最高的僧侣到拉姆拉错观湖。从湖中所见景观，如山川地貌、房屋村落、灵童相貌、玩耍动作，推测转世灵童的出生地点。藏民相信，拉姆拉错的湖水能够预知前生今世。

我在地图上仔细搜索拉姆拉错的位置，可它就像隐藏在沙漠中的军事工程，虽然知道一定存在，可就是无法在地图上定位。询问常年混在西藏的资深驴友，他告诉我，你要先从拉萨到山南，再从山南到加查县，找到琼果杰寺后，再走15公里就能看到它了。

只说这最后的15公里。通常走这段山路有三种方式可以选择：骑马，我去时正好赶上一年一度的赛马会，牧民们都去凑热闹了；包车，询价后发现竟然比在伦敦打车还贵；徒步，此地海拔超过5000米，高反又让我头痛欲裂。更要命的是，我感觉额头比平常热，感冒和高反的组合已经让很多人魂断高原了，我不敢拿生命去冒险。

正在左右为难，看到从身后开来一辆满载藏民的卡车，赶忙拦下，问司机是否可以搭车，面部线条冷峻的司机也没说话，只把嘴向后一努，意思是，上来吧。我瞪着轮胎上的凹槽，费了比平时更多的气力才爬进卡车。一个藏族大哥为我挪出屁股大的空间。车上有抱着孙子的老奶奶，有往孩子嘴里喂奶渣子的中年妇人，还有一路都在唱山歌的藏族女孩。随着卡车的颠簸和转向，惯性让一车人都朝着同一个方向身不由己地挤来挤去，就像在玩嘉年华游戏。显然大家也都有玩游戏的好心情，每一次挤撞都能引出一连串笑声。

随着海拔超过雪线，绿色植被越来越少。野马野牛在溪涧边饮水，偶然见到的村舍，在我眼中也随着卡车晃动的节奏跳起了舞蹈。

卡车停在一片空地，下车后只看到满目山峦，神湖依旧无影无踪。看到藏民正结队朝山顶走去，原来神湖还在山的另一边。我也加入朝圣者的队伍，可高原反应让身体就像潜在很深很深的水底，有无数重量压在上面，走不了几步就得停下来休息。坚持！一定要坚持！这是来自心底的自励。

那彩色的经幡和白色的哈达，渐渐地从远景中的一条彩线变成眼前的一道软墙。我扒开挡住视线的五彩丝绸，就在视线所及的最远处，神湖出现了。那碧绿色的湖泊，那马蹄形的湖泊，那被群山环抱的湖泊。

剧烈山风吹动经幡发出巨大声响，风动？幡动？还是心动？流云在湖面上映下各种形状的倒影。马的形状，心的形状，刀的形状，这是否就是前身今世的昭示？我觉得不会，因为此时身边人看到的都是相同景象，不可能每个人都有三世相同的命运。又觉得这想法不对，同样的形状难道不能有不同解读？

或者，前身今世太玄机，不能用眼睛看，只能用心去感受。于是我面朝神湖，闭上眼睛。眼前有红光闪烁，随后逐渐暗淡，变成了冰冷的蓝。再然后，我看到许多晃动的片段。

卡车上藏族大哥递给我充饥的糍粑，旅途中驴友各式各样的面孔，从夜店打车回家时那灯火闪耀的国贸桥，大学时代几个最好的朋友在一起打扑克，母亲骑自行车送我去幼儿园……羸杂不清的意识，不连贯也不清晰。不过心中清楚地知道，这些都是今生今世发生的事情。

没看到前生今世的影像，不禁有点失望，历经三天的艰难旅程才终于抵达，是否值得？可转念一想，看见了又能怎样？如果前世做牛做马，今生就该偷乐生而为人？如果来生荣华富贵，就要马上投湖自杀？

有家人，有朋友，懂得珍惜现在的生活，就已经很好。其实，我们都只是活在当下。

我要再次强调，去拉姆拉错的路异常艰辛，从山南到加查县虽然只有120公里，却足足开行了6个多小时。汽车在5米宽，5000米高的山路间缓慢开行，山壁上开满无边无际的杜鹃花。车上乘客大多来自陕西、四川，他们千里跋涉只是为了去挖虫草。一个陕西大叔跟我说卖虫草的钱减去路费也比在老家种田赚得多。又跟我讲一根虫草陕西卖多少钱，到了北京又被翻几番，怎样的虫草才算上等货色。

虽然路途艰辛，但跟这些为生活奔忙的人们相比，我却有一种奢侈的羞愧。

零三六：加都的清晨

2006年7月

尼泊尔，加德满都

加德满都的清晨，淡淡雾气中隐藏着看不清楚的神秘，恐怕不会再有别的地方比这喜马拉雅山深处的王国更适合作为神话发生的背景。

王国的子民照例很早起床，在晨曦微茫的时刻，他们先用红色花瓣和着米面搅成一种粉红色的面糊，再把这面糊涂在眉心。当地人把这叫做提卡，在印度教中它代表了信仰和食物。

尼泊尔人的清晨大多在朝佛中度过。除了加持自身，还会把更多贡品献祭于庙堂之上。每个黎明，天上的星星看着庙宇中的油灯在天地之间蔓延，此明彼暗，此起彼伏，分不清那是星光还是灯光。

皇宫广场是一处规模庞大的寺庙建筑群落，层层神庙像护法一样把皇宫裹在中心。在尼泊尔人的历任统治者看来，神庙是排场是威严，也是让子民归顺的精神砝码。而在百姓心中，神庙越盖越多的意义只在于他们有更多信仰可以选择，象头神庙，湿婆神庙，毗湿奴神庙，梵天神庙，女神庙，每尊大神都不缺少各自的拥趸。

广场上还逡巡着许多印度僧人，都有着华丽的胡须和装扮，看起来气宇轩昂。他们会主动和游客拍照，再索要昂贵的合影费用。他们早已练就最上镜的表情和姿势——眼神微聚，嘴角微抬，手臂微举，如同神明附体。

旅行提供了一种在不同国家不同民族的不同生活状态中进出的可能。比如在尼泊尔，当地人在神佛光芒的照耀中度过一天，一年，一生。比如戛纳老人的生活，每天就是侍花弄草，与世无争。又比如后来我在突尼斯古城所体验到的那种洗澡、吃辣椒、抽水烟的世俗乐趣。正是这种种截然不同的生活状态让旅途变得丰富起来，也是我对旅途痴迷上瘾的原因之一。

可是作为生活在那种种固定模式中的当事人，这究竟是他们的主动选择还是被动接受。如果是前者，他们是适应了妥协了？如果是后者，他们会不会背叛离开？其实这也像我们大多数人的生活状态，每天固定的上班路线，固定的排便与生理周期，固定的车子房子妻子孩子的生活轨迹，你是主动选择的还是被动接受的？你会选择适应妥协还是背叛离开？每个人都应该有自己的个性答案。

这次尼泊尔之行还帮我确认了下一站的目的地。加都的神庙充其量只是印度的一个分支，就已经让人眼花缭乱了，我迫不及待地想要看到印度的模样。

那是一个被背包客视作天堂的国度，她的神秘，它的色彩，她的丰富，让很多人趋之若鹜。那也是一个被背包客视作地狱的国度，她的炎热，她的污染，她的喧嚣，让更多人望而却步。所以在去印度之前，我得好好准备。

在纳木错的第二天，我还做了一件疯狂事，让Lena帮我拍了长大后的第一张背面全裸照片。拍裸照是第一次，不过在自然天地全裸可不是第一次，之前在五台山山顶，后来在撒哈拉沙漠，在南太平洋海岛，我都曾以最赤诚的身体和最纯净的自然肌肤相亲。我不是伍德斯托克音乐节里的嬉皮士，但是我喜欢他们的表达方式。

Lena是在去纳木错的长途巴士上认识的驴友，在我的旅途中经常会遇到志同道合的朋友。她是一个理想主义者中的现实主义者，在北京有稳定工作，但是她玩得比我野，登山、潜水、探洞，总在挑战身体极限。其实旅行生活有许多种实现途径，关键是找到适合你的那一条。

零三七：一步踏错，只为莲花

2007年1月

斯里兰卡，科伦坡

海水呼吸般起伏，吐出的白色泡沫把贝壳冲上岸。那崭新的贝壳，有的随着下一秒中的浪花重新游回大海，有的则陷入沙，无法自拔。或者被偶然看到它的人小心拾起再随手丢掉，或者再过千万年变为山顶化石。

是在科伦坡海边的一家五星级度假酒店。从北京到印度的飞机要从科伦坡中转。

度假村的建筑格局与周边的村庄泾渭分明。似乎只是为外国游客而建。椰树，海滩，阳光以及连绵的木屋让这里成为许多欧美人的固

定度假地。很多是几年甚至十几年的常客。且拖家带口。看到许多晒得全身通红的胖老头和胖太太，面容祥和安然。

餐厅与客房之间隐匿着一小块池塘。水面几乎全被墨绿色的荷叶铺满，几枝蓝莲花摇曳迎风。

为了找到一个更近的视角拍摄蓝莲花，我试图站到池塘中央一块凸起的岩石上。可一脚踏出，才知判断失误。那岩石瞬间变成湿软的污泥，而此时身体重心已经完全转移，另一只脚也跟着踏了过去。

再次回到岸边，发现白色的裤子和鞋已被粘稠的黑色污泥沾满，看来很难洗净了。池水中的莲花看着我的狼狈，摇摇头又点点头，似乎若有所思。

无论如何，我的印度之行，都已经开始。

07年9月，我又上班了。这是我的第八份工作。

说来凑巧，当时我只是给一家顶级夜店写了一份市场策划报告，负责人觉得不错，也正好缺人手，就问我愿不愿意来工作。那天下午我就上班了。

这份工作吸引我的一是薪水，从香港回国后我又进入了赤贫阶段，稿费只够维持生活，我需要为我的印度之行攒钱。而夜店的工作氛围也让我着迷，每天下午上班，午夜下班，迎来送往的都是富商、明星、舞女，这又是一段截然不同的生活体验。我的工作内容是策划主题派对，比如模特派对、短裙派对、万圣节派对、圣诞节派对，我要设计派对的主题、着装Code、海报等等。

每天傍晚回家，当出租驶过国贸桥时，看到那红红黄黄的车海就像熔化的金块或者打碎的红宝石，那种色彩总是让我惊艳。

印度的最佳旅行季节是从每年12月到转年3月，我在12月初时开始准备签证。前前后后一共去了4次印度使馆，每次都在瑟瑟冷风中排两三个小时的队，我敬佩使馆人员超低的工作效率。当我拿到签证时，仿佛已经经历了一段艰辛的旅程。

圣诞节派对热热闹闹地结束了，圣诞节后到3月底是夜店酒吧业萧条期，于是老板决定停业装修。当时我还在考虑如何打辞职报告，而老板的这个决定成了万事俱备后的那缕东风。

这一次旅行以斯里兰卡为中转，先去印度旅行一个月，然后飞回斯里兰卡，再飞马尔代夫。

行程如下：印度（新德里，斋普尔，普什卡，焦达普尔，詹斯米尔，比卡涅尔，阿格拉，克拉久霍，瓦格纳西，加尔各答，阿旃陀，埃洛拉，孟买，果阿，韩皮，邦加洛尔，迈索尔，金奈，庞迪切瑞，马杜莱，库米里，柯钦，椰林水乡，肯亚库马里）—斯里兰卡（科伦坡，热带植物园，康提，小象幼稚园，雅拉森林公园，蓝宝石城）—马尔代夫（天堂岛）

零三八：智斗

2007年1月

印度，德里

从科伦坡到印度首都德里，空中飞行要4个多小时。无聊的四个小时，从下午过渡到傍晚。在几万米的高空看到绯红的晚霞，那是黑暗前的最后一缕灿烂。

这一程从南到北，气温变化很大。本来以为在南亚旅行，气温只有大热小热的差异，没想到一月的德里迎接我的竟然是刺骨的冷空气。这又是一个想当然的常识性错误。

对任何像我一样初次来到印度的旅行者来说，当走出德里国际机场的刹那，我们即将要面对的，都会是一次不大不小的考验。

走出机场大门的时候，马上感觉到空气的冷，比空气更冷的，则是他们的目光，就像等待猎物的狼眼中发出的冷光。他们搜寻猎物的方法并不复杂，那些背着大包，手捧旅行书，脸上写着“我需要帮助”的人，都是最标准的目标猎物。他们捕获猎物的方法也同样简单，看谁能够以抢在其他猎手之前的速度凑到猎物之前，然后换上另一幅截然不同的表情，说一声，你好，朋友！

你好，朋友！要出租车吗？

走到我跟前的这个人，黑瘦的面孔，腮像被刀削过。堆积在脸上的虚假笑意让每一条皱纹都颤动起来。

不用，酒店有车来接。我撒了个小谎，来印度之前并没有预订任何酒店。

在机场广场绕了一周，没找到到市中心的廉价交通工具。不得不回到接机柜台，预订了一辆出租车。提前付费的收据上写着我要去的地方，中心集市，德里最大的背包客聚集地。

机场前的出租车横一辆，竖一辆，停得很随机。印度人的秩序和规矩，总是以与众不同的方式呈现。

我想可能是自己的左顾右盼再一次吸引了你好先生的注意，他如影随形地又一次出现在我身边。

你好，朋友，我可以帮你。

我说，谢谢，我已经找好出租车。

很快我明白了他说可以帮忙的含义，原来司机不会讲英语。你好先生在第二次被我拒绝后同样没走远，他适时地再一次诡异出镜，并且转行成了翻译。

哦，我知道你要找的中心集市，你好先生作了个双手下压的手势，接着说，放心，我们印度人喜欢交朋友，你就是我的朋友，放心！

和一个完全陌生的人同车而行我怎么能放心？可当我意识到我应该让他马上下车的时候，汽车早已从流光溢火的机场驶入了每一寸都是陌生的高速公路。

你好先生貌似热情地问这问那。

朋友，你从哪个国家来？你的名字？旅行还是工作？多大了？结婚了吗？为什么不？

开始我还礼貌地回答，后来干脆装睡不理。

你好先生依旧执著，一个问题接着一个，始终得不到答案后，就慢慢变成无的放矢的自言自语。

自然界有一条定律，就是人们总是先看到闪电，然后才听到雷声滚滚。这条定律只在德里不能成立。半梦半醒间听到喇叭声，叫卖声，牛鼾声混成一片，可车窗外却仍旧漆黑，似乎离万家灯火还很远。不过根据我的知识储备，我知道，德里到了。这就是德里。

进入市区后，车速明显慢了下来，七扭八拐地过了几个路口，然后驶进一条小巷，在一家旅行社的门前停下来。看到周围一片漆黑，这显然不是我的目的地。

司机叽里咕噜地说了一堆我当然听不懂的语言，你好先生同声传译并且化繁为简地说，司机说他迷路了。

我说，你不是认识路吗？刚才你还让我放心？！

你好先生说，哦，德里有很多集市，我也搞不清你要去哪一个。他开始跟我玩文字游戏。他又接着说，这里正好有一家旅行社，要不你自己进去问问。

旅行社的先生热情得过分。还没等我说明来意，就先端上一杯奶茶，茶温适口，热气腾腾。

奶茶先生说，有什么能为您效劳？

我说，我要去中心集市，那附近有许多青年旅馆，你是否知道……

奶茶先生抢过话头，当然，我知道那个地方，您是否已经预订了房间？

我说，没有，不过我想……

奶茶先生又一次热情地打断我，我可以打电话帮您预订，我们不收中介费的。说后半句的时候眼睛还顽皮地眨了一下。

连着打了两家青年旅馆，反馈的信息都是已经客满。又打第三家，这一次奶茶先生把电话递给我，听到电话那头仍旧传来抱歉的声音。

奶茶先生替我难过地说，哎，现在是旺季，很多旅馆上午就满了。不过不用担心，我还有办法，我知道这旁边有一家很不错的酒店，也不是很贵，很适合你这样的背包客，要不然……

他希望我能主动就范。

要不然我再想想，谢谢。

我背上背包，走出旅行社的大门，并没有回到原来的那辆出租车，而是另叫了一辆，然后把自己和背包一起塞进汽车，扬长而去。

当然，并不是所有德里的出租司机都不通英语而且会经常迷路。很快找到中心集市。下车后，抬头正是刚被我电话过的一间客栈。一问，竟然还有几个单人间空着。

为今晚遇到的三个先生感到抱歉。尤其是你好先生，白跑了几十公里路，白耽误了几个小时功夫，却没赚到一分钱。

就在刚刚四个多小时的无聊飞行中，我仔细阅读了L.P.中关于德里住宿的相关章节。那上面用一块镶了黑边的文字提醒每一个初到德里的背包客，一定要小心三种人，机场拉客的你好先生，经常迷路且不会讲英语的司机先生，还有旅行社热情周到免费帮忙打电话预订房间的奶茶先生。他们的目的都是赚取高额酒店回扣。

今天真巧，一下飞机，就全碰到了。我的心理状态也从开始的将信将疑变成后来的对号入座。

与一般旅行手册不同，《孤独行星》会在醒目位置提醒旅行者可能会遇到的危险和麻烦，比如德里的三个先生，又比如某些地方的信用卡骗局，买钻石骗局等等。

因为世界绝大多数背包客都是捧着L.P.去旅行的，当他们遭遇危险和麻烦后会把自己的经历通过电子邮件发给L.P.总部，然后总部会派出作者实地调查，如果属实，他们就会在更新的最新版本中刊出。

不过有时候识破骗局也是旅行的乐趣之一，这就像亲身经历了一场又惊险又悬疑的电影。

零三九：仰望

2007年1月

印度，斋普尔

在斋普尔看到许多放风筝的孩子，站在自家屋顶，或车来人往的街道中央。每根线牵引着蓝得很深的天空中一个漂浮不定的黑点，那些黑点又反过来牵引住孩子们的视线。这让他们几乎采用同样的姿势站立——仰望。

这样的场景自从长大后就已不再多见。城市越来越大，天空却越来越小。孩子们的娱乐也早就从户外的放风筝捉迷藏砸皇帝变为室内的看电视上网玩游戏机。

想起自己小时候，在春风吹拂的好天气，也会和小伙伴们一起放风筝。那时候的风筝都是自制。横竖两根竹签（是从折扇中抽出的细细扇骨，被奶奶发现后是少不了挨骂的）弯成一定弧度作为主轴，另外四根围成菱形轮廓，接头的地方用渔线缠紧固定。把一张宣纸也裁减成菱形，纸面上用毛笔画些简单图案。用浆糊把纸附在竹签上，后面再挂两条长长的尾巴。线轴是要买的，用几天不吃冰棍省下的零花钱，也心甘情愿。风筝线的一头绑在主轴中心。一个风筝就做好了。

试飞时，基本都不能一次成功。然后要一点点调整竹签的位置和弧度。一次次尝试，直到发现拽起来的风筝不再打旋，摇晃着越飞越高，此时总会有不自知的笑容绽放。继续迎着风向前跑，同时放出更多的线。风筝完全起飞后也要有一些技巧。线不能拉太紧，也不能完全不理，先放出一段，再往回收一点。和伙伴们竞赛谁的更高，谁的更远。直到手里再也无线可放，就只能呆呆地对着天空，仰望。

印度孩子的风筝要更简单一些，大多数只是两根木棍架着一块有颜色的塑料布或者破报纸。这是不花钱的娱乐，所以看到每个男孩手

里都牵扯出一条长长的线。有的已经指挥若定，只是手指灵动的一拉一放，一紧一松。有的正全力奔跑，身后的风筝还在跌跌撞撞。还有的借来长长竹竿去挑挂落在树枝上的断线风筝。

千百只风筝布满蓝天上每一个广度和深度的空间，孩子们笑着，叫着，黑黑的小脸上露出洁白牙齿，看着他们，也仿佛看到自己的童年。

风筝之于孩子就像梦想之于我们每一个人。你看，每个孩子手里只有一根线，线的那头只有一个风筝。你看，孩子们总希望自己的风筝能够飞得比别人的更高更远。你看，有的风筝始终无法起飞，有的却越飞越远。你看，挂满风筝的天空，由于风筝的大小颜色形状各不相同，而显得精彩丰富。如果把上面语句中的“风筝”用“梦想”代替，也依然能够成立。

风筝能否高飞，梦想能否实现，关键不在于线有多长风有多大或者有多少外力的支持与帮助，而在于我们自己的态度。是否乐观，是否坚定，是否专注。

所以会被这样的场面感动。为了他们那持久的微笑和仰望。

零四零：印度价格

印度，詹斯梅尔

2007年1月

在印度，价格歧视的现象非常普遍。最明显的例子是泰姬陵的门票，印度人只要30卢比，而外国游客却要750卢比，平白涨了几十倍。政府尚且把宰客视作理所当然，那些只作游客生意的车老板、旅店老板、饭馆老板、纪念品商店老板更是把刀磨得豁亮，只缺待宰羔羊。

一次和一个波兰女背包聊天，聊到在印度沙漠骑行的费用。她说她骑了一整天，包括早中两餐，一共400卢比。我马上感到一阵郁闷的痛。自己只是傍晚骑了4个小时，连瓶水都没有，竟然比她多花了50卢比。她继续说道，昨天遇到一个匈牙利背包客，那个傻瓜只是傍晚骑了4个小时，却花了600卢比。

一阵开心，却仍不舒服。就像一个被砍头的犯人，临死前知道同案犯都是陵迟。

在詹斯梅尔的晚上去一家网吧上网。

之前问明白价格，30卢比1小时。

1个半小时后我掏出50卢比结帐，等着老板找零。

老板漠然说道，还差10卢比。

以为他算错了，说，应该你找我，你看1小时30卢比，再加上半个小时的15，一共45卢比。

他继续漠然地说，第一个小时30卢比，之后按分钟算，每分钟一卢比。

我马上来气。之前为什么不说清楚？你把价格写在哪里？价目单呢？拿出来看！你说按分钟算就按分钟算？！

他冷笑着说，哪里也没写，我说多少就多少，我是老板。然后又换回冷漠表情，这是印度，没人请你来。

我火冒三丈。你让我瞧不起！你们印度人让我瞧不起！

无所谓。他的表情和嘴里都是这么说的。

我不气反笑。好，我给你。你们印度是不是有位大神，叫湿婆，听说他神通广大法力无边，他会知道你的德行，将来会好好照顾你。

不知他留在我身后的表情，是继续漠然无所谓，还是有那么一瞬间，闪过一丝羞赧和敬畏。

除了这些伎俩，印度人还很擅长玩“十几和几十”的把戏。英文的十几大多以“-teen”结尾，而几十则以“-ty”结尾，所以要价时他们总会含糊地说得像“teen”，而结账时就会一口咬定刚才说的是“ty”。比如本来15块的车费就会涨到50。

如果希望在旅行中稍微挽回一点公平公正让自己心理平衡，就要竭尽所能地了解当地的物价标准，练就纯属杀价技巧，并且还要有一颗在被坑被骗后能迅速自疗的强韧心脏。

印度如此，走到哪里都如此。

零四一：老鼠神庙

印度，比卡涅尔

2007年1月

从外面看庙宇异常洁净，也无异味。银色大门刻满动植物图案，其中一幅是鸽鼠争食的合影。不收门票，但是必须脱鞋进入。国外游客大多把鞋脱在庙外，而当地人把鞋放在门里。

进入正门。门后是一块篮球场大小的空地，铺黑白相间的大理石方砖。头顶有张密网，除了阳光，什么都钻不进来。正前方是主庙，进堂很深。左边空地上摆着几个搪瓷盆，盛满水或者牛奶。饮水区后是食堂，一个小工正用一鼎大锅熬煮着什么。几个穿鲜艳纱丽的妇女

在一边闲聊。穿白衣的教士光脚躺在庙前台阶上睡觉。一个男孩站在墙边，像是在追打什么。而我观察这一切的位置是空地正中有阳光直射的地方。

上面的描述中，我有意忽略了它们，那些神庙的真正主人。目的是要做个比较。没它们时我所见只是一座普通印度神庙。添上它们之后（对印度教信徒来说，也仍旧是普通神庙），那一份视觉和听觉上的感官冲击绝对要比坐在影院看恐怖大片来得真实刺激。

天空的密网是为了不让嗜鼠的飞禽伤害它们。失去天敌的老鼠们再也不用畏首畏尾，而是甩着长长的尾巴，吡溜溜地窜来窜去。那句用来形容人鼠关系的著名成语到了这里就不得不稍微改动为“老鼠过街，人人让路”。

环顾四周，能看到的老鼠至少也有四五百只。现在是白天，在外面逡巡的毕竟还是少数。有的在水盆奶盆边贪婪吸吮。有的挂在雕花铁门上悠然睡觉。有的和从庙门飞进来的鸽子争夺地上米食。一个是不太凶猛的飞禽，一个是小了N号的走兽，各占胜场，互有胜负。

我和另外几个背包客只敢站在太阳底下，鼠兄鼠弟们显然不高兴在有阳光的鬼地方出没。兴许它们还会小声议论，看太阳下那几个人，胆小如鼠。

跟我们这些背包客对比，印度人显然是真心把老鼠当成亲人看待。食堂里的小工在给老鼠熬粥。另一个工人搬来一颗千疮百孔的树根，小老鼠们快乐地从树洞里钻来钻去，是名副其实的迪斯尼乐园。妇人们一边聊天一边往地上抛撒今年刚丰收的稻谷。白衣教士脚边的两只老鼠打架打得站了起来。墙边的男孩正和一只老鼠捉迷藏，还不时用小手去摸那个毫无惧色的宠物。

在当地流传着这样的说法。如果在老鼠神庙中不小心被老鼠踩到，会带来一天好运。如果能看到白色的鼠王，则更是鸿运齐天。

我把镜头拉到最远，仔仔细细搜索，却始终没见鼠王的庐山真面。不过这事容易想通。既然是鼠王，肯定架子大，哪肯轻易出洞。或者按照习性，只在黑夜出宫微服私访一下。当然，我是没胆半夜故地重游，如果真在惨白的月光下看到它老人家那一身傲然坚挺的白毛，即使不吓死也得吓成残废。

关于老鼠神庙的来历。

相传十四世纪时，湿婆派遣女神多迦到人间救助贫疾。女神化身法力强大的女祭司，有点类似《封神榜》中下山给人看病的姜子牙。一天，一个说书人抱着死去的儿子找到女祭司。说书人对女神说道，我深爱我的儿子，求求你，把他救活。女祭司找到死神雅玛帮忙。冷漠的死神只用一个白眼就拒绝了女祭司的请求。女祭司为了抗议雅玛对亡灵的控制，把所有说书人死后的灵魂都暂时寄存于老鼠体内，等老鼠死后，那些附体的灵魂依旧可以转世做人。如此，那些逝者的灵魂就不用到了阴间被死神折磨。

为了不让亲人们的魂魄东躲西藏四处游荡，说书人的后代就为这些被附体的神鼠修建了这座神庙。他们相信寺院内奔跑的老鼠即是他们逝去的亲人。他们也相信自己死后会化身老鼠到这座神庙报道。

老鼠，在世界绝大多数地方的绝大多数人看来，都是一种传播疾病制造恐怖的生物，可偏偏在印度，在老鼠神庙，它们却被当成家人和朋友。

人们根据不同世界观对这个世界做出不同读解。这无关对错，美丑，善恶。正如有时黄金是屎，当穿越沙漠只需一瓶水时；有时屎又是黄金，当农夫急需用它灌溉田园。

多元意识影响多元世界，多元世界又反向造就多元生活。而旅行，正是提供了进入另外一种生活方式的可能。

乘上世界最挤的汽车

2007年1月

印度，詹西

凌晨五点半，挤上从詹西开往卡朱拉侯的长途汽车。车子开行一小时后即在路边抛锚。对汽车硬件故障无能为力的司机却异常强悍地把满满一车乘客全都塞进随后而来的另一辆同样满满当当的汽车。用超载来形容车上的拥挤程度，显然是小词大用了。北京高峰时段环路上运行的300经常把拉客潜能发挥到极致，却也从未曾让我以一只脚踩住另一只脚的姿势站立。随后发现，来自身体前后的压强大小相等左右相抵，我竟可以克服万有引力漂浮于空中。

与车内的拥挤对应的是路面的颠簸。200多公里的路途，仿佛一直是在锯齿状的路面开行。

就在我手足无着的当，身旁的一个当地妇女竟然毫无征兆地起个调子，用民族唱法悠悠扬扬地唱起山歌。很快就有更多山民加入汽车合唱团，难能可贵的是，她们竟自发地分成两个声部，高高低低，正好与起伏路面应和。

我感觉自己已经乘着歌声的翅膀飘入另外一个世界。第一次体验了一回从正常人向神经病转化的心路历程。是从兴奋到痛苦到绝望再到麻木。最后，我发现，自己的嘴角边竟然挂着一丝微笑。

经过一路窒息，一路颠簸，一路疯狂，5个小时后汽车终于驶入卡朱拉侯地界。此时车上山民已下去大半，终于可以畅顺呼吸。

记得当时我还看到一辆豪华旅游巴士与我们这辆破车并肩驰骋。那辆巴士上有游客从高高在上的窗口俯瞰着我的一脸死相。虽然他的旅行十分舒适，有宽阔座位，空调制冷，导游讲解。我却并不觉得羡慕。获取舒适必然同时付出代价。他们的代价有两条，一是旅费的昂贵，二是收获的廉价。旅行旅行，风土人情。他们看到的只是停车起步间的美丽风土，却无法体味与当地真实接触的粗鄙人情。不羡慕他们的旅行，是因为不愿意与旅行中的一半珍贵擦身而过。

零四三：裸体明星

2007年1月

印度，瓦格纳西

印度人有许多条往生途径。除了火葬外还有天葬，在孟买有一座寂静之塔，死尸被放置于露天塔内，会被无数鹰隼啄食。也有水葬，尸体被直接放流于江河湖海。

水葬适用于夭折幼童，自杀者，以及一些异教徒。萨度就是一个异数。

本来一丝不挂是形容他的绝佳词汇：他赤裸的身体上涂满白色粉末，一米来长的头发绑成墩布条盘成鸟巢。可这光溜溜的身上却挂着两把锁，一把小锁锁在头顶，作用相当于发卡。一把大锁锁住下体，用来控制身体欲望。

我见到萨度时他正在和几个游客打扮的人围坐在恒河岸边一座高台之上，其中一个印度人邀请我加入他们的坐阵。大家都席地而坐，面朝里围成一圈。

很快了解大家身份，坐在萨度旁边的是从美国离家出走的绝望主妇，浑身套着造型夸张的银质首饰，仿佛贴身丫鬟般在风中叮铃铃地

轻声细语。

主妇旁是个女朋克，也来自美国。火红头发，化着烟熏，哥特风格的黑衣皮裤，裸露在外的皮肤暗示她患有严重白癜风，整条手臂呈现骇人的粉白色。

再旁边是位儒雅中年男士，来自法国，淡金色的头发软软地趴在头上，他说他信仰印度教。

法国男人坐在我右侧，我的左边则是刚才邀请我加入的那个印度人，再旁边就是萨度。

身边的印度人不时为萨度点烟端茶，像是他的仆人。不过很快我就明白他们之间的真实关系，应该是经纪人和明星。经纪人负责招揽生意，不时有新人加入，扩大着围坐的圈子。而萨度成为明星的本钱则是他那赤裸的身体和披挂的信仰外衣。除此之外，他还有三个节目。

第一个是走秀。萨度会不时起身，沿高台边缘行走。他用一只手提着挂在下体的大锁，那是为了减轻阴茎和阴囊的负重，而从远处看却像是展示那已经残疾的器官。

第二个是开悟。萨度走到每个人身后，用手按住头顶，口中默念经文。我看到只有那个法国男人在虔诚领悟。

最后是抽烟表演，也是萨度最拿手的。他先把烟丝塞入细长的烟嘴，再把烟嘴伸向空气，随后经纪人兼助理就会帮他点着。萨度像哮喘病人一样先快速吹吸七八下，见烟叶冒出红光后再深吸一大口。那口浓烟在他口中慢慢咀嚼两秒钟，然后他开始剧烈咳嗽。他把嘴张得很开很大，仿佛要让别人看清里面的内脏。

萨度从不开口说话，只用眼神和表情完成意愿表达。两个小时，他走秀9次，开悟6次，抽烟6次，每次循环都是以剧烈咳嗽达到高潮。

法国男人小声说，萨度终身不娶，也无财产，死后尸体直接扔入恒河，活得多么简单快乐！神色间充满向往。萨度似乎听到了我们的谈话，随后作出一个把自己扔进河里的动作。原来他不但不聋，甚至还懂一点英语。

每个观看演出的人，都在离开时交给经纪人至少100卢比。明明是演出费，却偏被说成是资助萨度回家。

当然大家各有收获。我满足了好奇，主妇打发掉无聊时光，朋克过足烟瘾，法国人仿佛醍醐灌顶，应该收获最大。

而明星和他的经纪人，今晚的伙食又有了着落。

相同的地方，相同的人，相同的事情，但是对不同的人施加的影响截然不同。

这是别人的旅行无法被复制的原因，也是旅行的魅力所在。

零四四：世界最美丽的女人

2007年1月

印度，加尔各答

特蕾萨故居位于市中心一条小巷中。加尔各答人对这里了如指掌般的熟悉程度仿佛把他们的双眼蒙住，也多半不会迷路。

特蕾萨出生于1910年的阿尔巴尼亚。她自幼家境良好，年轻时加入教会，后来随一支爱尔兰传教队来到印度。她在加尔各答的主要工

作是在一家教会学校为当地贵族子弟教授地理。在当时的加尔各答，学校内外是两个截然不同的世界。高大校墙内，窗明几净，修女们在一尘不染的教室内上课。校墙之外，即是贫民窟，露骨腐尸随处可见，被评论家形容为当时世界上最悲惨的地方。

一次。特蕾萨看到一位老妇人，浑身爬满苍蝇和蛆，头像被老鼠咬过，还有残留未干的血迹。特蕾萨把老人送到医院，医生却不愿救治，于是老人很快停止呼吸。

另一次。特蕾萨看到路边一个瘸腿男孩在要饭，腿上还在滴血，她拿出随身药品帮男孩包扎。包扎后，男孩一瘸一拐地引领特蕾萨来到他所居住的简易窝棚，在那个徒穷四壁的家中，她看到男孩患有严重肺结核病的妈妈。那个可怜女人说话时上气不接下气，可她说出的第一句话却是，隔壁那个老人已经快不行了，求你先去照顾她。

又一次。当特蕾萨乘坐火车旅行，突然看到路边有一个流浪汉已经奄奄一息，她决定马上折返，可当她赶回流浪汉身边时，那个人早已死去多时。

不同的人间悲剧相同的人世苦难一次次让特蕾萨心痛如割。她也一次次地询问心中的上帝。这是怎样的世界？这究竟是怎样的世界！我能为他们做些什么？

1950年，特蕾萨成立了加尔各答第一个非官方慈善机构仁爱会。仁爱会的惟一宗旨即是帮助穷人中的最穷者，Poorest of the poor。

特蕾萨在加尔各答最大的卡利神庙旁找到一间闲置教堂，把流浪在街头的无家可归者，各类疾病患者，以及垂死者接到这里照料。她和其他几名修女一起，免费为那些穷苦人提供食物，为他们治病打针换药，和他们一起祈祷。

1969年，一个英国记者把特蕾萨的故事拍成记录片，在世界各大新闻网反复播放。人们不相信在这个物欲横流的世界竟然还有一股扶

危救困的人道清流。于是，有越来越多的善款注入仁爱会，越来越多的修女聚集到特蕾萨身边，越来越多的义工从世界各地来到加尔各答。一切，都是被爱所感召。世界多变，惟有真情流转。

特蕾萨一生中所获奖项荣誉不计其数。其中最值得玩味的是她曾被评为上世纪80年代的美国偶像，和她比肩的全是天皇天后级别的歌星、运动员。而特蕾萨获得的最重要奖项，无疑就是诺贝尔和平奖了。

1979年，挪威首都奥斯陆颁奖现场。一个瘦小女人缓步走向领奖台，她佝偻着腰身，穿蓝白色纱丽，是那种只有低种姓印度妇女才会穿着的廉价衣裳。这与看台下那些衣着光鲜的名媛贵妇之间的反差实在太在太大。然而此刻感到自惭形秽的，并不是领奖台上的特蕾萨。

她稳稳站定，等掌声平息，开始用一种虽不响亮却足以打动人心的平和口吻说，我其实不配领受这个奖项。我所作的，都是我应该做的。和平世界是因为爱而延续。而我只是找到一种传递爱的方式。对在座的大家来说，实现爱的最好方式是回家，关爱身边每一个人，家人，爱人和朋友。他们也会爱你。就是这样。

随后，特蕾萨再次从聚光灯下消失，回到需要她的人们身边。她回家了。

特蕾萨故居并不只是让人们凭吊瞻仰的地方，至今仍旧是仁爱会总部，行使着管理职能。加尔各答所有修女都归这里调配，而来自世界各地的义工则每日来此领取当日工作任务。

故居内部规模不大，可以参观的地方更小。一处是安放特蕾萨棺柩的墓室，每逢周末会由牧师带领教徒和义工一起做弥撒。

墓室旁是一间不到20平米的展室，里面有图片，有实物，有文字说明，详尽地展现着特蕾萨妈妈无限贫苦却也无限容光的一生。

看到厚厚的留言簿上留下无数人用世界各地的文字写下的感言，印象最深的一句是，Mother, oh! Mother! 看到这里，我想所有人都会被感动。

终于还是笑起来。因为看到展台后面安静摆放着的一双凉鞋，一只钢笔，一本圣经。我仿佛看到，曾经踩着这双凉鞋行走的，曾经握着这只钢笔书写的，曾经举着这本圣经引路的，是一个世界上最美丽的女人。

公元1997年的夏天，家事国事天下事都有大事发生。对我而言，终于结束12年寒窗苦读，如愿以偿地考入南开大学。对中国而言，终于结束150年对失落游子的翘首盼望，敞开怀抱迎接东方之珠凯旋。对世界而言，她却先后失去两位最美丽的女儿。8月31日，那位凭借美貌与爱心赢取世人爱戴的王妃魂断巴黎。5天之后，刚刚为戴安娜凭吊过的一位印度修女也因病发离开人世，同时也离开所有爱她并且为她所爱的儿女。印度为她举行盛大国葬，许多人，包括多国元首，政界要员，商界精英，文体明星，穷人，孤儿，无家可归者，都用最特殊的方式和这位修女作最后的道别——他们俯下身，去亲吻她的脚掌。

那是我第一次听说特蕾萨妈妈，从未想过几年后会站在她的家门口，并且为她曾经帮助过的贫穷中的最穷者服务。

零四五：义工

2007年1月

印度，加尔各答

早餐前和其他义工一起唱响赞美歌，手捧歌本，哼出的却是没有旋律的音符，更像是一场抑扬顿挫的朗诵。

没想到会来那么多义工，人数仍在持续增长。各种肤色，各种年龄。加尔各答的义工服务体系为双层结构。特蕾萨故居担当调配中心职能，根据当日义工总数分配到不同仁爱会，各个仁爱会再根据当日需要排出每名义工的具体工作。

卡利仁爱会是特蕾萨在加尔各答创办的第一家慈善机构，也是我即将去工作的地方。

早餐后义工分头出发。和我同行的是两位老人。美国人约翰，78岁，已在此做了22年义工。日本人芳子，退休多年，喜欢独自旅行，每年冬天会来加尔各答作义工2个月。

从特蕾萨故居到卡利仁爱会有直达公交车。在车上芳子十分健谈，一路讲了许多独自旅行时的见闻，而老约翰一会儿看窗外，一会儿又在日记本上记着什么。

卡利仁爱会由废置教堂改造，上下两层。一楼空间高大宽敞明亮，病人（也包括垂死的老人）按照性别分成两个病房，中间是会长嬷嬷的办公室。义工们的工作包括洗衣刷碗，喂药洗澡，陪护聊天，一些专业义工（比如医生和护士）还要承担打针换药的工作。

签到后，嬷嬷分配任务。大家各自忙碌，秩序井然。

病床分成三排。越靠近走廊病也越重。这样的布局应该是为方便抬运尸体。每天都有死亡发生。进门时看到一个瘦小身体被裹上白布抬出门去。

一位修女翻开一本厚厚的治疗手册。上面记载每位患者的入会时间，所患疾病，所需药物，以及出会时间或者病故时间。修女每念一个名字，老约翰就把那个病人所需药物放入一个药盖并交给一名义工。然后我们自取一杯清水，找到那个病人，帮他把药喝下。

躺在我面前的是个20来岁的年轻人，精神状态不错，一直对我微笑。看到盖在他下身的被子深深凹陷，原来没有下肢。我把药片放入

他的嘴里，却突然被他吐进水杯，随着那粒药片在水中冒出气泡，我才意识到自己的愚蠢——原来是一粒泡腾片。脸上一阵灼热，他反倒连忙安慰我说，没事没事。心中后怕，如果是一位无法动弹的老人，岂不犯了大错。

第二次喂药时有了经验，先跟老约翰确认服用方法。那是一个病床靠在最外的老人，他的眼睛浑浊不清，呆呆地失去所有光彩。帮他一点点把药服下后，我握住他干枯的手，也不知道说什么，只是一直在微笑，让他知道有人在身边，不会觉得孤独。突然间，我看到他也露出一丝微笑，虽然只是嘴角的一次细微牵动，那完全失去弹性的皮肤被牵扯后还不能立即复员。这笑容却让我哽咽。突然很想留下，像其他义工一样多工作几天。脑中飞快地盘算着如何把签证延期，然后给妈妈打电话，说，今年春节又不能回家，我要留在加尔各答。可一想起妈妈，任何想法就都烟消云散。加尔各答没有我也依旧照常运转，老人依旧有人照看。而在家中，儿子却是母亲惟一的牵挂。过年回家，是对家人最好的报答。

义工工作细小繁杂，大家始终忙碌。看到老约翰拿出汽车上记录的本子跟嬷嬷汇报又看到多少需要马上援救的流浪汉。看到芳子一直踩着缝纫机，为病人缝制新衣。看到一名义工帮一个胸口缠着绷带的病人换药，病灶处汨汨地流出鲜血。看到许多人额头挂着细密汗水，还没来得及擦。

中午开饭之前，有20分钟休息时间。休息处在楼顶天台，从这里能看到仁爱会旁边神庙中摩肩接踵的信徒。

他们的信仰是什么？我们的信仰又是什么？

这里的义工身份多样，有法国来的学生，有加拿大的司机，来自荷兰的银行家。大家朗声言笑。给某个相熟修女起个无伤大雅的外号，抱怨加尔各答出租车宰客的无良，讨论着两周后即将开始的非洲旅行。大家来这里工作，不但没有任何报酬，还要搭上机票、伙食费、住宿等各项开支。但仍义无反顾地来了，因为大家都明确地知

道，帮助别人即是帮助自己，爱别人即是爱自己。这精神上的所得，远比物质丰厚太多。

在我眼中，让这座城市神圣起来的，并不是远处神庙内缭绕的香火，而是身边这些乐于助人的普通人。他们即是鲜艳盛放的蓝莲花。生命中如果也能够一步一生花，还会有什么遗憾？

帮助别人就是帮助自己。这是做完义工后的最大收获，也是后来汶川地震时我去成都的原因。其实每个人都需要一些精神按摩，如果在让自己获得精神满足的同时，还能让别人开心与满足，那何乐而不为呢！

零四六：饕餮之夜

2007年1月

印度，邦加罗尔

来印度可以有千万条理由，去邦加罗尔的目的却只有一个。

作为印度的科技硅谷，她没有太多阑珊的古迹用来感怀，没有太多缥缈的神庙用来朝拜，她有的仅是一些对旅行者来说没有丝毫游观价值的高科技工业园区。可是从这些冰冷园区中走出的却是一群最有活力的年轻人。他们有品味，有规矩，有格调，他们努力创造生活并欣然享受。就像和尚多的地方庙不会少，明星多的地方记者不会少，在邦加罗尔，最不缺的就是那些牢牢占据都市青年8小时之外的各色餐馆酒吧。每天入夜，整座城市就像一片可以倒映出满天繁星的辽阔海面，一瞬间就璀璨起来。

甘地大街是邦加罗尔夜色最浓的地段。4座大型购物中心，3家电影院，还有无数国际顶尖服装品牌专卖店，个个都是夜色的宠儿。而那些专营各国料理的高尚餐厅，那些往城市血液中源源不断添加酒精的酒吧夜店，更是名正言顺地成为游客到此一游的惟一目的：用美食把自己喂饱，用美酒把自己灌醉，人生一世，还有什么比这重要？

晚餐选在甘地大街一家正宗的印度餐馆。点了一个套餐。餐盘上摆着六七只小碗。有主食，米饭或者米饼；有肉食，一小块羊排，一小碗鸡肉；有素菜，咖喱土豆，蔬菜泥等；还有佐餐，如甜奶酪，酸辣酱等。营养及荤素的搭配十分合理。

有的餐馆用纯天然的芭蕉叶子取代了铜铁器皿。食物也不再用碗盛放，而是直接一坨一坨地堆在叶子上。食客要用右手一蘸一搅一抹，吃完还有个把叶子舔干净的动作，表示已经吃饱吃好。

吃饱吃好之后，夜晚的风景就过渡到下一个项目。我去了一家叫做Le Rock的法式音乐酒吧。酒吧厚重的木门紧紧闭合，只用闪烁霓虹提示着往来的夜间动物，这里正在营业。

选的位置靠近舞台，能看到不大的舞台上一个四人爵士乐队正在卖力表演。酒吧布置呈现浓郁的法兰西情调。墙面挂满印象派大师的画作，吧台内有一面琳琅满目的酒架，沙发的面料是质地柔软的丝绒，光线也恰到好处地昏暗。一边喝酒，一边听爵士，一边欣赏身边那些最光鲜的印度人。男士大多穿着剪裁合身的西装衬衫，一边用英语交谈，一边咄着杯中的白色啤酒泡沫。女士自然不会穿着纱丽坐在高脚吧凳上，取而代之的是晚装或者长裙，搭配着名贵的包、表和珠宝。

我属于不胜酒力的人，两杯扎啤就能让我头发晕脚发软。踉跄地离开酒吧来到一间露天咖啡店。咖啡店从装潢到售卖品种再到价格都在和星巴克看齐。要了一杯Espresso和一块黑森林蛋糕，作为这饕餮之夜的最后一道风景。音质极好的音箱中传出舒缓的欧美流行音乐。

酒精的麻醉，咖啡的醇香，音乐的轻柔，夜风的清凉。一切似乎都对了。

一曲结束，一曲开始。是R&B天王Akon的Mr. Lonely。

Lonely, Mr. Lonely...I have no body...for my own...

忘了是从哪一句歌词开始失去意识的。只记得，从那一刻，眼中的一切缤纷全都退色成灰白，继而视而不见，耳中的一切喧嚣全都弱化成嗡嗡回响，继而听而不闻。我摇摇晃晃地站起身，穿过嘈杂的人群，却钻进自己的寂寞。

终于逃到一处可以彻底摆脱歌声笼罩的广场台阶。我敞开胸襟，仰天躺下。可那旋律仍像梦魇一样在耳边萦绕，无法驱除。马上发现元凶是自己，嘴里还在强迫症似地反复哼唱着，Lonely, Mr. Lonely...I have no body...for my own...

酒精，咖啡，音乐，夜风，心情。一切都恰到好处地对了。

原来，每一个旅行者真的只是一颗孤独行星。

原来，孤独是自由的另外一个名字。

零四七：遭遇小偷

2007年1月

印度，孟买

天气湿热，连梦都是湿的。

一个声音把我从梦中叫醒。知不知道睡在你身边的人去了哪里？那声音来自司机。

我勉强睁开眼睛，转过身，发现刚刚还躺在身旁的印度人已经消失不见。

不知道，我说。凛然间意识完全恢复，又急急地追问，发生了什么事？

司机说，检查一下随身行李，看丢失了些什么。那人是个小偷。

是从孟买开往果阿的夜行长途汽车。买的卧铺票，铺位在最后一排靠窗，长不足2米，宽不到1米，却要挤下两个人。

我的背包已经塞进汽车行李箱。上车时只挎着相机和一个随身小包。在小床躺下后又从包里翻腾出睡袋、书和矿泉水。我虽不胖，但身体和这几样东西仍旧把窄小空间塞满。

在我身边的是个印度人，身材瘦小，也没有什么行李。那小床的一半对他来说倒显得十分宽敞。

能看一下你拍的照片吗？印度人问。

当然。我把相机递给他，又告诉他该如何操作。他一张张翻看，我却脑筋飞转，但愿他不要把照片从头到尾都看完，否则电池可能会被耗光，转天就不得不先耽误两个小时充电。我正杞人忧天，他似乎对我的照片兴趣不大，只看了几张就还给我。我马上送上一个感激的微笑。

汽车开出孟买市区。天光逐渐黯淡，意识也逐渐黯淡。此时身边的印度人第二次开口说话。

他说，车上不安全，要提防小偷。睡觉时最好把相机带挽在手上，包枕在头下。我连忙道谢，并按照他说的做了。虽然这样睡觉时脑袋感觉有点咯，但毕竟心里踏实。

印度人侧卧着身子，把脸朝向我，我当然不能和他面对面，于是把脸扭向窗户。窗外的世界逐渐变黑，同时发生在身后的一切再也无法看见。

什么都没丢。包在，相机在。我对司机说。

同车的一个比利时小伙子就没我那么幸运。钱包、手机、相机，全都无影无踪。

汽车已经停在路边。车上的乘客七嘴八舌地帮那比利时小伙想着应对之策。

大家初步判断小偷是在中途的某一次停车时，以上厕所为借口，携赃物潜逃的。

报警？小伙显然没有这个打算。一是对印度警察没有信心，二来这种偷盗事件会在世界任何地方发生，失主只能自认倒霉。毕竟小偷已经远走高飞，即使警察来了，除了耽误时间，并不会有其他作为。

为什么小偷会把近水楼台的我放过？还好心提醒？这是我至今猜想不出答案的问题。

是他认为西方人一定会比东方人有钱？同时偷两个人风险太大？还是我的相机太显眼，拎来拎去不方便？抑或是我那个含义不明的微笑，让他恻隐？

这件事让我后怕了很长时间。一旦被顺手牵羊的人是自己，那我的旅行生涯可能会被耽搁至少两年，因为相机和包里的现金就是我当

时的全部家当。

零四八：南印度

2007年1月

印度，金奈

萨利姆说，欢迎来到南印度！她不同于德里的印度，也不同于孟买的印度，是一个与你之前所见完全不同的印度。

在从邦加罗尔开往金奈的火车上，萨利姆坐我对面。他家住孟买，平常在邦加罗尔一家IT公司上班，经常在两地间往返。

话题围绕南印度展开。萨利姆介绍，泰米尔邦是南印度最重要的一个省份，这里有自己的语言和文字。这一点我容易理解，就像中国的西藏新疆蒙古。萨利姆继续说，泰米尔邦盛产文学家，最著名的一个叫做泰鲁瓦瓦，他用泰米尔语写了一部史诗，那是我们民族的骄傲！说这话时我能分明听出他语调中的激动。他继续说，这部史诗只有133行，每行7个字，却写出了人间关于道德、财富、爱情的所有准则。多么伟大的诗人！多么伟大的语言！他又开始激动。

不是为了反驳什么，我只平静地说，中国700年前也有这样一本行为规范手册。那部手册中不仅涉及道德、财富、爱情等方面，还包括天文、地理、数学等对自然科学的解释。文字也言简意赅，每一句只有3个字。见他不信，我随口背诵，每说出抑扬顿挫的3个字节，就用英语同步翻译。人之初，People From Birth，性本善，Have Good Heart。看他听得入神，我却惭愧地背不出更多了。

萨利姆知道我下车后要先找青年旅馆，他怕我迷路，就在我的本子上详细画出地图。火车站在哪里，青年旅馆在哪里，中间要经过几条马路，如何转向，又在各个路口简单画下那个地方的标志性建筑，比如一个网吧，一个站牌，一家商店等。

下车后，再次感谢他帮我指路，正要告别时，萨利姆说，请稍等一下。很快我就知道他让我等什么，看到他正兴奋地朝一个中年女士挥手，他说，那是我妈妈。老人家骑来一辆骑摩托。萨利姆解释说，刚才快到站时我就给妈妈打了电话，让她把摩托骑来。上车吧！我带你去找青年旅馆，你一个人背着大包又累又不方便。我家离火车站不远，妈妈可以慢慢走回家。

车子在青年旅馆前缓缓停下，终于到了要说再见的时候。没想到他又给了我一个惊喜，从随身背包中掏出一袋咖喱饼干，说，这是我妈亲手做的，味道很特别，你留下，路上吃。

在这每一寸都燥热难耐的南印度土地上，我只奇怪，为什么感觉心中凉爽？

南印人体型更小，也更黑更瘦，其实他们才是印度人的祖先。这里更炎热，到了南印度，仿佛进入了一个恒温的烤箱，潮湿闷热似乎是一天到晚一年到头最正常不过的事情。这里更贫穷，贫民窟到处都是，赤身裸体的男孩女孩身上都像裹着一层黑泥。不过这里的人却更加热情。每次我坐公车，很快全车人就都知道我的目的地，快到站的时候，前后左右会有无数人热情提醒，到了！到了！他们会齐心协力地帮我把自己和包一起挤下汽车。当我成功下车后，他们还会露出齐齐八颗牙齿挥手说再见。

我终于相信萨利姆说的话，南印度的确是一个与众不同的印度。其中最大的不同，是让我感受到人性中的热情，这与德里孟买那些以宰客为乐的城市形成鲜明对比。

作者：小鹏2011 日期：2010-04-15 09:42:34 读天涯
<http://www.dutianya.com/m924>

零四九：家人

2007年2月

印度，克拉拉邦

日落像一团血红色焰火，椰树，河水，鸟群，都回光返照地亮一下，瞬即，焰火熄灭，照在我脸上的光也就消失不见。所有的船都不在夜间航行，各自安静地停靠在岸边。

厨子做了丰盛的晚餐，满满一桌子的鲜艳色彩，把食欲刺激得像找到花丛的蜜蜂。船长坐在旁边视察我的吃相，一直在问，好不好吃，好不好吃。他应该能听见从我泛着油光的嘴里发出的是“Good”的声音。肚皮撑得有点痒，可当切成块插满牙签的菠萝椰青端上桌的时候，仍旧有不争气的口水逆流而下。

船屋停在船长家附近，他邀请我上岸参观。

那是一个有围墙的大院，住着3户人家，船长一家，他父亲一家和他弟弟一家。

院子里有许多藤蔓缠绕的巨树，还种着许多长相奇幻的草木，仿佛走进一个热带植物园。一颗树下用椰绳吊荡着一个汽车轮胎，能够想象，攀在轮子上吊来荡去，应该是这一家孩子童年时的主要娱乐。

船长家分成里外四间，两间卧室，还有厨房和客厅。客厅里铺着方砖，高高低低的柜子，衣柜、书柜、电视柜，都随机摆放，还见缝插针地塞进一张皮革面沙发。冰箱摆在角落，一台20寸彩电放着永不

过时的印度歌舞电影。厨房的装修更加简单，水泥地面，灶台边是生火用的大堆劈柴。

船长的老婆孩子都在。他只有两个小孩，这在印度应该算计划生育的典型。稍大的女儿见到陌生人异常兴奋，用不清晰的英语句子问我各种问题。书柜里全是她在学校获得的奖杯奖状，介绍女儿的时候，父亲的脸上写满骄傲。

弟弟比姐姐小两三岁，奖杯奖状中也没有他的一席之地，可这丝毫没让他觉得羞愧，光脚在屋子里鬼叫疯跑，像一头关不住的幼兽。相对于姐姐的优秀，我更喜欢弟弟肆无忌惮的快乐。

船长父亲家在朝向街道一面开了间杂货铺，售卖油盐酱醋等生活必需品。杂货铺里间是个小酒馆，横七竖八地摆着几条长板凳。十来个村民喝着酒，划着拳，行着令。他们喝的是自酿的椰酒，装在1.25升的可乐瓶子里，酒体呈现浑浊的白色。村民让出坐位，船长倒了满满两杯，来，中国兄弟，干杯！其他人也异口同声地喊，干杯！

这是我第一次喝椰子酒，椰子的清香混着酒精一下窜进鼻孔，沁入心脾。只一杯就让我立竿见影地醉。

舵手一直陪在我和船长左右，他比有点架子的船长更能和当地人打成一片。他问我是否愿意也去他家看看，就在前面不远。我说当然。

他的家比船长家逊色许多。一间石头房子，最多20平米，一扇门开在正中，看不见窗户。

舵手的家人都在门外乘凉。他的妻子儿子还有老母亲。看到有客人来，妻子像初次登台的演员，慌张得不知把手放在哪里，然后一寸一寸隐在房子投出的阴影下。老太太坐在门口，戴着度数极深的花镜，头发已经全白。8岁的儿子不光长得像妈妈，性格也有点像，藏在奶奶身后，用黑亮黑亮的眼睛注视着我。

我说要为他们一家拍照。照片可以叫做两个母亲，两个儿子。最兴奋的是老太太，赶紧把花镜摘掉，马上显得年轻许多。

眼前的场景如同一场回放的电影，时光一下回到20年前。同样一间不到20平米的小屋，同样一家四口人。我，想起了自己的家人。

拍照后我又絮絮叨叨地对舵手的儿子说了几句话，我知道现在的他未必能懂。我说，你一定要好好学习，将来就有机会像叔叔一样旅行，去看很多很多的风景，然后把一路的故事讲给你的奶奶听。

我却已经没有什么机会把自己的旅途故事讲给奶奶听了。

不过几乎在我的每一次旅途中，我都会与她老人家相见。是，我知道在我的旅途中，一定会梦见奶奶，只是不知道是哪一天的哪个梦。这不是故弄玄虚的说辞。发现这个规律是在拉萨的东措青年旅馆，那晚我也梦见了奶奶。醒来后，突然联想到之前在丽江，在法国，在希腊，在任何一次旅途中都曾有过类似的梦境，是和奶奶在一起。把许多巧合串联，然后兴奋地发现，在梦中与奶奶相见已成为旅途中的必然。

在梦中，她依旧是我小时候的模样。为我做饭，领我去南市食品街，又催我上学不要迟到。都是一些并不连续的生活片断，却总是能让我在梦中泪流满面。

也曾经想用符合科学的逻辑解释这一现象。旅途生涯往往艰辛疲惫，身体在不由大脑支配的时段，比如睡眠时，会本能唤醒意识深处让它感到温暖安全的记忆片断，这些记忆片断反射至神经末梢，激发一部分脑细胞处于“觉醒状态”，因而形成有主题的梦。而对我而言，主题就是奶奶。

我出生在一个大家庭。父亲是奶奶最小的儿子，我是她最后一个孙子。奶奶对我宠爱有加，把晚年几乎全部的爱都不求回报地赠予

我。她虽只是一个平凡妇女，却拥有许多光辉品格。小时候我是她身后的影子，长大后奶奶的言行也一直影响着我。

奶奶去世时享年88岁。我送给她的最后礼物是88枝红玫瑰。挽联上只有五个字：奶奶，我爱你。

2010年的清明节，我和家人去给奶奶上坟。她已经离开整整10年了。我对她的思念却从不曾消减。去他妈的科学逻辑，我只相信奶奶从没有离开过我，一直保佑着我，不离不弃。

奶奶，我还会继续旅行，把我的旅途故事在梦里讲给你听。

零五零：莲花之上

07年2月

马尔代夫，天堂岛

海水呼吸般涨伏，吐出的白色泡沫把珊瑚冲上岸。那雪白的珊瑚，有的随着下一秒钟的浪花重新游回大海，有的则陷入沙，无法自拔。或者被偶然看到它的人小心拾起再随手丢掉，或者再过千万年变为山顶化石。

马尔代夫的天堂岛度假村，是这次长途旅行的终点。

离开印度后我又回到斯里兰卡。与印度相比，这个横压赤道的雨林国家，实在浓绿得过分。我把斯里兰卡的旅行定义为热带探险之旅，心甘情愿地把整个身心都托付给山水自然，而不愿再费心费力地去探访古迹思索历史感受文化体察文明。

于是，我看到象群沐浴的壮观，闻到空谷幽兰的芳香，还到世界最大的金钱豹栖息地去追寻它的踪迹。可这并不是太平和乐的国度，

电视上滚动播放着泰米尔猛虎组织和政府军交火的刺激画面，而就在我抵达前夜，有报道说两名德国游客在度假地被枪杀。

那就到此为止吧，这次的旅行已然收获巨大，而我也早已身心俱疲，是该找个地方好好休息一下了。

我想是在走出马尔代夫国际机场的瞬间，我就已无可救药地爱上这个岛国。爱上那明媚浩荡的阳光，爱上那蓝得发黑的天空，爱上那游弋于海底的斑斓鱼群。这一刻，多想一头撞死在马尔代夫的温柔水乡！

选择天堂岛是因为喜欢它的名字。喜欢这里的日，夜，晨，昏。喜欢一个人躺在海边，看着阳光和沙滩暧昧地纠缠。可以想，也可以不想。天堂，不过就是一些灵魂自由的人来来往往。

我知道大海的另一边即是刚刚一路走过的印度。走在其间，发现她是那么的大，远远地望着，她又变得那么的小。我对印度的观察视角再次发生位移，从身处其中到置身物外。这就是那个我曾比作莲花池塘的印度吗？可哪里是池塘？什么又是莲花？

是风景？是佛祖？是瑜伽？是人心？

我一时想不出答案。

还是什么都不想吧。我抬起头，那分明是一片耀眼的蓝，海的蓝与天的蓝，亲密无间又天衣无缝。此时此刻，我看不到云，也感觉不到风。

从印度回国后，我有一种强烈的写作欲望，要把这一路的惊喜、愤怒、感动都记录下来。于是从2007年的2月到5月，每天从起床到睡觉，我都采用同一个姿势，就是人躺在床上，把笔记本架在腿上。要不就做彻头彻尾的宅男，要不就远走高飞，这是我极端的双重生活方式。可时间长了，颈椎出了毛病，有时还会长痔疮。

我曾经做过八份各种各样的工作，原来我最喜欢最擅长的却只是旅行，然后把旅行记录，再和朋友分享。如果这算一种职业，我能做得比任何人都要敬业和出色。

可似乎360行里没有这个职业，怎样才算职业旅行者？

首先没有前人的成功模式可以复制，我已经磕磕绊绊地摸索了五六年，可是只靠版税和稿费只能勉强维生，毕竟旅行只是小众书籍，很难畅销，甚至在旅行书的细分中，攻略书要比游记卖得好，而我又不想写没有什么技术含量的攻略。

除此之外，旅行需要巨大投入，虽然可以以最节俭的方式，但那样又会错过许多旅途中的精彩。

我知道有许多同样喜欢旅行的人最终都死在了半路，那些在丽江、阳朔开客栈的人，后来经营不下去，不得不回到大城市上班。

坚持还是放弃？这个问题我想了好几年，但是仍旧没想明白。

直到在写作《莲花之上》收官阶段的一天早晨，我收到了那条改写了人生的短信。

零五一：塞尚的突破

2007年6月

法国，埃克斯

埃克斯是普洛旺斯中南部小城，距地中海不到35公里。这一地区地下水源丰富，中世纪时四处喷涌的泉水几乎泛滥成灾。后来市长英明决定在城市内广建喷泉，这里的地下水终被降服。那些或婉约或激

进的泉水构成埃克斯主要城市景观，给市民和游客带来一份发自内心的清凉。

比泉水更让这座城市闻名于世的，是现代艺术创始人保罗塞尚出生在这里。相比凡高的命运多舛，塞尚的家境殷实富足，可以一生画自己喜欢，而不必为生计发愁。埃克斯城内有许多与塞尚有关的历史遗迹，比如塞尚故居，格拉奈博物馆等，在这些地方，既可以了解塞尚生平故事，也能欣赏到他的多幅杰出画作。

埃克斯城外有一座从罗马时代就开始凿挖的采石场，源源不断地为居住在城市里的贵族阶层提供造房子的原料。对塞尚而言，采石场的意义是提供了一个观察圣维克多山的绝佳角度。在塞尚一生中，为此山画过的肖像足有七八十副之多。现在这个画场经过整修，游人可以到此感受大师创作时的灵感来源。正是在这片绿树成荫的山脚下，塞尚在安静思考与观察之后，提出对传统画法的置疑，并尝试进行突破。塞尚发现，传统画法中通过描绘线条和光线明暗，并不能准确把握事物间的空间层次，而只有通过仔细观察色彩的不同变化，并将其在画布上精确呈现，才能展现出事物的立体感觉。他的独特见解可以这样理解。比如画眼前的圣维克多山，他不是先勾勒轮廓和明调暗调，而是先找出眼中颜色的精确构成。比如山的灰与天空的蓝之间的区别，远景的绿与前景的黄之间的区别。即使是灰，他也能看出其中深灰浅灰青灰的区分。塞尚彻底颠覆了古典主义绘画中顺序、轮廓、层次的定义，从而获得对自然观察的崭新方式。塞尚的突破也进一步影响了后来的立体派如毕加索和野兽派如马蒂斯，开创了现代艺术的先河。

塞尚画室距采石场不远。一幢小楼被无数高大梧桐环绕。小楼二层即是塞尚的巨大画室，有温暖光线从窗外射入。画室内仍旧按塞尚在此创作时的格局摆放着各种静物，如干花，骷髅头骨，失去水分的蔬菜水果等。塞尚在他的静物创作中也注入崭新理念。他认为应在静止的画布上展现事物更多层面以及它们运动的趋势。所以在他的静物写生画中我们看到的物体都不是处于同一视觉平面，而是有一种要从

画布上滚动下来的动势。此时的塞尚在创作时已不太关心事物的具体样子，通常几个色块就把苹果瓦罐一笔代过。他认为艺术与自然是两个并行不悖的空间。艺术的表现不一定要照搬事物原样，而艺术家应该善于对此时此刻的印象进行主观把握。

塞尚的伟大在于他从已被恪守几个世纪的传统画法中找到新的突破。如同在黑暗中奔突的地下泉水，一旦冲破那层泥土，眼前即是一片光芒万丈的新天新地。

06年底我把手机号码从神州行换成全球通，之前那个号基本就不用了。就在写作《莲花之上》收官阶段的一天早晨，我为了查号码而把旧卡插进手机，刚开机就进来一条短信。“小鹏，6月是否有时间，我想请你去普罗旺斯旅行。”显示的发信人是齐勇，法国旅游局的媒体负责人。

我之所以把这条短信看得那么重要，是因为这像中彩票一样是个小概率事件。如果我把旧卡扔掉，或者我没查号码，齐勇就肯定找不到我。后来我问过她为什么要找我，她说我第一次从戛纳回国后发了几篇不错的稿件，而这次她的御用撰稿人有事情去不了，她就想到我。但如果联系不上我的话，她还有别的选择。

这条短信的另一个意义在于打开了我的思路，原来除了自己傻玩之外，还有一条和各个国家旅游局合作的道路。不过这也与时代背景有关，随着中国国力增强，越来越多的国外旅游局把目光投向中国这块沃土。

现在回头再看，正是那次普罗旺斯之行，为我后来成为职业旅行者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我像塞尚或者那些在地下奔流的泉水，找到了自己的突破。

2007年6月初，我终于完成《莲花之上》全部初稿的写作。对我而言，印度已经走入一天中的黄昏，就像演出散场后的舞台灯，正慢慢地暗下去。却也没有任何夕阳无限好之后的感慨和遗憾。因为我知道，新一天的黎明已并不遥远。

零五二：陈凯歌和他的满汉全席

2007年6月

法国，戛纳

走在戛纳街头，总能不经意的发现一些电影线索。

戛纳老港，游艇安静地停泊。桅杆和桅杆倒影连接成一条条笔直的线，仿佛天空通往水底的捷径。也有归航的小船，主人熟练地靠岸系缆。岸边那副巨大墙画对他来说因为太过熟悉而视而不见。画面正上方是12个硕大字母。CINEMA CANNES。影城戛纳。会让人联想到在洛杉矶绵延着的“HOLLYWOOD”。

画面主体是一组电影工作者群像。各司其职，灯光师控制打灯方向，音响师高举收音棒，摄像师坐在摇臂上寻找着导演需要的焦距。演员都是超级巨星，卓别林，蝙蝠侠，3PO，在不同场景演绎或真实或虚构的人生。

这是戛纳在向全世界电影人致敬。戛纳作为世界影城，在中国影人心目中的位置应该远远高于好莱坞。他们相信金棕榈是一种世界性认可，而奥斯卡仅仅是美国人的自娱自乐。

电影和旅行，曾经是我的两个爱好。现在已经慢慢变成生活的组成。

中午在一家叫Da Doullou的法式餐厅吃饭。餐馆已有140年历史。因为历史久远，每年电影节期间会有很多明星慕名而来，又因为这些明星，吸引了更多人，所以餐馆生意兴隆。一面墙上贴满明星照片，肖恩康纳利、罗杰摩尔、柯克道格拉斯，有彩色的，也有黑白的，一些照片的边缘已经由白变黄。

在一家酒店的台阶上，我发现了历届金棕榈获奖电影名单。与台阶等高的黄色金属片正中刻着黑色的电影片名。从上至下，有2002年的《钢琴师》，2001年的《儿子的房间》，2000年的《黑暗中的舞者》。

当然，还有1993年的《霸王别姬》。

这部电影把陈推到碰一下就会摔得粉身碎骨的高度。但我始终觉得，如果没有李碧华的剧本，没有张国荣的容貌和演技，如果题材是所谓主旋律而不是如此边缘并且真实呈现中国社会本来面目，那结果不言而喻。

陈就像个蹩脚厨子，只不过所用菜品碰巧都是人间至珍美味。戛纳评委说，这道菜好吃——《霸王别姬》得到相当于最佳影片的金棕榈大奖，而不是最佳导演——人家没说这道菜做得好。陈厨子却自作多情地以为厨艺已经天下第一，还不自量力地要做无所不用其极的满汗全席。满汗全席花了3亿多两银子，炒了大半年，上桌后食客的确被忽悠来不少。大家说，怎么觉得恶心？！吐的比吃的多？！陈厨子说，你们这些身贱福薄的凡夫俗子，怎配吃无所不用其极的满汗全席？

隔壁小胡虽然没上过厨师培训班却无师自通，用陈厨子做菜的下脚料蒸了一锅馒头，没想到馒头出锅后香飘四溢。小胡说，大家随便吃，我请客！

陈记菜馆马上萧条得门可罗雀。

陈厨子急红了眼，简称陈红。两个陈红一起站到桌子上，蹦着脚跳着高地破口大骂，“人不能无耻到这样的地步！”

街坊四邻看不过眼，帮小胡回骂道，×。

有些人就是天天端着，还真把自己当盘菜。

时隔两年，我再一次来到戛纳，这一次我没有印着CCTV的名片，而名片上唯一的Title是自由撰稿人，我只代表我自己。

零五三：小城明星

2007年6月

法国，昂提布

昂提布位于戛纳尼斯之间，从这里开始，地中海岸边的海滩材质正式从戛纳的细碎黄沙过渡为光滑鹅卵石。

昂提布老城已有千年历史，各式各样的老房沿着岸边崎岖道路或者蜿蜒或者高低或者错落。老城内的古董市场能淘到许多宝贝，比如无名氏的画作，磁碟磁碗，单筒望远镜等等。如果有耐心和店主讨价还价，有的东西能便宜到1欧元1件。古董市场旁边的农贸集市内有最新鲜的水果、蔬菜、海鱼等售卖。最喜欢法国大樱桃，个个硕大殷红，咬出的汁水把心脾都浸润。

每年旅游旺季，昂提布当地人大多选择外出度假，而把空出来的老房租给慕名而来的游客。当然如果是超级富豪也就不用临时租房，一些大牌明星如贝克汉姆，汤姆克鲁斯，斯皮尔伯格，都在小城附近拥有自己的私人别墅。毕竟在这样安静的小城，既能享受悠闲时光还

能免去戛纳尼斯们的喧嚣。后来明星们在此安家的消息不胫而走，连当地旅游局都以此为噱头招揽游客。于是能否和明星们在街头不期而遇，就成了许多追星族奔赴昂提布的主要理由。

其实在昂提布还有比小贝们更大牌的明星。他就是毕加索。毕加索曾在昂提布的城堡里居住了很长时间。后来城堡干脆被改造成毕加索博物馆，展出他在此地创作的50多幅作品。毕加索的天才性毋庸置疑，这表现在他作画时往往一挥而就，绝不修修补补拖泥带水。他的画风受到塞尚印象主义影响，同时融合埃及壁画中将重要部位突出的原则，逐渐形成自己的立体风格。正是这种颠覆传统画法的崭新尝试，让毕加索成为20世纪最伟大的画家之一。

在昂提布老城闲逛的时候，我看到街道两边有许多来自捷克的学生正在实习采风。个个支起画架，或素描或水粉，用自己的方式记录并重新塑造着小城的美。当我把镜头对向他们的时候，他们的专注又成为我眼中的风景。

此时身边那些开得招摇的鲜花正笑得灿烂。也许，它们才是这里真正的明星。没有它们，怎能吸引来小贝，毕加索这些最狂热的粉丝？

我常在想，一座城市究竟靠什么吸引旅行者，是名胜景点还是有风格有特色的生活方式？

我选择后者。

零五四：住在博物馆

2007年6月

法国，尼斯

如果城市有颜色，那尼斯的色彩一定是属于地中海的蔚蓝。从18世纪中叶开始，尼斯就是欧洲各国富商显贵每年度假的不二之选。高端客户的蜂拥而至必然要求尼斯不断提升接待品质，而那些尊贵客人最关心的就是居住环境的优雅和舒适。

1913年，一间名为耐格列斯克（Negresco）的顶级度假酒店在地中海岸边开张迎客。酒店由荷兰宫廷设计师负责设计，由精明的罗马尼亚商人负责管理。本来定位如此精准的酒店一定会让老板赚得盆满钵满，可人算不如天算，转年就是世界大战。随着闲云野鹤日渐减少，酒店的生意也一落千丈，还曾一度被军队收编改作战地医院。直到二战结束，蔚蓝海岸的旅游业才再度复苏。1957年，耐格列斯克由奥吉先生和太太接手管理，在他们的精心打理下，终于重振雄风，并于1974年被法国政府列为历史纪念性建筑。时至今日，酒店的绿色圆顶已成为尼斯的主要标志之一。

我觉得一间酒店的名气应该是由以下几个方面组成。首先它要有流芳于世的良好口碑，而口碑的形成无外是重要客人之间的口耳相传。曾在此住过的名人不计其数，有明星，比如迈克尔杰克逊，索非亚罗兰；有商人，比如迪斯尼，比尔盖茨；有政客，比如杜鲁门，丘吉尔。据说一位阿拉伯王子曾随身带了1000件行李入住，看来已把酒店当成自己的家。

吸引这些名流下榻于此的原因除了这里的服务贵族化，房间宫廷化，餐饮米其林化之外，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是这里布置得太像一间博物馆了，且无一件赝品。从下至上，几乎每一层楼的每一个角落都被各种来自中国的，埃及的，印度的，罗马时期的，文艺复兴时期的，拿破仑时期的，以及当代或者后现代的艺术品填满。位于一层的两间大厅是耐格列斯克的精华所在。一间叫做凡尔赛厅，完全按照法国宫廷原貌设计，使用暗红色和金色营造奢华感觉，繁复的水晶吊灯，重达10吨的壁炉，以及全法仅存三幅的路易十四画像（另外两幅在卢浮宫和凡尔赛宫）都让这间规模宏大的展厅闪耀着低调的华丽光泽。另

一件展厅叫做皇家厅，呈椭圆形，比凡尔赛厅明亮许多，四周摆放着各种现代艺术作品，有抽象派，也有现实主义，就连大厅中央的圆毯都有出处。而在我入住的一间海景房中，在墙上悬挂着的竟然是一副《钟馗捉鬼图》！能够照顾到每位客人的喜好和习惯，是这间酒店名扬天下的法宝。

口碑有了，客人宾至如归的感觉找到了，如果能再增添一两个传奇，那一切就会更加完美。

耐格列斯克的传奇与它的女主人有关。奥吉太太虽然不是艺术家，却拥有艺术家的眼光。酒店内所有艺术品古董都是她花费毕生精力从世界各地网罗而来。现在的耐格列斯克在经过那么长时间被那么多艺术精品润泽之后，也已经慢慢变成一件巨大的艺术作品。从这个意义上说，老太太已经是一位了不起的艺术家。

奥吉太太现在已有90高龄，丈夫去世后，一个人住在位于酒店7层的豪华套房。每天早晨会到酒店周围散步，取回当天报纸，然后到那间布置得如同旋转木马的餐厅吃早餐。每天傍晚，也会一个人到一层的另一间米其林星级餐厅享用晚餐。我有幸在那家餐厅见到了她。她穿着得体，妆容相宜，根本看不出已经有90岁年纪，她浑身散发出的那种自信与风韵被举止的优雅彰显得恰到好处。她一个人坐在角落，点了简单的餐食和一杯红酒，会不时抬头看一眼今天的客人，可目光中却不再有焦点。她吃完后一个人安静离开，并不需要侍者搀扶。此时我注意到一个细节，当她看到那扇通向厨房的暗门被不小心打开的时候，皱了一下眉，又小心翼翼地把门关上。像每一位细心严谨的家庭主妇，不允许被客人发现家中的任何瑕疵与不完美。

在入住耐格列斯克之前，我曾听司机说起几年前比尔盖茨想把这间酒店买下，可无论开价多少，老太太就是不为所动。当了解背后的故事之后，我明白了两件事情，一是没有人愿意把自己的家换成一张支票，二是每一件艺术品都是无价之宝。

零五五：生活的艺术，艺术的生活

2007年6月

法国，圣保罗德旺斯

总觉得那些现代派画家都是些趋光性生物。他们集体选择法国南部作为创作灵感源泉，是因为这里的每个海港，每座山谷，每条街道，被上帝赋予的光线和美都不同。于是他们来到这里，追逐光线的变化，捕捉色彩和阴影。

圣保罗旺斯就是这样一座被画家们发现的小城。画家们发现，这里虽然不是防御工事，却高居山顶。从天堂泻入人间的阳光覆盖了小城的每一间房，每一棵树，每一口井，并在它们身后留下或长或短的阴影。这简直是上帝的杰作！画家们在心中情不自禁地赞叹。时至今日，小城的性格几乎完全被艺术家们所改变，你看，在这人口不足1000的小城中竟然开设了70多间画室，美术馆，工作室。无论你是印象派，立体派，或者后现代的拥趸，都能在这里找到让你不忍挪动脚步的艺术精品。

在离小城不远的山坡上有一间乳白色美术馆，主人马埃是法国最著名的私人收藏家。美术馆中收藏了大量米罗的美术与雕塑作品。这位超现实主义巨匠擅长使用红黄蓝三原色作画，线条简单，比毕加索更鲜艳也更抽象。有一间展厅滚动播放着一部关于他的纪录片。我驻足仔细观看，发现他作画使用的不是传统画笔，而是十根手指。他用手指蘸上颜料，然后在画布上毫无规则地随意涂抹。但这种随意却不会让人感觉哗众取宠，因为他的严肃和专注，我相信那是艺术家在复制内心深处的色彩。

在圣保罗城门旁边看到一间紧靠山崖的法式饭店。入口处极狭极窄，似乎只是普通民宅。可一走进便觉豁然开朗，露天的餐桌能容纳百人同时进餐。走入内店，看到不太明亮的厅堂四壁悬挂着许多精美画作。看画布上的签名，毕加索，米罗，夏加尔的字迹依稀可辨。正

疑惑间，餐厅主人微笑着说，你没看错，这些都是真品，那些艺术大师也都曾来过。原来上个世纪20年代，那些追逐奇异光线而来到圣保罗旺斯的艺术大师们大多还未成名，囊中羞涩的他们就和饭店老板达成一个约定。用画作交换吃喝。后来画家们有的出了名，留下的作品已可卖出天价。可老板并没有见利起异地把画卖掉。与暂时的财富相比，他更希望人们认可他沙中拣金的眼光。

圣保罗小城依山势而建，高高低低的宽街窄巷通向未知。终于明白那些画家被这里吸引的原因，因为我的每一步，都能从那些闪着金光的店牌，人们脸上的光彩，地上晃动的树影间看到光的不同变化和影的不同形状。于是这样的小城闲逛就变成了和阳光的捉迷藏游戏。

突然听到前面不远悠悠扬扬地响起大提琴的鸣奏，随后小提琴，吉他的音色也加入共鸣。赶忙过去，是一只四人弦乐队，正在街心广场合作贝多芬的欢乐颂。注意到身边的游客不约而同地停下脚步，或者倚靠在街角，或者坐在喷泉边，都认真倾听。不光是游客，连小城内的居民也都放下手中的活计，从美术馆里探出头，抹干净洗杯子的手。一曲终了，掌声几乎是从四面八方传来。原来在那一刻，整个小城都在聆听。

在法国南部这片被上帝眷顾的土地上，我不仅看到众多斑斓美景，还感受到法国人那种优雅至极至也散漫至极至的生活态度。我想所谓生活的艺术，是指用心去研究生活中的点滴趣味，做鞋可以有上百道工序，葡萄酒可以分出上千种等级，就连阳光，细心观察的人，都能区分出闪烁其间的上万种颜色。而所谓艺术的生活，则是那种享受点滴趣味的心情。是否有心情为一幅心仪的油画停下匆忙的脚步，是否有心情去聆听一场邂逅的音乐会，是否有心情去享受那一瞬间照耀在脸上的阳光味道。

从法国回国后，就忙着《莲花之上》的出版。由于是自己的孩子，每项工作都尽可能亲历亲为。排版、校对、甚至跑印厂去看是否偏色。

2007年10月，《莲花之上》出版，这一次收获的赞誉比第一本要多。而且在背包客中获得不错的口碑，据我所知，现在很多去印度旅行的背包客都会在背包中塞一本《莲花之上》，这是对写作者的最高认可。

零五六：岛居生活

2007年11月

菲律宾，忘忧岛

螃蟹船在海面上摇摇晃晃地航行。这种船属于菲律宾特有，顾名思义，船的两侧伸出数条铁爪，爪的末端再用一根横杆连接。妙处是船体可以永远正直不会侧翻，弊病是当船快速行驶时会加大船身阻力。几个水手站在迎风的船头，都倒背双手，那唯我独尊的气势，就像海洋中的无冕之王。

此行目的地叫做忘忧岛，岛上有个渔村，村民几百年来靠打鱼为生。

岛旁的沙岸很浅，孔雀蓝的海水辉映着白色的沙滩。大船无法直接靠岸，游客要再被转运到另一艘更小的螃蟹船中。船身很小，前后只能坐两人，如果把螃蟹爪拔掉，就更像一艘皮划艇。海浪上上下下拍打着船身，此时蟹爪的作用得以充分发挥，任凭风高浪大，也一点不担心船会翻沉。

村子由错落的木头房子组成。房子比地面高出一两米。即使涨潮，海水也不容易倒灌入室。

岛上居民世代以捕鱼为业，途经菲律宾的温暖洋流带来无穷无尽的鲜活鱼虾。吃喝不愁之后，人们就有了娱乐的心情。于是我在村中看到家家户户门前的木桩上都拴了一只色彩斑斓的大公鸡。这些公鸡

当然与下蛋无关，它们活着的意义是等喙磨锐之后，靠击败其他公鸡为主人赚钱。

忘忧岛上会有不定时的斗鸡表演。通常是两家主人各抱公鸡入场，裁判两手各抓一只鸡脖，然后同时放手。公鸡真是骄傲的动物，容不得更骄傲的同类。此时它们脖颈子下那一撮非常好看的鸡毛会傲然挺立，仿佛开了屏的孔雀。比赛一定会延续到其中一只再也无法站起为止。裁判倒数三下，然后抓起那只站到最后的公鸡并宣布它的胜利。此时双方主人也大多与自己的爱将有着相同表情。要么趾高气昂，要么垂头丧气。

下大雨了。雨水把一地鸡毛冲刷得干净。虽然已到了雨季末期，可每日仍有大雨定时定量从天而降。最兴奋的是村里的孩子们，跑着笑着跳着，让雨水把自己浇成落汤鸡。

让我惊讶的是，大雨似乎并没有打乱岛上居民生活的节奏。织网的仍旧穿针引线，采贝壳的仍旧把一个个稀奇古怪扔进提篮，除了每家屋檐下那只用来盛接雨水的大桶有了明显变化，不断上升的水位让雨后村庄有了一些不易察觉的不同。

不过我想这变化也只有像我这样对事事好奇的游客才会注意，对当地人来说，这一切早已司空见惯。这是属于岛居生活的平淡，日子也在平淡中慢慢消磨。

2007年初冬，我一个人来到菲律宾。出发前曾在自己的博客中写道：“气温骤降，北京终于进入冬天。每年这个时候，总会想去一些温暖的地方，把冷热交替的刺激进行到底。”

今年选择菲律宾并没有太明确的动机。只是无意间，我的视线落在世界版图上这深入太平洋的国度，她被蓝色环抱，与任何大陆板块都相距遥远。我想自己是被那种隔绝于世的孤傲所吸引。

我是在薄荷岛的沙滩酒吧完成的这篇游记。从身旁走过的菲律宾女孩指着写的这些洋洋洒洒的方块字，好奇地问，那是什么意思？我笑着说，是在写自己与一个漂亮菲律宾女孩的邂逅。明知是我信口杜撰的恭维，可她仍旧笑得合不拢嘴。

“可我还不知道那个美丽女孩的名字，”我说。

“Mariafe，”她笑着说，“Maria是女神，Fe代表和平。”

“真是好听的名字。”这可不算是恭维，而是我的由衷赞美。

零五七：他们的活，像一条河

2007年12月

中国，凤凰

如果以知名度为索引给千古苗人拉张榜单，那独占鳌头的必是蚩尤，而排行第二的一定是他。

他21岁时丢下枪，拿起笔，一生撰写美文无数，是我国近现代文学群峰中的珠穆朗玛，也是距离诺贝尔文学奖最近的一位中国人。

他，就是沈从文。

作为满清提督的后代，沈从文是口含金匙出生的，幼年时还一度成为家族中心。如果按照相声艺人的说法，那就是“千顷地的一根苗，老哥仨的一只眼。”虽然望子成龙的愿望在沈父心中一直燃烧，可他也早早理智看出这不是块读书料。私塾管教虽严，可年幼的从文总能使出各种手段逃学，到湘西乡间的野山野水间逍遥取乐。当然关于逃学事件，沈从文自己还有另一版本的解释：“我的心总得为一种新鲜声

音、新鲜颜色、新鲜气味而跳。我得认识本人生活以外的生活。我的智慧应当从直接生活上得来，却不须从一本好书一句好话上学来。”

从文长到14岁光景，家乡这本大书已完全被他消化。时值民国初年，战乱纷繁，民风尚武。从文对母亲说，我要参军，当一名预备役士兵。母亲也正想不出应对日益顽劣儿子的方法，又想军中管教严格，应对他成长不无裨益，便欣然答应。很快，从文穿着妈妈新缝的灰布制服，与三百同乡一道，乘着一排蓬船出发了。

从14岁到20岁，几年的军旅生涯让沈从文一下子长大。在《从文自传》中他不止一次提到看杀头到麻木，明白了人命并不比猪狗高贵多少。这一段刀口舔血的经历也让他的人生与那些日日饱读四书五经的城市青年有了本质区别。

后来沈从文辗转来到北京，开始学习写作。可能是看多了硝烟与战火，看惯了深红浅红的鲜血和残缺不全的尸体。那一段本可大书特写的战事却被他有意规避，流转笔端的始终是唯美纯粹的湘西爱情故事。湘西男人都白脸长身且能歌善舞，女子皆聪慧美丽还有一点倔强。许多个性鲜明的人物，如翠翠、夭夭、二佬，伴着《边城》、《长河》、《龙朱》，一个个走进了读者心里。

如果说陶潜让湘西武陵成为“世外桃源”，那沈从文则让整个湘西世界充满了灵性，让这里的草木被太平和乐的光辉映得朦胧。

沈从文理想主义的一面在他创作初期的一系列爱情小说中被淋漓尽致展现。而那一次阔别家乡16年后的沿途所感，则开创了中国乡土文学的现实主义先河。

1934年初的那个晚冬，刚过而立的沈从文回家探望病中老母。他的轻舟沿沅水逆流而上，两岸被白雪覆盖的林木，一道道顺流时从不曾注意到的激流险滩，如一副看不够的画卷，在身前铺展。

水中行舟二十余日，长久的寂寞也催生了创作欲望。可这一次，他却把视线放得很平，不再去描写苗族青年鸳鸯蝴蝶的爱情，而把焦点落在沿途万万千千讨生活的普通人身上。此时独站船头的沈从文发现，刚才还增了几分豪情添了几分酒量的绝色风景竟变得有些模糊，而在命运洪流中始终一往无前的弱小生命却一个个清晰具体起来。

那吊脚楼上烈性的风月女子，却能为个水手等到望眼欲穿。那有些滑头的77岁老纤夫，干起活来却比年轻人还拼命。那当过土匪性格莽撞的水手，却把沈从文给他抽荤烟的赏钱换成几斤橘子送给这体面书生。

无论妓女、纤夫、水手，他们的影子本来渺小得微不足道，他们的故事本来零碎得称不上故事。“他们百年前或百年后的生活可能跟现在一模一样。但他们仍旧忠诚地活着，担负起自己那一份命运，不问所过的是如何贫贱艰难的日子，也从不逃避为求生而应有的一切努力。”（《湘行散记》）

是沈从文把这些细碎片段串连成一条波涛汹涌的长河。这条河，不在北京，不在巴黎，不在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她只专属湘西。这条河，会有波涛，会有暗涌，会刮风下雨，也能看到彩虹。

沈从文的轻舟终于穿过沅水回家了，他的文学生涯也因为这次穿越而通达伟大。

沈老最后一次回家是1988年，这次是永久性定居，不再走了。

他的侄子，著名画家黄永玉先生，在叔叔长眠的地方写下这样的话，“一个士兵要不战死沙场，便是回到故乡。”

原来河流的最终归宿不是注入大海，而是回到开始的地方。

07年的圣诞，我在凤凰。如果国内有什么地方让我心生向往，除了丽江、阳朔和西藏，就只剩一个凤凰。

沈老的书籍被摆放在古城每一间书店的醒目位置。之前只看过他的《边城》和与之类似的湘西爱情故事。这本《湘行散记》是无意中发现的。发现它，如同发现一座隐秘的宝藏。

再然后，无论我流窜到凤凰的哪间饭馆、哪家酒吧，点单后都会把这本书摊开，就着窗外的灯光看起来。有时看着看着走了神，脑子里竟凭空冒出诗句：

凤凰冬夜月染霜，

孤鹤昏鸦渡江忙。

谁家卷帘遮不住，

半碗清烧暗自香。

有时又会完全融入书中，忽略了身边流淌的沱江，眼前浮现的只有那条被无数生命涤荡过的长河。

恩，我也要沿着一条河流行走，去追溯两岸的生命轨迹，我对自己说。

零五八：慢生活

2007年12月

中国，凤凰

沈老的墓碑位于听涛山之上。山不算高，终年苍翠。墓碑旁伴着五彩石与野菊花，还有沱江水的日夜流淌。来看望他的人不多，有的低着头，努力回忆着边城往事，有的干脆找个地方坐下，摊开书，无声地读。这里真安静，竟形成自发的气场，罩着每个人。而这种静，恰好与一里外的凤凰古城成了对比。

凤凰的闹是有原因的。200多年前，这里原本是满清政府为平定苗疆叛乱而修建的军事基地。枪声与炮火，最先打破了这里的宁静。

后来苗汉相争的事故少了，人与人、人与自然学会了和谐相处。军事基地的作用变得名存实亡，却慢慢演化出许多城镇功能。每月初一、十五都会有人从乡下到城里赶集，卖炭的，卖水果的，卖米面的，都大声叫卖。人声的快乐喧哗，让这里愈发热闹。

凤凰现在的闹还与中外两位作家有关。一位是前文提到的沈从文，凤凰因为沈老家乡的身份而被国内读者熟识。另一位是新西兰作家路易艾黎，把凤凰形容为“中国最美丽的城镇”，这毫不吝啬的褒扬也让许多外国读者认识了凤凰。正是这两类中外读者奠定了凤凰最初的辉煌。

不过凤凰之后的命运很像丽江与阳朔，被高密度的旅游经济占据，酒吧、餐馆、客栈、各类工艺品店几乎把古城每一条石板路两侧的空间填满。凤凰也就变得更热闹了，从早到晚，无止无歇。

来凤凰旅行的，大致可以分成两种人。第一种先看报纸，从花花绿绿旅游广告中一眼看到一个名称好听、花费又不太昂贵的地方。“凤凰？这地方便宜啊，从北京双飞还不到两千，走！”于是凤凰古城内外到处都能看到赶鸭大军。另一种人把沈从文当成偶像，把凤凰当成梦想。所以大概去过沈老墓地的人数就正好不多不少是第二种人的数量。

我应该也算第二种吧，在凤凰游荡了一周时间，没去任何明码标价的旅游景点。只放任自己脚步在古城中游荡。是在这来来回回的游荡中，我发现：

凤凰女人喜欢打麻将。通常就在露天空地支起牌桌，哗啦啦围起四方阵。这里的麻将没有东南西北中发白，只保留万子筒子条子108张。所以立手没有杂牌，看上去齐整，也更容易和牌。

凤凰男人喜欢下象棋。沱江边任何一处空地都能成为战场。往往对战两人从容不迫，倒是旁边观战的七八观众成了风景：强闭着嘴，紧皱着眉，个个在心中掐算步数，让活泼思维热闹跟进。

凤凰女人喜欢吃鸭霸王。一种麻辣系数极高的当地小吃，味道有点像香辣蟹，只是把螃蟹换成鸭。往往第一口就让人不再感知口舌存在。吃它的最高境界，是明明已经辣到失落了心跳，却仍义无反顾往嘴里填鸭。

凤凰男人喜欢喝自酿米酒。糯米、高粱、玉米、猕猴桃都能成为酒中调味的原料。也有当地人把酒售卖给游客，一家叫凤凰红的就非常有名。盛酒容器都用葫芦，满满一葫芦不到2斤，挂在腰间，颇有江湖豪杰风范。这种酒初喝甘甜爽口，如蜜水糖汁，却不堪豪饮。一日约了三五好友畅饮，只5个葫芦就让所有人不省人事。

凤凰人知足于这样的生活，日子过得自然比那些拉纤、赶船、卖唱的先祖们更安全也更有趣味。可一旦你也适应了这种慢生活，喜欢上这里的安全与趣味，便会有一种不自知的风险生长。这风险只当你重返都市才会发现——原来调节心理时差远比调节海外归来的生理时差艰难得多。这也该是许多人还没离开就开始想念刚一回去就想再来的原因吧。

每晚夜上浓妆，凤凰真正到了一天中的素年锦时。吊脚楼，红灯笼，沱江中顺流而下的纸灯与祝福，一个个远年风景的残存片段尽数

复活。吊脚楼里不再有浅吟低唱的风流女子，取而代之的是架子鼓、摇滚乐，或者其他什么都市人喜欢的节奏。

我也点了首歌，在吉他伴奏下，借着酒劲，带着点兴奋还夹着点孤独地唱起来。怎么眼前的景象都不是在凤凰？怎么开始回忆了？怎么老了？

原来凤凰提供了这样一个地方，让人把遗忘的时光重新品尝。

我喜欢写不同地方不同人的生活状态。凤凰的生活已经很慢了，不过1个月之后我又发现了一个活得更慢更舒坦的地方。

零五九：世俗生活

2008年1月

突尼斯，突尼斯城

突尼斯是个杂糅染缸，论文明，迦太基最早；论古迹，罗马人留下的最多。可如果说到文化传统，那阿拉伯人的信仰、观念和生活习惯则一定是无可争议的主流。

阿拉伯人在突尼斯的主要生活区叫麦地那，建筑格局是以清真寺为核心，再向四周扩散出民宅、商业摊点及各种公共娱乐设施。

游览麦地那通常有两种方式，一种是休闲购物式。这与麦地那的社区功能有关。麦地那在古语中是市场的意思。中世纪时，这里商贩的经营业态还要符合一定规矩。比如一些与脏乱差打交道的行业，什么卖炭的、打铁的都被集中在外围区域。而卖鲜花、香水、金银饰品等满足上等人生活需要的店铺则大多在清真寺旁边挤得水泄不通。现

在麦地那的商铺早已打破传统界限，因为家家户户都只做游客生意，售卖商品也基本相同，从突尼斯特产的地毯、鸟笼、呢帽，到全世界哪里都有卖的冰箱贴、马克杯、明信片。于是吸引游客驻足购买的决定因素就取决于老板是否能用N种语言说“你好”，或者看谁脸上能挤出一丝貌似真心的微笑。

游览麦地那的第二种方式叫做体验式，即把自己想象成安家于此的阿拉伯人，如果我是他，将如何度过一天。

根据我的观察，阿拉伯人除了每天5次固定时间固定地点固定方向的礼拜之外，还有三件乐事值得尝试。

第一件是吃。突尼斯人嗜食辣椒，甚至已到无辣不成宴的地步。当地人认为，辣椒代表激情，当突尼斯男人发现自己老婆做饭的口味已经淡出鸟来的时候，他就明白这段婚姻可能已经到头了。在突尼斯，哈里萨辣椒酱几乎是每餐必上的开胃菜，拌上橄榄油用面包蘸着吃，嘴馋的都能吃饱。

第二件是洗澡。在突尼斯有这样一句俗谚，这世界有三样东西不会改变，一是泉水，二是朋友，三是哈曼。哈曼在阿拉伯语中是公共浴室的意思。记得三毛曾在《撒哈拉的故事》中写过沙漠人如何洗澡。哈曼属于她提到的洗外面（洗里面是用海水灌肠）。好奇心也使我走进哈曼，体验了一回纯正突尼斯瑜伽桑拿的滋味。首先进入一间类似桑拿房的地方，简直是个蒸锅，而光溜溜的人就像热锅上的蚂蚁。如果坐着，肚皮上的沟壑很快能贮满一条小河。蒸完之后还有年老搓澡师傅先视察我身上的泥垢是否已完全松脱，然后决定是否可以开始瑜伽式搓澡服务。他们大多高大威猛，也只有这样才有足够力气帮任意体型的人分筋错骨。我发现自己的身体在他老人家强力拉伸后竟然能摆出一整套类似瑜伽修炼的复杂动作，不得不惊讶自身潜能的不可思议。

吃完了，洗爽了，就可以找个咖啡馆打发时间了。这里的咖啡馆除了供应原产土耳其的上等咖啡，还有薄荷茶，以及各种口味的水

烟。烟雾缭绕中，或者看一场电视里转播的足球比赛，或者望着往来行人发呆。体验到了这个时候，我已经开始羡慕突尼斯人的暗爽生活。而当我开始思考人生意义的时候，说明在这里的旅行已经到位并趋向完美。

突尼斯之旅让我对自助游有了更加深入的思考。

很多人一想到自助，就马上联想到吃苦。的确，我的旅行也会经常挤夜车，睡廉价旅店。但如果说自助就是吃苦，则显然以偏概全。自助旅行在我看来，应该是增加阅历的个性化体验。该吃苦的地方吃苦，该享受的时候也要充分享受。比如在米兰，我看过那个世界顶级劲旅的主场比赛。比如在维也纳，我会去金色大厅听一场未必能懂的音乐会。如果遇到世界独一无二的豪华酒店，我当然也不会错过。我把这样的旅行叫体验式旅行。即凡是没见过没吃过没玩过的，花再多钱我也不会吝啬，可一旦尝试就浅尝辄止，再好的酒店住第二晚也会让边际效益递减。体验式旅行关于风景金钱时间三者的逻辑关系是，首先要去看最好的风景，即所未见所未吃所未玩，在这样的前提下，花最少的钱与时间。这不同于中国大多数人的旅行观念，他们的观念又可进一步分成截然相反的两种。第一种，吃必须饕餮，住必须五星。而后一种则在最近几年开始流行，标榜自己花很少的钱走很多的地方，把省钱作为旅行目的。

我觉得，旅行应该是美学建筑学历史学，而绝对不应该是经济学。如果把在巴黎转机就算去过巴黎，那我绕地球一圈，哪用的了3000美元？

生命禁区

2008年1月

突尼斯，撒哈拉

作为这个星球范围最大的生命禁区，撒哈拉承载了许多人挑战自身极限的梦想。也是在这里，海市蜃楼、绿洲隐泉、大漠落日圆等种种景象与奇迹才变得触手可及。

北撒哈拉的门户是一个叫做度兹的小镇，这里也是进入撒哈拉之前的最后一站补给地。镇上的各类旅社为游客提供量体裁衣式的一揽子服务。参观线路、时间安排、食宿标准都变成可以排列组合的元素。如果是旺季，还会经常遇到一驼难求的局面，驼主也大多不情愿安排超过一天的沙漠骑行。通常是下午两三点出发，经过四小时骑行后抵达某个看日落的地点，日落后还要骑上骆驼再走一段，最终抵达露营地。晚餐由驼夫准备，然后在沙漠中过夜，第二天清晨早餐后返程。当然如果时间充裕还可以预订为期十天到半月的长途远征。要知道这是跨越生命极限的冒险，出发前一定要对自己的体力、耐力充分评估，否则轻者脱水昏迷，重者就会在沙漠中永远安息。

日光照耀下的沙漠是骇人的。一是因为炎热，在沙漠中克服炎热的方式不是把衣服脱得精光，因为这会加速体内水分蒸发。聪明的办法是和当地人一样把自己包裹得只把眼睛留在外面。骇人的第二个原因是沙漠中的过分安静，无论你用多大力气呼喊，声音都会被空气稀释得无影无踪。如果让骆驼停下脚步，甚至能听到蜥蜴在沙漠上踏沙无痕的簌簌脚步声。

露营地距看日落的地方不远。连排的几个帐篷，里面有简单的床和卧具。

驼夫把篝火点燃，干柴助燃下火苗很快窜出1米多高，把身体烤得一阵干爽的暖和。一个人躺在沙毯上，仰望星空。一大朵乌云遮隐了月光，却把星星映衬得更加明亮。以为这样一个撒哈拉之夜会如此平静渡过，突然从无际黑暗中射来两道强光，一辆四驱越野车随后驾到。车上下来四个打扮时髦的阿拉伯年轻人，两男两女，看来这个夜晚注定不再寂寞。他们是来这里度假，几个人都很健谈。其中一个讲起古老的阿拉伯故事。虽然完全听不懂他的语言，但从虚张声势的语

调中判定那一定精彩，说不定就是阿里巴巴和四十大盗的故事。大家安静地听着，篝火的影子在每个人脸上跳舞。

沙漠深处传来一阵低沉的狼嚎，故事停了一下又继续，还有什么比这撒哈拉的夜晚更刺激好玩？

这是我的第一次非洲之行。邀请者不是旅游局，而是一本旅游杂志。我和杂志主编在法国南部的旅行中同行，回国后帮他写了一篇从普罗旺斯到蔚蓝海岸的长篇报道，读者和他都很满意，于是向我发出了去突尼斯旅行的邀请。

同行的还有一位摄影老师，他在常规旅行结束后就回国了，而我把机票延期，一个人跑进撒哈拉。

我喜欢这种浩瀚的大景观，即使一个人也不觉得害怕，再说还交到了四个阿拉伯青年朋友。记得那天晚上其中一个女孩说，如果我们不来，那就只有你自己和那漫长的夜与沙漠，这需要多么强大的内心与之抗衡。就为这一点，他们都把我当成朋友。

我们喝啤酒，喝伏特加，玩真心话大冒险，把衣服脱光围着火堆跳舞。后来为了不让野狼侵入营地，我们还结伴去沙漠中找填充火堆的可燃物。

玩了整个通宵，天很快就亮了。随着太阳的热力重新笼罩大地，体力也马上恢复。当我和他们说再见时，已经有点依依不舍了。

零六零：家

2008年5月

中国，成都

今天遇到一个阿坝来的老奶奶，76岁年纪。

她讲的土话连四川人听着都费劲。

她的胳膊上打着夹板。她让我摸她的肩头，一个很尖的凸起。

我通过翻译转问她疼么？她笑着摇摇头。

她说她想失散的女儿，那可能是她唯一的亲人了，离开阿坝之后再也没有见过。

我说你想要什么想吃什么，我去给你买，她说什么都不要什么都不吃。

她身上的衣服穿的很杂，都是志愿者送的。只有一件破旧的蓝围裙是她一直穿着的，从没换过。旁边的人告诉我说，那蓝布口袋里面有一串钥匙，是她老家房子的。

虽然可能连她自己都清楚，房子没了，门没了，锁也没了。可对她来说，那一串钥匙，就是家啊。

在5.12汶川地震发生后不久，我成了一名志愿者。

还记得5月19号全国哀悼那天，我来到天安门广场。当默哀结束，广场上几万人竟毫无征兆地自发举起右手，所有人齐声高呼，中国万岁！加油中国！可其中并不包括我的声音，因为我已哽咽到发不出声，只是高高地举起拳头，一次又一次，我能分明感受到一种力量，那是团结的力量。

随后买了一张飞往成都的机票，我的行李很少，随身携带的都是同学、朋友托我带过去的心意，奶粉、卫生巾、药品、帐篷，Check In柜台后的客服帮我把超重的行李办了免费托运，那个时候，全中国的人都是善良的。

抵达成都后我没有去所谓的前线，而是到了成都军区总医院，和另一个北京飞过去的哥们一起照顾一个战士。小战士在救灾时腿被房梁压断了，我们的工作就是喂饭喂水，端屎端尿。

一个星期后，他的面色红润起来。我知道，我也该继续自己的旅行了。

零六二：渡船

2008年6月

老挝，廊多

是从廊多开往孟威村的渡船。船身瘦长，一副营养不良的模样。顶棚和船帮被漆成淡绿色，倒是与两岸夹江而立的青山十分映衬。山都不高，被江面腾起的水雾笼罩，仿佛山与山之间隔着一层柔白色的面纱。江水呈现浑浊的暗黄色，是适合在激流中咆哮的颜色，可在南乌江这条波澜不兴的水路，就显得有点英雄迟暮。

刚上船时，掌船人不停调配两边乘客的重量，在他眼里，无论人或猪还是行李，都会被快速换算成公斤。船舱左右两排木凳上坐了20几个乘客，逼仄空间让相视而坐的两个人只能膝盖抵着膝盖，像几十条蜷缩在一起的螃蟹腿。

乘客可以分成泾渭分明的两种人：本地人和背包客。前者有到城里赶集的村民，各个满载而归；有身上裹着橘黄色袈裟的和尚，鸠形鹄面又黑又瘦；还有几个孩子，依偎在大人身旁。背包客则来自世界各地，英国、法国、中国、以色列……他们也更容易辨识，背着大包，裹着头巾，戴着太阳镜，手捧L.P.旅行攻略。

攻略上关于孟威村的介绍只有寥寥数语：抵达孟威就像梦幻一样的经历，那里与世隔绝，没有电，没有网络，没有手机信号，却保持着纯美的自然风貌和人文景观。有些旅行者只想到这里住两天，可收拾行囊时却发现已经呆了几个星期。

孟威村并不是此次探访湄公河旅程中的一站。但显然，“有些旅行者只想到这里住两天，可收拾行囊时却发现已经呆了几个星期”这句话影响了我的选择与决定。可见旅游攻略的评论部分最考验写作者功力，对一个阅读者从未去过的地方，美丽漂亮之类的形容词往往并不能让白纸染墨，而“那座古塔有看日落的最佳角度”，“那里的菜场可是摄影师的最爱”这类侧面的描述却总能点燃旅行者心中那条连着冲动的引线。

渡船开行不久就下起大雨。雨点把江面打出无数奶黄色水泡，又噼噼啪啪砸在船顶，像非洲鼓手的疯狂表演。

对这样一场突如其来的大雨没人大惊小怪。毕竟已经过了6月，已经到了雨季。每天时间不固定的大雨成为人们心底固定的预期。这热带的雨与北方不同，后者更像一首关于失恋的情歌，粘愁冰冷，避之唯恐不及。这里的雨却像神的恩赐，裹卷能量和激情。总让我幻想在大雨来临时冲入雨心，昂起头，把双臂伸展成翅膀，任凭那磅礴把自己从上到下淋得透彻透明，也仿佛承接了那能量与激情一样。

没人被大雨影响心情。背包们继续用比船头马达和瓢泼大雨更高的分贝聊天，从哪里来？到哪里去？打算在孟威住几天？之后的话题通常会扩展到书籍、音乐和电影。

坐在身旁的是个六、七岁的当地女孩，躺在妈妈用臂窝搭成的枕头里，摇着摇着就睡着了。掠进船舱的雨点舔着女孩浓黑的头发，慢慢在发梢汇聚成晶亮的水滴，待时机成熟就啪嗒一声，落入妈妈的肘心。母女对面是个本地男孩，大约十六、七岁年纪，牛仔裤T恤衫，还把头发染成黄色，是到了懂得时尚的年龄。他从身前的菜篓里拿出

一条冰镇丝瓜，用刀剜着吃。又故意剜出一小块放在女孩唇边，丝丝凉气让她的眉毛在梦中皱了一下又慢慢舒展开来。

大雨来去匆匆，雨霁后的天空没有出现彩虹。我把头后仰到船舱之外，直到头发碰到江面，天地就倒转过来。江边的水牛，水中的湿地，捕鱼的小船，都好像漂浮在空中之城。

一路行船要经过几个江边村落。大多数村庄没有泊船的码头，只用岸边碎石搭起一条通往村口的土路。那母女下船的小村也不例外，停船的位置和岸边还有两三米距离。母亲先跳进齐腰深的黄泥汤里，再把女儿和行李抱到岸上。站在岸边的女孩望着远去的渡船，不停挥舞着小手，如同风中摇曳的烛光。

当每个转弯不再有惊喜，当两岸风景不再让视觉兴奋，突然发现视线所及的最远处闪烁着几个彩色斑点，渐渐那些模糊的斑点扩展出房子的轮廓。是十几间建在江边错落分布的竹楼。船行渐近，连房顶的芦苇顶棚都清晰可见，层层向下铺展得整齐顺滑，像水鸟抖擞后的羽翼。马达声渐渐小了，孟威村的码头已近在眼前。

码头边停着十来艘渡船，都以船头抵岸，一下下吻着岸边湿滑的礁石。每条船的颜色都不一样，混在一起色彩斑斓，却被阳光晒得有点浅。船尾则各自散开，像打开的巨大花瓣。

马达停转后，掌船人从船舱里抽出一根竹竿，双手交错握着，把竿子一头插入水底，再一拧劲，船身就像圆规一样在水面划了四分之一个圆，和岸夹成直角。船头从散开的花瓣中找到一处缺口，然后笔直插入花心。

当地人先下了船。行李多的扛起大包挎着小包走过船头和码头间临时搭起的踏板。行李少的干脆把并联的船头当成浮桥，一步一跳地抄近路回家。

背包客随后下船，并不是因为谦让，而是得先活动活动被僵住的腿脚，才有力气支撑起背包的重量。

我说过我要沿着一条河流旅行，我选择了湄公。这条河的国内段落叫做澜沧江，源头在青海，一路向南流经云南，出国后改名叫做湄公河。湄公河灌溉滋养了中南半岛的五个国家，又被称为东南亚的母亲河。

本来在东南亚国家旅行的最佳时段是从每年11月到转年3月，那时日光晴好，也不会热得彻夜难眠。我选择六七月份的雨季是因为湄公河只有在这个时候才水量充沛，既然我要写这条河和这里的人，那就要在这个时节去才有意思。

从成都到昆明，再从云南边境的磨憨出境后，我来到老挝北部的佛教圣城琅勃拉邦，而孟威村距离琅勃拉邦还有6个小时距离。村子里没有电，没有网络，没有手机信号，还不通公路，每天只有一班船进，一般船出。是现实版的世外桃源。计划中只会在这里呆两天，可离开时发现已经住了将近1个月。

行程：中国（成都）—老挝（琅勃拉邦，廊多，孟威村）—泰国（清莱，清迈，曼谷）—中国澳门

零六三：村庄

2008年6月

老挝，孟威村

孟威村有一条与江水平行的主路，本来铺着一层草绿色的毯子，可路的中段由于人来人往而被踩出焦黄色泥土——下雨时变成泥，太阳出来又很快干燥成土。道路两头人迹罕至，青草才有机会崭露头角。

路的两边各有一条很深的排水沟，是落在村里的大雨与南乌江联通的道路。也有村民把垃圾扔进沟里，不定时的大雨又承担了清扫垃圾的工作。

醒来时天色已近黄昏，阳光很偏很斜，透过斑驳竹叶，一截一截射下来。眼睛睁开又合上，合上时就看到眼皮上的红光一闪一闪。

喜欢在日暮时分拿起相机在异乡街头无目的无主题地拍摄。这句话有三个关键词。日暮时光线已不太强烈，不用担心曝光过度；同时万物身后还长出一条长长阴影，让画面饱满丰富。异乡街头保证了每一样景物都是从所未见的新鲜，让每一步充满惊喜。而无目的无主题则把旅行的自由感觉贯彻始终，此时一朵长着牛角的流云，喜鹊飞走后仍旧震颤摇摆的枝丫，一晃而过的孩子们的笑脸，都有可能被镜头锁定。这很像听音乐台广播，永远不知道DJ下一分钟会放哪一首歌。有意无意地听着，可能就有一句唱到心里。

孟威村的黄昏也是一天中最热闹的时段。田里劳作的农民三五成群地往家走，戴着斗笠，扛着锄头。准备晚上打渔的男人已睡了一天，醒来后借着一天中最后一缕日光织补渔网。女人们正围着厨房打转，在土灶上蒸一大锅糯米饭，把青笋切丝再混上咖喱辣椒，或者在案板上把丈夫打来的活鱼开膛破肚。

年纪更大的女人早已把厨房交给儿媳。她们坐在自家屋檐下的织机前，一遍遍重复蹬踏抽拉的动作。织机上飞旋着十几个锁子，从那已经完成一大半的花布上可以看出图案的复杂与精致。这种传统纺织技术放在中国只是景点招揽游客的噱头和表演，而在当地却仍是人们身上衣物的主要来源。孙女们在老太太身旁负责纺线，把纺车四角架在石块上，摇着摇着，棉花就变成了线。

打渔种田，纺纱织布，是生活在东南亚雨林深处人们的主要生产生活方式，几百年来都如此，而比这更加根深蒂固的，则是他们的信仰。

孟威村主路尽头连着一座庙宇。庙前有一座木桥，桥下是块墨绿色池塘，几枝紫色莲花正暗香浮动。庙门口还有十来级向上的台阶，两旁护栏上盘旋着张牙舞爪的三首金龙。

庙门不过是块半人高的栅栏，推门而入，正中是间禅房。门开着，一个老和尚与四五个小和尚面对面盘膝而坐。老和尚双目微闭，每念一句佛号，小和尚就晃着脑袋重复。我赶忙把脚步放轻，是不想打扰他们的修行。禅房左边的正殿用来供奉佛祖，如来居中而坐，宝相庄严金身护体，怎奈头顶却是无数蛛网搭起的顶棚。

禅房前的空地上晾着两块袈裟，这艳丽的橘黄色块被远山深绿浅绿的背景映衬得更加醒目。风把半干的袈裟吹起，像卷开的舞台幕布，整个村庄就在眼前呈现。此时街头的烟火气息被身后传来的咿咿呀呀声淹没。晚风吹来清凉的空气，深吸一口，仿佛给内心的尘埃做了一次扫除。

零六四：照片

2008年6月

老挝，孟伟村

孟威村不是泰姬陵或者金字塔，不会给旅行者带来那种预期之内的震撼与感动。但与孟威人接触日久，我发现他们的性格质朴无华，就像未曾雕琢的水晶。当然只有朝夕相处，才能慢慢融入这种跳出三界外的生活，而要融入这种生活，与当地人交朋友显然是最简单快捷的方式。

村里能讲英文的人不多，除了导游就是客栈老板。如果想和更多村民交朋友，我总结出几个办法。

第一是帮他们干活。城市长大的我向来四体不勤，能做的也仅限于搬砖、铲土、扛竹子这类的粗笨活，每天工作结束，收获的不仅是件被汗水浸臭的T恤，一顿免费的晚餐和一壶烧酒是一定少不了的。

除了干体力活，我还有另外一个交朋友的独门秘籍。

我在孟威生活的一个多月中，有两次因为换汇和延期签证而返回琅勃拉邦。当我在一家柯达店把数码照片刻成光盘时，听见老板一边看我拍摄的照片一边自言自语地感叹，这些孩子可能一辈子都走不出那个村子，他们天天被别人拍，却未必拥有一张属于自己的照片。

的确，拍照是旅行者记录旅程的重要方式之一，不论自拍还是拍风景，多数人只会把拍摄的照片存进自家电脑作为旅行记忆。我想自己反正还要返回孟威，为什么不把照片冲洗出来，回去送给那些孩子？当老板把洗好的一本相册交到我的手上时，我发现自己的笑脸映着照片中孩子们的笑脸。

回到孟威后，不用说你也能想象挨家挨户发照片是件多么快乐的事情。在街上随便叫住一个孩子，只要让他看一眼照片，他就会兴奋地拉住我的手去照片中那个孩子的家里。当看到自己的儿子或者孙子的照片时，我注意到那些树根一样的手在轻微颤抖。

接下来我身后孩子的数量会从一个变成两个，他们跟着我再一起到下一家。不到一小时的功夫，身后就多出十几个孩子，刚才还在纸片上的他们——卖菠萝的，背着书包上学的，踢藤球的——突然一下子就活了起来，跟在我身后又跳又叫。

走在最前面的我回头看到身后的浩浩荡荡，那感觉就像是个等待加冕的国王。

零六五：图书馆，村庄的未来

2007年6月

老挝，孟威村

孟威虽小，却也五脏俱全，竟然还有间小型图书馆。

这是一间二层砖房，图书馆在一楼。走进图书馆，看到左边墙面的一半被一张巨幅英文字母表占去。房间中央是张低矮木桌，桌边摆放着文具和画笔。右边是书架，上下三层。最上面是佛教书籍。下面两层摆满英文小说。

图书馆的主人名叫阿仔，20多岁的年纪却满脸沧桑。其实来到孟威的第一天我就注意到他了，那条缺失的臂膀实在让人过目不忘。后来跟他成为朋友，才知道在他十二岁的一天，上山砍竹子时发现一个黑色的圆盘，刚要搬起看个究竟，那圆盘就砰地一声炸得粉碎。原来是秘密战争时美军扔下的炸弹。阿仔在这次意外中失去了左臂，一只眼睛也近乎失明，可毕竟命保住了。

事故刚发生那几年，阿仔曾自暴自弃，甚至一度想结束生命。可看到妈妈因操劳而生出的白发，他说他想要更好地活下去。后来他开始努力学习英语，慢慢变成当地最好的导游。他对生命的执着以及周到服务感动和感染了许多外国游客，这也让他获得丰厚小费。眼前的这间图书馆就完全是用他自己攒下的钱建造的。

在这里借阅图书不收取任何费用，特别适合我这样长期居住的游客。当然，作为回报，我有时也会去图书馆做几天义工，教当地儿童最基本的英语词汇。

我问阿仔关于未来有什么想法，他只简单地说，孩子是村庄的未来，没有知识就没有一切。

选择一种不低头的人生

2008年7月

泰国，清迈

与泰国餐馆开遍世界各地不同，泰拳手与人妖一样，只在泰国这片土壤中才能生存。这也是泰国贫苦出身的男孩改变人生的两条出路。泰拳手从童年开始就要接受严格乃至残酷的训练，才能获得更快的速度，更凶狠的攻击和更顽强的抵抗。只有击败对手，那些曾喷溅在青春上的鲜血才会变得有价值。

清迈的泰拳学校考虑到学员大多是老外的特点，课程设置灵活多样，并不关注实战格斗，只教授基本技法。当然这只是入门课程，如果希望成为真正拳手站到聚光灯下，则至少需要5年苦功。

拳击学校所占空间不大。一方拳台，几个沙袋（训练肌肉爆发力），几个轮胎（站在有弹性的内胎上前后左右跳跃，练习步法）。课程分成几部分：热身与步法训练，单项攻击与防御训练，一对一格斗训练。每项训练都会有专业拳师现场指点。

热身通常是10分钟不间断跳绳。注意关键词是不间断，能短时间消耗大量脂肪并且让筋骨得到充分伸展。步法训练的目的是为了自由调控身体重心位置，真实格斗中就可声东击西，通过灵活步法打乱对方阵脚。

泰拳由于没有规则，没有招式，击打任何部位都有效，所以也是最凶悍并且观赏性十足的拳法。与世界其他格斗术相比，泰拳中最有效的攻击不是拳脚，而是膝与肘，后者往往能带来致命伤害。

基本招式掌握后，就要到拳台上和拳师进行一对一斗牛。我打他时用了全力，但在拳师看来，那也应该仿佛慢动。有时还故意让我，笑着在我拳或肘碰到他身体的刹那假摔出去。他打我自然假打，点到即止，否则只一下，我就不知要断掉几根肋骨。

在我的诸多老师中，有一个相貌英俊，配上精瘦身材，满身伤疤，很像一个冷血杀手。他还有一个花名，叫做蝙蝠侠。当天训练结束之后，蝙蝠侠将代表这家泰拳学校参加清迈拳王争霸赛。所有学员自然前去捧场。

卡拉威拳击场距清迈城门不远。场地四周早已人山人海。当晚共有11组选手捉对厮杀。蝙蝠侠在第5组出场，他的对手是个爱尔兰人。比赛开始前，地下赌场已为这场比赛开出盘口。蝙蝠侠的赔率是1.3，也就是下注1000，赢了赚300，而对方是下1000赢了赚3000，从盘口看蝙蝠侠的实力应该是对方10倍。

比赛开始。第一局双方互有攻守，通过快速移动试探对方虚实，有效攻击并不多。第二局，蝙蝠侠很快占据主动，以一记凶狠肘击把对方逼到死角，再一拳，打到爱尔兰人额头，撕掉一块皮肤，顿时爱尔兰人血流满面。与赛前赔率预测一样，蝙蝠侠已胜券在握。所有人都变得歇斯底里，荷尔蒙的气息充斥拳场每个角落。

简单治疗后，爱尔兰人示意比赛继续。本来以为这场比赛会以他被打倒而很快结束。没想到从第三局开始涅?的爱尔兰人就像失去控制的野兽，凭借体能优势，一阵暴雨般的拳点逼得蝙蝠侠节节败退。蝙蝠侠由于体力急剧下降，被赶到拳台一角只能以手护头，却无法阻挡对方的膝盖一下下顶到胸前。第三局结束的铃声暂时救了蝙蝠侠的命，可泰拳比赛不是柔道，还有两局等在后面。

此时场内的观众早已倒戈，他们更愿看到反败为胜的戏码。除了我们这些蝙蝠侠的忠实拥趸依旧不遗余力地为他加油呐喊。

第四局开始。当裁判的手势刚落，爱尔兰人就冲到蝙蝠侠跟前，拳脚相加，膝肘并用，招架不住的蝙蝠轰然倒地。裁判在旁边倒数，1，2……8！9！10！比赛结束，场内瞬间沸腾！

离场时，看到担架上的蝙蝠侠已经不醒人事。暗自庆幸自己的旅途生涯不需要拿命赌明天，也默默祝福蝙蝠侠早日康复。

离开孟威后，我继续沿湄公河旅行。坐船到泰国，船速很慢，开了两天两夜，两天中看完一本半小说。

清迈是个清幽小城，张国荣生前常来这里度假，邓丽君更死在这里。我发现这里有许多事情可以做，比如学泰拳、学禅修、学按摩等等。有时候这种不必应付考试的学习也是一种美妙的旅行体验。

又到了草长莺飞的季节

又已经3个月没有旅行

心早已蠢蠢欲动

从今天开始到6月9日

我将在荷兰，法国，西班牙进行深度旅行

6月十几号去峨眉山

体验当地的养生修行

这一次，我将尝试以低碳方式旅行

爱护这个星球应该从自己做起，从小事做起，从旅行做起

回头见

